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年度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让您深感信赖和温暖的银行

目录

释义	2
公司简介	3
重要提示	4
1 财务摘要	5
2 公司基本情况	7
3 董事长报告	9
4 行长报告	12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5.1 财务回顾	15
5.2 业务运作	37
5.3 风险管理	60
5.4 资本管理	73
5.5 展望	79
6 企业社会责任	80
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9 公司治理报告	102
10 董事会报告书	119
11 监事会报告书	125
12 重要事项	128
13 排名和奖项	130
14 组织架构图	133
15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135
16 备查文件目录	150
附录一 外部审计师报告及财务报告	
附录二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集团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偏离展望性陈述所预期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及法规变化、有关本集团的特定状况等。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宝钢集团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建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淡马锡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房改金融	与住房制度改革有关的各种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等信用活动的总称
港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公司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	万分之一
建行巴西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迪拜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有限公司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租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人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于 2015 年末，本行市值约为 1,733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五位。

本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 14,917 个，服务于 392.56 万公司客户、3.41 亿个人客户，与众多支撑和引领中国经济发展的优质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开普敦、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台北、卢森堡、澳门、多伦多、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伦敦、苏黎世和迪拜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行巴西、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建信期货、建信养老金、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加快向综合性银行集团、多功能服务、集约化发展、创新银行、智慧银行五个方向转型，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多项核心经营指标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保持基础设施、住房金融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卡、电子银行、私人银行、消费金融等新兴业务；不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建设投入，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行将履行公民责任作为企业使命，主动把业务发展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结合，致力于建设服务大众、促进民生、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银行。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本行 14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王祖继先生委托王洪章先生出席并表决。。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274 元（含税）。

本集团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王洪章、首席财务官许一鸣、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方秋月声明并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变化(%)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全年						
利息净收入	457,752	437,398	4.65	389,544	353,202	304,5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530	108,517	4.62	104,283	93,507	86,994
其他营业收入	33,915	24,555	38.12	14,781	14,037	5,524
营业收入	605,197	570,470	6.09	508,608	460,746	397,090
业务及管理费	(157,380)	(159,825)	(1.53)	(148,692)	(134,566)	(118,294)
资产减值损失	(93,639)	(61,911)	51.25	(43,209)	(40,041)	(35,783)
营业利润	296,090	297,247	(0.39)	277,972	250,286	217,672
利润总额	298,497	299,086	(0.20)	279,806	251,439	219,107
净利润	228,886	228,247	0.28	215,122	193,602	169,4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8,145	227,830	0.14	214,657	193,179	169,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226,213	226,374	(0.07)	213,213	192,293	16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94	316,951	99.87	45,929	368,813	125,014
于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5,140	9,474,510	10.67	8,590,057	7,512,312	6,496,411
贷款损失准备	(250,617)	(251,613)	(0.40)	(228,696)	(202,433)	(171,217)
资产总额	18,349,489	16,744,093	9.59	15,363,210	13,972,828	12,281,834
客户存款	13,668,533	12,899,153	5.96	12,223,037	11,343,079	9,987,450
负债总额	16,904,406	15,492,245	9.12	14,288,881	13,023,283	11,465,174
股东权益	1,445,083	1,251,848	15.44	1,074,329	949,545	816,66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434,020	1,241,510	15.51	1,065,951	941,668	811,140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250,011	250,011
资本净额 ²	1,650,173	1,516,310	8.83	1,316,724	不适用	不适用
风险加权资产 ²	10,722,082	10,203,754	5.08	9,872,790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³	0.91	0.91	-	0.86	0.77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³	0.90	0.91	(1.10)	0.85	0.77	0.67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每股宣派末期现金股息	0.274	0.301	(8.97)	0.30	0.268	0.2365
每股净资产	5.78	5.01	15.37	4.30	3.80	3.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4	4.97	15.49	4.26	3.77	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	1.27	99.21	0.18	1.48	0.50

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2.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计算资本充足率；自 2014 年二季度起，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3.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财务比率 (%)	2015 年	2014 年	变化+ / (-)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30	1.42	(0.12)	1.47	1.47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7.27	19.74	(2.47)	21.23	21.98	2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7.12	19.61	(2.49)	21.09	21.88	22.36
净利差 ³	2.46	2.61	(0.15)	2.56	2.58	2.57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63	2.80	(0.17)	2.74	2.75	2.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8.76	19.02	(0.26)	20.50	20.29	21.91
成本收入比 ⁵	26.98	28.85	(1.87)	29.65	29.57	29.87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3.13	12.11	1.02	1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3.32	12.11	1.21	10.75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⁶	15.39	14.86	0.53	13.34	不适用	不适用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88	7.48	0.40	6.99	6.80	6.65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8	1.19	0.39	0.99	0.99	1.09
拨备覆盖率 ⁷	150.99	222.33	(71.34)	268.22	271.29	241.44
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39	2.66	(0.27)	2.66	2.69	2.64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计算资本充足率；自 2014 年二季度起，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

下表列出本集团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367	148,675	146,349	147,8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05	64,890	59,662	36,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6,536	64,344	59,437	35,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93	49,534	242,770	71,097

2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及简称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简称“CCB”）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授权代表	王祖继 马陈志
董事会秘书	陈彩虹
证券事务代表	徐漫霞
公司秘书	马陈志
合资格会计师	袁耀良
注册、办公地址及 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100033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cb.com
电子信箱	ir@ccb.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编制的年度报告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的香 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 网址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络信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 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939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CCB 15USDPREF 股份代码: 460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004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请参见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于港交所登载的 H 股招股书, 2007 年 9 月 11 日于上交所登载的 A 股招股书)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013 年 5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9122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444-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4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100004447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 朱宇、王玮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7 楼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3 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全球经济复苏艰难且分化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对异常复杂的经营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加快向“综合性、多功能、集约化、创新型和智慧型”转型的步伐，努力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实现了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核心指标和市值排名保持同业前列。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规模达 18.35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 2,289 亿元。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和 17.27%，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39%和 13.13%，每股收益 0.91 元。基于良好的业绩，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274 元（含税）。

加快推进战略转型。本集团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观念变革，先行一步加快转型发展。努力构建涵盖表内外、本外币、境内外和母子公司的大资产大负债集团管理模式；在巩固住房金融、工程造价咨询等传统优势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资产管理、私人银行、投资托管、信用卡和贵金属等战略新兴业务；不断加强总行和分支机构集约化管理，推动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集中经营以及养老金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化运作，深入推进前中后台分离；跟进研究互联网时代的新兴市场、新兴业态、新兴企业和客户需求变化，加大流程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依托新一代核心系统，增强大数据采集管理应用能力，加快智能网点建设和推广，大力发展网络金融服务。

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对接“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发展战略，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2015 年，有效发挥传统优势，基础设施贷款余额达到 2.71 万亿元；零售类贷款快速增长，新增占比 58%；住房金融领先优势不断夯实，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2.77 万亿元，余额和新增保持同业首位；小微企业、涉农及网络银行等领域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同时，严格把控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投放，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2015 年，建行列入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资本、流动性和风险管控等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集团积极应对，提前启动恢复与处置计划编制，创建集团危机应对机制；推动资本工具创新，成功发行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债，进一步巩固资本水平。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优化信贷客户选择、客户信用评价和信贷融资方式；关注经济下行压力和结构调整背景下的系统性风险，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产品风险研判和量化分析，增强对风险的前瞻性识别和主动预警能力；加大重大风险项目和不良贷款处置，审慎充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保持良好的风险抵补水平。2015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1.58%，拨备覆盖率 150.99%，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39%。

增强持续发展能力。2015年，本集团客户基础不断改善，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571万户，新增85万户，账户增量和增速保持同业领先；现金管理活跃客户129万户，新增34万户；金融资产1,000万以上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32.94%。渠道基础方面，综合营销团队覆盖98%综合性网点，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智慧网点和旗舰型、综合型、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非柜面渠道交易占比95.58%；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用户数居同业首位。IT基础方面，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期项目顺利投产上线，对公业务全面完成向新一代核心平台迁移，实现了业务流程再造与经营管理模式创新。

综合化经营成效显著。2015年11月，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本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目前本集团业务已全面覆盖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投行、期货、养老金管理以及专业化银行等多个行业和领域。2015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2,666亿元，较上年增长40.65%；实现净利润39亿元，增幅59.01%。

国际业务快速发展。2015年5月，建行智利分行获任南美地区首家人民币清算行；6月，建行欧洲所辖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和米兰分行相继开业；9月，开普敦分行（隶属于约堡分行）开业；10月，伦敦分行开业；11月，苏黎世分行成立并获任人民币清算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正式获颁牌照并营业。目前，本集团已在全球2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30多家机构，基本完成在全球目标市场的机构布局，跨境业务和海外落地经营全面提速，国际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持续积极回馈社会。2015年，本集团对外公益捐赠总额4,121万元，涉及教育助学、医疗卫生和灾害救助等不同领域。2015年末，资助贫困高中生成长计划累计发放资助款1.27亿元；持续捐赠“母亲健康快车”，为新疆、西藏和内蒙古等13个省、区贫困县乡的妇女提供孕产妇卫生保健等医疗服务，累计捐款2,900万元；向西藏地震灾区捐款500万元，向台湾新北市尘爆事故救助捐款300万新台币；继续开展“积分圆梦 微公益”行动，探索创新以信用卡积分捐助公益事业发展的新途径，累计捐赠积分近12亿，可兑换公益资金近240万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改进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活动模式；积极推行普惠金融和绿色信贷，持续加大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2015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122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品牌1000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度全球企业2000强中位列第二。

2015年，因工作调动和任期安排，胡哲一先生、朱洪波先生、张建国先生和伊琳·若诗女士先后离任；王祖继先生、庞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新任执行董事，李军先生和郝爱群女士履任非执行董事。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卡尔·沃特先生和冯婉眉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借此机会，我谨代表董事会向离任董事对本集团所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并向新加入的成员表示热烈欢迎。

2015年成绩来之不易，2016年发展压力犹存。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仍然面临不少挑战。本集团将抓住“十三五”开局之年改革发展的重大契机，全面落实转型发展战略，强化创新驱动，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做好市场预判，加大风险防控力度，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努力为股东、客户和社会提供良好回报。

王洪章

董事长

2016年3月30日

4 行长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推进转型发展，提高产品创新和服务能力，着力加强风险管控，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坚持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推进战略转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及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贷款余额达到 2.71 万亿元，重大工程项目签约投放与储备 1.25 万亿元。大力拓展普惠金融，重点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等领域发展需要，小微企业贷款符合“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严重产能过剩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下降。支持百姓合理住房消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新增居同业首位。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综合化经营成效显著。集团金融牌照优势进一步巩固，子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跃居行业第一，建信人寿规模保费收入居银行系首位，建银国际证券保荐承销项目、并购财务顾问项目数量同业排名均居前列。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集团协同效应初步显现。2015 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增长 40.65%，净利润增长 59.01%。

强化风险管控，守牢风险底线

加强集团全面风险管控。推进风险偏好重检、监测与传导工作，强化海外机构和子公司风险管理，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强化信贷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信贷政策，完善制度流程，夯实贷前、贷中、贷后的基础管理。推进授信审批专业化建设、放款中心建设，完善“三授信”机制，强化风险排查和贷后管理，开展新发放贷款“回头看”、担保圈风险治理等，提升了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运用大数据加强风险分级预警、预控，将计量工具和结果广泛应用于业务全过程，实现精准管控。综合运用批量化、市场化等各类处置方式，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2015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58%，拨备覆盖率150.99%。

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有效；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加强市场风险监控和计量，市场风险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内；健全集团流动性统一管理，流动性储备充足，备付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全面实施声誉风险“固本”工程，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声誉风险。

加强基础建设，激发内生动力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1.45万个，综合营销团队2.15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8%。启动深圳等8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5.58%，较上年提升7.55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提升。聚焦原型设计和客户体验，推动城镇化建设、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民生领域、消费金融等多领域创新，推出集团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一站式服务等多项产品或服务。2015年，完成产品创新和产品移植共1,970项，为业务发展和转型提供支持。

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期项目顺利投产上线，对公业务实现向新一代平台整体平稳迁移。建立了统一的客户、产品、机构、员工视图，实现交易与核算分离，支持快速产品创新；构建了多功能的产品和服务综合平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支持精准营销和综合营销；实现多渠道互动和产品快速部署，客户体验显著提升；实现业务处理的直通化、自动化和集约化，初步建成流程银行；基本建成企业级数据管理体系，信息应用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展望

2016年，本集团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密切关注和跟踪经济金融大势，把握市场机遇，坚持稳健经营，稳步发力推动转型全面落地，努力实现业务空间拓展、经营能力提升、风险控制到位。

值此，诚挚感谢董事会、监事会的大力支持！感谢广大客户的厚爱和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

王祖继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

2016年3月30日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财务回顾

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更趋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和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地缘政治等非经济扰动因素增多。美国经济形势相对较好；欧元区经济回归复苏轨道，但失业率依然偏高；日本经济波动较大且面临物价下行压力；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总体放缓。

2015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继续推进。最终消费对 GDP 增长的贡献超过 60%，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50.5%，新兴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67.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6.9%；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较上年上涨 1.4%。

2015 年，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各项改革加速推进。放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关键性一步；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发布人民币汇率指数，市场机制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将存款准备金由时点法考核改为平均法考核；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将外汇流动性和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范畴；存款保险制度平稳推出；人民币成功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截至 2015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余额为 139.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3.3%；狭义货币供应量 M1 余额为 40.1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5.2%；本外币贷款余额 99.3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3.4%；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139.8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2.4%。

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走势、监管政策变化，坚持转型发展和稳健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适时适度调整经营策略，各项业务平稳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核心指标表现良好。

5.1.1 利润表分析

2015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288.86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2,281.45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0.28%和0.14%。本集团盈利水平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生息资产规模适度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03.54亿元，增幅4.65%；（2）积极拓展客户并加强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50.13亿元，增幅4.62%；（3）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较上年下降1.87个百分点至26.98%。此外，本集团基于审慎原则，足额计提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支出936.39亿元，较上年增长51.2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利息净收入	457,752	437,398	4.65
非利息净收入	147,445	133,072	10.8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530	108,517	4.62
营业收入	605,197	570,470	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03)	(34,983)	3.77
业务及管理费	(157,380)	(159,825)	(1.53)
资产减值损失	(93,639)	(61,911)	51.25
其他业务成本	(21,785)	(16,504)	32.00
营业利润	296,090	297,247	(0.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07	1,839	30.89
利润总额	298,497	299,086	(0.20)
所得税费用	(69,611)	(70,839)	(1.73)
净利润	228,886	228,247	0.28
其他综合收益	20,837	23,032	(9.53)
综合收益总额	249,723	251,279	(0.62)

利息净收入

2015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577.52亿元，较上年增加203.54亿元，增幅为4.6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75.6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68,644	545,505	5.42	9,111,534	532,829	5.85
债券投资	3,657,809	145,322	3.97	3,204,444	129,237	4.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9,805	39,310	1.53	2,527,915	39,177	1.5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71,686	30,184	3.91	551,451	25,522	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939	10,238	3.29	247,698	12,361	4.99
总生息资产	17,378,883	770,559	4.43	15,643,042	739,126	4.72
总减值准备	(270,606)			(247,757)		
非生息资产	926,556			933,259		
资产总额	18,034,833	770,559		16,328,544	739,126	
负债						
客户存款	13,350,333	245,601	1.84	12,354,674	237,383	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2,003,770	46,330	2.31	1,473,193	48,039	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8,057	1,578	2.72	15,683	448	2.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1,812	17,173	4.07	409,369	14,223	3.47
其他计息负债	66,303	2,125	3.20	53,791	1635	3.04
总计息负债	15,900,275	312,807	1.97	14,306,710	301,728	2.11
非计息负债	784,325			840,682		
负债总额	16,684,600	312,807		15,147,392	301,728	
利息净收入		457,752			437,398	
净利差			2.46			2.61
净利息收益率			2.63			2.80

2015年，人行在连续降息的同时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同业竞争加剧，债券及货币市场收益率整体走低。受此影响，本集团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幅度低于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46%和2.63%，较上年分别下降15个基点和17个基点。面对降息和利率市场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挑战，本集团将继续加强息差管理，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培育全行市场化定价能力。

下表列出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动对利息收支较上年变动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因素 ¹	利率因素 ¹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3,558	(40,882)	12,676
债券投资	18,034	(1,948)	16,0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3	(510)	13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9,070	(4,409)	4,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8	(4,821)	(2,123)
利息收入变化	84,003	(52,570)	31,433
负债			
客户存款	18,447	(10,229)	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4,527	(16,236)	(1,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53	(23)	1,1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41	2,509	2,950
其他计息负债	400	90	490
利息支出变化	34,968	(23,889)	11,079
利息净收入变化	49,035	(28,681)	20,354

1. 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的共同影响因素按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绝对值的占比分别计入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

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203.54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490.35 亿元，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减少 286.81 亿元。

利息收入

2015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7,705.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4.33 亿元，增幅为 4.2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0.79%、18.86%、5.10%、3.92%和 1.33%。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5,876,751	332,615	5.66	5,647,433	347,322	6.15
短期贷款	2,241,680	117,831	5.26	2,049,635	119,580	5.83
中长期贷款	3,635,071	214,784	5.91	3,597,798	227,742	6.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50,296	173,924	5.52	2,670,092	156,098	5.85
票据贴现	257,830	10,377	4.02	125,927	7,002	5.56
海外及子公司	783,767	28,589	3.65	668,082	22,407	3.3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68,644	545,505	5.42	9,111,534	532,829	5.85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455.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6.76 亿元，增幅为 2.38%，主要是加大对零售类贷款的投放力度，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0.50%。受降息及存量贷款重定价影响，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43 个基点至 5.4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53.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0.85 亿元，增幅为 12.45%，主要是加大债券投资力度，债券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4.15%；同时，通过持续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减少了债券投资收益率的下降幅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93.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3 亿元，增幅为 0.34%，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6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01.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62 亿元，增幅为 18.27%，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3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2.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23 亿元，降幅 17.17%，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170 个基点。

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3,128.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0.79 亿元，增幅为 3.67%。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下表列出本集团客户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公司存款	6,754,741	112,010	1.66	6,354,834	114,241	1.80
活期存款	3,945,436	28,734	0.73	3,739,795	28,063	0.75
定期存款	2,809,305	83,276	2.96	2,615,039	86,178	3.30
个人存款	6,200,971	125,813	2.03	5,657,331	116,152	2.05
活期存款	2,343,688	7,925	0.34	2,325,870	8,224	0.35
定期存款	3,857,283	117,888	3.06	3,331,461	107,928	3.24
海外及子公司	394,621	7,778	1.97	342,509	6,990	2.04
客户存款总额	13,350,333	245,601	1.84	12,354,674	237,383	1.9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456.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82.18 亿元，增幅为 3.46%，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8.06%。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8 个基点至 1.84%，主要受降息影响。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3.3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09 亿元，降幅为 3.5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下降 95 个基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5.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30 亿元，增幅为 252.23%，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70.19%。

非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动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404	112,238	8.17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4)	(3,721)	111.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530	108,517	4.6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3,915	24,555	38.12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47,445	133,072	10.80

2015 年, 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 1,474.45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43.73 亿元, 增幅为 10.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动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404	112,238	8.17
银行卡手续费	34,960	30,569	14.3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994	13,204	51.42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4,457	10,856	33.17
顾问和咨询费	13,656	18,640	(26.7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166	13,630	(3.4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9,942	8,837	12.50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6,684	6,407	4.32
信用承诺手续费	3,138	3,131	0.22
担保手续费	2,490	2,084	19.48
其他	2,917	4,880	(40.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4	3,721	111.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530	108,517	4.62

2015 年, 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5.30 亿元, 较上年增长 4.6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较上年下降 0.26 个百分点至 18.7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49.60 亿元, 增幅 14.36%。其中, 受消费交易、分期业务快速增长带动, 信用卡收入增长超过 20%; 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新政, 借记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99.94 亿元，增幅 51.42%，主要是代销基金、代理保险收入增长较快。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44.57 亿元，增幅 33.17%，主要是持续推出创新产品，有效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实现理财产品规模较快增长。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36.56 亿元，降幅 26.74%，主要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小微企业等采取了服务收费减免措施，相关收入降幅较大。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31.66 亿元，降幅 3.40%，主要是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新政，下调部分结算价格标准，人民币结算收入较上年下降；同时受外贸增速持续放缓等因素影响，国际结算收入低于上年水平。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99.42 亿元，增幅 12.50%。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养老金托管等收入较快增长，房改金融等传统优势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66.84 亿元，增幅 4.32%，主要是不断丰富产品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金融等电子渠道客户数和交易规模较快增长；同时比照政府定价新政主动调低部分电子渠道服务价格标准，在电子渠道交易量较快增长的同时，相关收入增长有限。

下一步，本集团将继续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保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稳增长。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动 (%)
投资收益	6,652	6,020	1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44	(263)	(1,371.48)
汇兑收益	2,716	1,768	53.62
其他业务收入	21,203	17,030	24.5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33,915	24,555	38.1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39.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60 亿元，增幅 38.12%。其中，投资收益 66.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07 亿元，主要是黄金价格波动导致贵金属相关交易估值盈利；汇兑收益 27.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9.48 亿元，主要是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收益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员工成本	91,499	91,563
物业及设备支出	33,046	30,545
其他	32,835	37,717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157,380	159,825
成本收入比 (%)	26.98	28.85

2015 年, 本集团加强成本管理, 优化费用支出结构, 成本收入比较上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至 26.98%。业务及管理费 1,573.80 亿元, 较上年减少 24.45 亿元, 降幅 1.53%。其中, 员工成本 914.99 亿元, 较上年减少 0.64 亿元, 降幅 0.07%; 物业及设备支出 330.4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5.01 亿元, 增幅 8.19%;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28.35 亿元, 较上年减少 48.82 亿元, 降幅 12.94%, 主要是进一步提高费用精细化管理水平, 有效加强了对重点支出项目的管控, 行政及运营类费用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户贷款和垫款	92,610	59,264
投资	(1,080)	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	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3)	2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7	196
其他	2,109	1,811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93,639	61,911

2015 年,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936.39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17.28 亿元, 增幅 51.25%。其中,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26.10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33.46 亿元; 投资减值损失回拨 10.80 亿元, 较上年减少 19.16 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所得税费用 696.11 亿元, 较上年减少 12.28 亿元; 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3.32%, 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 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5.1.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5,140		9,474,510		8,590,057	
贷款损失准备	(250,617)		(251,613)		(228,69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10,234,523	55.78	9,222,897	55.08	8,361,361	54.42
投资 ¹	4,271,406	23.28	3,727,838	22.26	3,414,617	22.2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1,544	13.09	2,610,781	15.59	2,475,001	16.1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63,745	3.62	514,986	3.08	473,351	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727	1.69	273,751	1.63	281,447	1.83
应收利息	96,612	0.52	91,495	0.55	80,731	0.53
其他 ²	370,932	2.02	302,345	1.81	276,702	1.80
资产总额	18,349,489	100.00	16,744,093	100.00	15,363,210	100.00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494.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053.96 亿元，增幅为 9.59%，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等增长。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民生需求等领域发展，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达 104,851.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67%；投资总额 42,714.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58%，主要是加大了债券投资力度；根据资金状况调整同业资金运用规模，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上升 0.54 个百分点；受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影响，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2.50 个百分点至 13.09%。

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5,777,513	55.11	5,760,406	60.80	5,399,631	62.86
短期贷款	1,811,557	17.28	1,907,304	20.13	1,870,823	21.78
中长期贷款	3,965,956	37.83	3,853,102	40.67	3,528,808	41.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66,810	33.06	2,884,146	30.44	2,464,654	28.69
个人住房贷款	2,773,895	26.45	2,253,815	23.79	1,880,219	21.89
信用卡贷款	390,274	3.72	329,164	3.47	268,663	3.13
个人消费贷款	55,427	0.53	58,040	0.61	71,490	0.83
个人助业贷款	63,153	0.60	75,002	0.79	91,655	1.07
其他贷款 ¹	184,061	1.76	168,125	1.78	152,627	1.77
票据贴现	433,153	4.13	168,923	1.78	116,962	1.36
海外和子公司	807,664	7.70	661,035	6.98	608,810	7.0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5,140	100.00	9,474,510	100.00	8,590,057	100.00

1. 包括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住房抵押额度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51.4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106.30 亿元，增幅为 10.67%。

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57,775.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1.07 亿元，增幅为 0.30%，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小微企业、涉农贷款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减少 957.47 亿元，降幅 5.02%；中长期贷款增加 1,128.54 亿元，增幅 2.93%。

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 34,668.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826.64 亿元，增幅为 20.2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 5,200.80 亿元，增幅 23.08%；信用卡贷款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较上年增加 611.10 亿元，增幅 18.57%；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助业贷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加强贷款风险控制、调整贷款产品结构所致。

票据贴现 4,331.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2.30 亿元，增幅为 156.42%，主要用于满足重点优质客户短期融资需求。

海外和子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 8,076.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66.29 亿元，增幅为 22.18%，主要是加强境外本地客户拓展力度及境内子公司贷款增长。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信用贷款	3,034,953	28.95	2,544,807	26.86
保证贷款	1,833,933	17.49	1,826,894	19.28
抵押贷款	4,591,009	43.78	4,223,844	44.58
质押贷款	1,025,245	9.78	878,965	9.28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5,140	100.00	9,474,510	100.00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按组合方式评估 的贷款和垫款损 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 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86,252	7,588	57,773	251,613
本年计提	708	8,631	150,252	159,591
本年转回	(29,228)	(7)	(37,746)	(66,981)
折现回拨	-	-	(3,070)	(3,070)
本年转出	(100)	(49)	(57,436)	(57,585)
本年核销	-	(5,702)	(29,149)	(34,851)
本年收回	-	328	1,572	1,900
年末余额	157,632	10,789	82,196	250,617

本集团坚持审慎原则，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及调控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 2,506.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9.96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50.99%，较上年降低 71.34 个百分点；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 2.39%，较上年降低 0.27 个百分点。

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投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债券投资	3,986,820	93.34	3,475,652	93.24
权益工具	18,534	0.43	18,633	0.50
基金	17,188	0.40	1,901	0.05
其他债务工具	248,864	5.83	231,652	6.21
投资总额	4,271,406	100.00	3,727,838	100.00

2015 年，本集团按照年度投资交易策略和风险政策要求，积极应对监管及市场环境变化，合理把握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不断优化投资组合的结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总额 42,714.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5,435.68 亿元，增幅为 14.58%。其中，债券投资在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3.34%，较上年提高 0.10 个百分点；其他债务工具在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5.83%，较上年下降 0.38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71,173	6.35	332,235	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6,752	24.97	926,139	2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3,980	60.03	2,298,663	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9,501	8.65	170,801	4.58
投资总额	4,271,406	100.00	3,727,838	100.00

债券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币种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人民币	3,880,262	97.33	3,398,644	97.78
美元	58,790	1.47	28,896	0.83
港币	19,781	0.50	25,775	0.74
其他外币	27,987	0.70	22,337	0.65
债券投资总额	3,986,820	100.00	3,475,652	1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总额为 39,868.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11.68 亿元，增幅 14.71%。其中，人民币债券较上年增加 4,816.18 亿元，增幅 14.17%；外币债券较上年增加 295.50 亿元，增幅 38.37%。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政府	1,851,649	46.44	1,234,141	35.51
中央银行	162,225	4.07	188,152	5.41
政策性银行	484,102	12.14	537,148	15.4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 构	1,055,838	26.48	1,030,907	29.66
公共机构	20	0.01	20	0.01
其他企业	432,986	10.86	485,284	13.96
债券投资总额	3,986,820	100.00	3,475,652	100.00

金融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15,399.40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4,841.02 亿元，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0,558.38 亿元，分别占 31.44%和 68.56%。

下表列出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¹情况。

金融债券	面值 (亿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损失准 备(亿元)
2006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5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6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2014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43.80	5.44%	2019 年 04 月 08 日	-
2014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30.30	5.61%	2021 年 04 月 08 日	-
2014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17.40	5.67%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2014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17.20	5.79%	2021 年 01 月 14 日	-
2014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10.60	5.25%	2017 年 04 月 08 日	-
2006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01.0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47%	2016 年 11 月 06 日	-
2010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00.00	3.95%	2016 年 01 月 13 日	-
2010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00.00	4.21%	2021 年 01 月 13 日	-
2011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00.00	4.39%	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应收利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利息 966.12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17 亿元，增幅为 5.59%，主要是随贷款和债券投资规模增长而有所增加。

负债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客户存款	13,668,533	80.86	12,899,153	83.26	12,223,037	85.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761,107	10.42	1,206,520	7.79	848,012	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8,012	1.58	181,528	1.17	61,873	0.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5,544	2.46	431,652	2.79	357,540	2.50
其他 ¹	791,210	4.68	773,392	4.99	798,419	5.59
总负债	16,904,406	100.00	15,492,245	100.00	14,288,881	100.00

1.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169,044.06亿元，较上年增加14,121.61亿元，增幅9.12%。其中，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80.86%，较上年下降2.40个百分点；受益于资本市场活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较多，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上升2.63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公司存款	6,891,295	50.42	6,616,671	51.30	6,443,255	52.71
活期存款	4,213,395	30.83	3,966,684	30.75	4,064,038	33.25
定期存款	2,677,900	19.59	2,649,987	20.55	2,379,217	19.46
个人存款	6,367,364	46.58	5,877,014	45.56	5,514,647	45.12
活期存款	2,584,774	18.91	2,302,089	17.85	2,510,525	20.54
定期存款	3,782,590	27.67	3,574,925	27.71	3,004,122	24.58
海外和子公司	409,874	3.00	405,468	3.14	265,135	2.17
客户存款总额	13,668,533	100.00	12,899,153	100.00	12,223,037	1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36,685.33亿元，较上年增加7,693.80亿元，增幅5.96%。其中，本行境内活期存款较上年增加5,293.96亿元，增幅8.44%，在客户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提高1.14个百分点至49.74%。

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19,659	-
资本公积	134,911	135,118
其他综合收益	17,831	(2,335)
盈余公积	153,032	130,515
一般风险准备	186,422	169,496
未分配利润	672,154	558,7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434,020	1,241,510
少数股东权益	11,063	10,338
股东权益总额	1,445,083	1,251,84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14,450.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32.35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7.88%。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合约和权益工具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国债兑付承诺及未决诉讼和纠纷。本集团加强表外业务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表外结构调整；信贷承诺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承诺余额 24,022.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28.87 亿元。有关承诺及或有负债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

5.1.3 贷款质量分析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正常	10,016,243	95.53	9,079,880	95.84	8,300,113	96.63
关注	302,917	2.89	281,459	2.97	204,680	2.38
次级	92,452	0.88	55,059	0.58	32,100	0.37
可疑	60,160	0.57	48,239	0.51	42,231	0.49
损失	13,368	0.13	9,873	0.10	10,933	0.13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5,140	100.00	9,474,510	100.00	8,590,057	100.00
不良贷款额	165,980		113,171		85,264	
不良贷款率		1.58		1.19		0.99

2015 年，本集团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加强客户风险的防范化解，通过市场化手段加快不良贷款处置，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余额 1,659.8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8.0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8%，较上年上升 0.3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2.89%，较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5,777,513	144,187	2.50	5,760,406	95,886	1.66
短期贷款	1,811,557	101,269	5.59	1,907,304	66,894	3.51
中长期贷款	3,965,956	42,918	1.08	3,853,102	28,992	0.7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66,810	18,153	0.52	2,884,146	11,067	0.38
个人住房贷款	2,773,895	8,602	0.31	2,253,815	4,806	0.21
信用卡贷款	390,274	4,204	1.08	329,164	2,783	0.85
个人消费贷款	55,427	1,009	1.82	58,040	848	1.46
个人助业贷款	63,153	1,977	3.13	75,002	1,535	2.05
其他贷款	184,061	2,361	1.28	168,125	1,095	0.65
票据贴现	433,153	-	-	168,923	-	-
海外和子公司	807,664	3,640	0.45	661,035	6,218	0.94
总计	10,485,140	165,980	1.58	9,474,510	113,171	1.1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不良率较上年上升 0.84 个百分点至 2.50%，个人贷款不良率较上年上升 0.14 个百分点至 0.52%，海外分行和子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上年下降 0.49 个百分点至 0.45%。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 款金额	不良贷 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 款金额	不良贷 款率 (%)
公司类贷款	5,777,513	55.11	144,187	2.50	5,760,406	60.80	95,886	1.66
制造业	1,217,122	11.61	71,641	5.89	1,305,595	13.78	48,490	3.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6,028	10.93	3,204	0.28	1,046,282	11.04	4,839	0.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2,026	6.12	2,092	0.33	606,342	6.40	1,850	0.31
房地产业	449,334	4.29	5,510	1.23	520,107	5.49	5,737	1.10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629,274	6.00	4,090	0.65	581,267	6.14	868	0.15
其中：商务服务业	579,115	5.52	4,021	0.69	559,033	5.90	864	0.15
批发和零售业	386,916	3.69	37,353	9.65	378,880	4.00	23,130	6.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3,258	2.99	95	0.03	327,176	3.45	197	0.06
建筑业	258,699	2.47	6,915	2.67	263,854	2.78	4,111	1.56
采矿业	226,027	2.16	9,032	4.00	227,711	2.40	3,789	1.66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5,122	0.05	90	1.76	6,015	0.06	-	-
教育	77,248	0.74	173	0.22	79,375	0.84	57	0.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216	0.29	734	2.43	21,744	0.23	1,111	5.11
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2,236	0.21	-	-	14,367	0.15	495	3.45
其他	401,365	3.82	3,348	0.83	402,073	4.25	1,707	0.42
个人贷款	3,466,810	33.06	18,153	0.52	2,884,146	30.44	11,067	0.38
票据贴现	433,153	4.13	-	-	168,923	1.78	-	-
海外和子公司	807,664	7.70	3,640	0.45	661,035	6.98	6,218	0.94
总计	10,485,140	100.00	165,980	1.58	9,474,510	100.00	113,171	1.19

2015 年，本集团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适时优化信贷政策和重检信贷制度，细化客户选择标准，坚持行业限额管理，信贷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等行业贷款质量保持稳定；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较多。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6,466	0.06	3,073	0.0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 64.6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3.93 亿元,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较上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至 0.06%。

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
逾期 3 个月以内	70,492	0.67	54,405	0.58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69,798	0.66	49,012	0.52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26,865	0.26	22,991	0.24
逾期 3 年以上	6,026	0.06	6,808	0.07
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181	1.65	133,216	1.4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 1,731.8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99.65 亿元, 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的影响, 部分客户经营出现困难, 使得逾期情况有所增加。

贷款迁徙率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08	2.70	1.6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0.58	10.19	10.2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4.72	78.28	76.2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7.55	15.73	15.11

1. 贷款迁徙率依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为集团口径数据。

5.1.4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34.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65.43 亿元,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较上年减少。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36.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97.42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23 亿元,较上年减少 490.27 亿元,主要是发行优行股及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5.1.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与这些估计有所不同。这些估计以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受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分类、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合并范围等。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计估计及判断,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1.6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净利润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5.2 业务运作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包括海外业务及附属公司在内的其他业务。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公司银行业务	108,184	36.24	151,886	50.79
个人银行业务	115,184	38.59	80,553	26.93
资金业务	70,388	23.58	64,696	21.63
其他业务	4,741	1.59	1,951	0.65
利润总额	298,497	100.00	299,086	100.00

5.2.1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在加强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注重存款产品组合应用和创新，有效推动公司存款持续稳定增长。于 2015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客户存款 68,912.95 亿元，较上年新增 2,746.24 亿元，增幅 4.15%。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公司贷款投放继续优化，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于 2015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余额 57,775.13 亿元，较上年新增 171.07 亿元，增幅 0.30%。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余额 27,077.85 亿元，较上年新增 1,485.70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18,927.79 亿元，较上年新增 1,009.81 亿元，增幅 5.64%；其中，新农村建设贷款余额 968.82 亿元。网络银行贷款自 2007 年以来累计投放 1,854.24 亿元，累计投放客户超过 1.80 万户；加快拓展优质电商平台，合作平台已达 108 家。

严格实施名单制管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船五个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1,302.5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63 亿元。严控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量，持续优化现金流结构，监管类平台贷款余额 2,921.66 亿元，较上年减少 529.86 亿元，现金流全覆盖类平台贷款占比 96.29%。房地产开发类贷款重点支持信用评级高、经营效益好、封闭管理到位的优质房地产客户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贷款余额 4,141.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9.86 亿元。

小微企业业务

本行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性业务，持续推动业务小额化、标准化、集约化转型。2015年，本行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以小为主、以微为重，加大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入；大力推广“助保贷”等新经营模式，围绕商业圈、产业链、企业群，加强经验推广、模式复制，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开启银税合作增信新模式，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征信互认、银税互动”合作框架协议，基于企业纳税信息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全面推广小微企业评分卡信贷模式以及善融贷、结算透等依托大数据技术研发的小微企业专属产品，提高小微企业惠及面；推行基于行为评分卡的续贷业务模式，减少企业“先还后贷”资金压力；积极拓展电子渠道，推广循环额度贷款，提高客户用款便利性、快捷性。于2015年末，按照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银监会最新监管要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778.79亿元，较上年新增1,349.51亿元，增幅11.81%；贷款客户数251,944户，较上年新增9,869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84.93%，较上年提高1.52个百分点。

专栏：“税易贷”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本行积极探索信贷业务新模式，与国家税务总局开展“银税互动”合作，创新推出大数据信贷产品“税易贷”，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税易贷”业务，是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小微企业纳税信息，对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水平进行分析评价，选择按时足额纳税的小微企业，给予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信用贷款。“税易贷”重点把握小微企业经营状况与纳税行为之间的关系，运用企业公共信息弥补小微企业财务信息不充分、不准确的缺陷，既为破解小微企业“缺信息、缺信用”问题开辟了新路径，也有助于税务部门激励诚信纳税，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体现“以税授信、以税促信”。

为积极推动银税互动合作，2015年9月，本行首家与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征信互认、银税互动”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以征信互认为基础的银税合作机制，推进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的有效对接，实现信用信息的共建共享。于2015年末，本行已与各地税务部门搭建银税合作平台1,374个。

作为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助力小微金融服务的重要抓手，“税易贷”推出一年多来成效显著。于2015年末，“银税互动”已累计投放贷款超过200亿元，累计服务小微企业1.2万户。“税易贷”业务有效促进了本行与税务部门合作，让众多小微企业，特别是轻资产、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创业型小微企业受益、受惠，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在“税易贷”业务基础上，本行积极研究和推动纳税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创新推出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更多特色金融产品。发挥网点优势，选择综合型服务网点，主动配置国税局、地税局自助办税终端，开通自助办税功能，提供“自助办税一体化”服务，探索构建银税综合服务格局，为小微企业纳税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环境。

造价咨询业务

造价咨询业务是本行独具特色和品牌优势的中间业务产品，伴随着本行长期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代理财政职能而衍生和发展形成，至今已有 61 年历史。本行 37 家一级分行均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业资质，其中 36 家为甲级资质、1 家为乙级资质，251 家二级分行设有专营机构。2015 年，本行通过强化基础管理、抢抓市场机遇、推进业务转型、健全专营机构、创新业务产品等措施，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实现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74.27 亿元。

机构业务

本行大力推广优化升级后的“民本通达”综合金融服务品牌，以教育、卫生、社保、环保、文化等领域重点优质客户为核心，进一步丰富综合服务内涵。与吉林大学共同承办首届“建行杯”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探索“互联网+”在学校、医院金融服务方面的应用创新，形成《银医、银校移动互联网金融合作方案》；同业首家研发推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社保产品覆盖面不断扩大，共有 30 家分行发行了金融社保卡；率先与水利部就资金监管业务开展合作并签订协议；与国家旅游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印发《2015 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荣获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第一名；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和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客户数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累计发卡量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获得上海清算所外汇业务综合清算会员资格，成功上线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系统，并取得该项业务美元结算银行资格；新增 17 家国内银行代理行关系，与国家开发银行续签《银企直联项目业务合作协议》，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公司等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持续巩固扩大同业客户基础。于 2015 年末，本行“鑫存管”证券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客户数 3,471 万户，证券客户保证金 4,820.63 亿元，保持行业领先；期货投资者签约客户数量接近市场总量的 50%，保持市场第一位；开通“银期直通车”业务的期货公司数量达到 153 家，实现全覆盖。

国际业务

国际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人民币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中港基金互认等业务蓬勃发展；在伦敦成功发行 10 亿元两年期离岸人民币债，成为伦敦交易所上市的第一单人民币债券。推出“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搭建“跨境 e 汇”平台，通过与各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直联，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自动化收付款、结售汇和收支申报服务；创新“跨境 e 支付”在线付款工具，通过虚拟银行卡解决跨境电商客户跨境支付需求。特殊经济区业务同业领先，其中上海自贸区分行积极开展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自由贸易账户存贷款位居同业首位；新疆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支行同业首家开办创新离岸人民币业务，各项主要指标同业第一。境外代理行网络日臻完善，总行级代理行达到 1,491 家，覆盖 139 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本行完成国际结算 1.29 万亿美元，增幅 9.37%；跨境人民币结算 1.84 万亿元，增幅 26.15%。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加大资产托管业务市场营销力度，全力做好创新工作，推动资产托管业务快速发展。作为唯一托管银行，业内首批开展香港互认基金代理人业务；业内首创为境外机构直接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债券交易+托管”服务。于2015年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7.17万亿元，增幅67.36%。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1.74万亿元，增幅83.47%；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35只，新增托管基金127只，均列市场第一。保险资产托管规模1.53万亿元，增幅60.85%。

养老金业务

养老金业务发展良好，产品创新取得积极进展。创新推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服务方案、企业年金税收筹划咨询、保险保障型补充养老计划产品，“养颐”系列产品拥有独有客户群体并具备较强功能组合优势，基本实现养老保障市场全覆盖。于2015年末，运营养老金受托资产939.03亿元，新增385.79亿元，增幅69.73%；运营养老金托管资产1,677.51亿元，新增329.75亿元，增幅24.47%；运营养老金个人账户455.56万户，新增71.77万户，增幅18.68%。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成功释放金融IC单位结算卡，产品功能及应用渠道不断丰富；创新推出智能跨行收款、综合账簿现金池，有效提升了主动收款、结算聚集和跨行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多模式现金池、票据池等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客户覆盖度持续提升；成功推出全球账户信息报告、跨境远程支付，顺利开通实时现金池、周期支付限额等的外币功能，全球现金管理业务稳步推进。于2015年末，本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570.53万户，新增84.53万户；现金管理活跃客户128.93万户，新增33.54万户。

5.2.2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通过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强化存款吸收能力，个人存款保持稳定增长。于2015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63,673.64亿元，较上年新增4,903.50亿元，增幅8.34%；其中，活期存款增幅12.28%，定期存款增幅5.81%。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积极满足百姓民生领域信贷需求，加强产品创新步伐，稳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于2015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34,668.10亿元，较上年新增5,826.64亿元，增幅20.2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支持百姓合理住房消费，贷款余额27,738.95亿元，新增5,200.80亿元，增幅23.08%，余额、新增居同业首位；首家获得人行批准注册发行500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额度，并成功发行两单证券共计96.64亿元。个人消费经营贷款业务以产品创新为重点，转型发展初见成效，个人消费贷款余额554.27亿元，个人助业贷款余额631.53亿元，个人支农贷款余额63.47亿元。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核心业务指标保持同业领先地位，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风险控制力、盈利能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打造消费金融生态圈，在客户端，全面推广龙卡热购卡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多元消费需求，加大 ETC 交通卡等行业加载属性产品在民生领域的推广应用；在商户端，加大消费类特惠商户拓展。围绕消费场景推动 e 付卡、HCE 云支付、Apple Pay、三星 Pay 和二维码支付等核心移动支付技术创新应用；持续打造活动品牌，以“龙的传人用龙卡”为主题，开展“龙卡星期六”、“龙卡信用卡带您玩转世界”等境内外营销活动，提升客户用卡体验。在购车、账单等分期产品培育成熟的基础上，推出“鑫菁英”教育分期等新产品，丰富分期产品货架。持续推进“智慧客服”建设，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同时，加强客户培育和满意度管理。持续发挥客户之声长效机制作用，多种渠道收集客户建议，驱动优化产品功能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于 2015 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8,074 万张，新增 1,481 万张；实现消费交易额 22,182.63 亿元，增幅 33.79%；贷款余额达 3,902.74 亿元，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借记卡业务

本行坚持“移动优先”发展战略，夯实支付结算业务基础，借记卡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推出 HCE 龙卡云闪付产品，自主开发“随芯用”移动支付客户端，满足客户安全便捷的支付需求；大力拓展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社区金融和文化教育等重点行业合作，推进金融 IC 卡和电子现金闪付业务；推出针对务工人员的惠福龙卡特色卡，采用专属套餐签约的方式享受结算优惠。于 2015 年末，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7.39 亿张，新增 1.07 亿张；消费交易额 6.67 万亿元，增幅 30.97%。重点推进金融 IC 卡业务发展，金融 IC 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3.10 亿张，新增 1.25 亿张。专门针对商贸类个体工商户支付结算需求打造的结算通卡发卡量 3,127 万张，新增 1,556 万张。

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以全面实施转型发展为主线，构建“差异化、专业化、全能式”的业务模式，以客户个人、家庭及其企业需求为驱动，专注财富顾问、投资理财、金融和非金融业务等领域，努力加快业务发展。按照“集成商、平台式、综合化”的要求逐步完善，形成集团拥有、行内定制化、第三方供给等产品服务体系，创新基金筛选评价、探索海外资产配置策略，推出“私享建亚”、“私享狮城”等跨境投资业务、“私享品”私人银行客户景德镇陶瓷居间服务、“私享久远”私人银行保险信托业务，以及新西兰、新加坡投资移民业务；发挥全渠道经营优势，完善“1+1+1+N”的私人银行客户服务模式。加强“大数据”应用与挖掘，持续完善私人银行业务 IT 系统建设；建立私人银行业务内控合规评价评分机制，不断健全风险内控体系。于 2015 年末，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秉承“支持房改，服务百姓”的宗旨，加大科技系统和渠道建设力度，加强公积金贷款流程再造和产品创新，致力于提供全面优质的房改金融服务。于2015年末，住房资金存款余额6,491.27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5,104.23亿元；加快拓展公积金联名卡，累计发卡3,740万张。本行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贷款业务，积极满足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需求，累计为217个保障性住房试点项目发放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506.70亿元，累计为近63万户中低收入居民发放保障房个人贷款超过1,000亿元。

专栏：个人支付结算业务转型

本行围绕“建设个人金融生态系统”目标要求，大力推进个人支付结算业务转型，打造支付结算金融生态圈，坚持“移动优先”转型战略，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本行全力打造支付结算金融生态圈，以客户为中心，将客户多样化的日常生活需求与金融支付行为相结合，通过对客户生活场景的切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于2015年末，本行共开展400余个行业应用项目，在多个有代表性的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服务，重点拓展社保、公交、社区、校园、医疗、旅游、车友、菜市场、ETC、县域等10个行业，共发行社保卡7,794万张，其中2015年发行2,100万张；安装913万台OBU，其中2015年安装752万台。

本行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相继推出了SD模式、SIM模式和HCE模式移动支付产品。2015年8月，本行HCE模式的移动支付产品——龙卡云闪付产品正式对外推出，受到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好评，深受客户喜爱。龙卡云闪付将金融IC卡与移动终端相结合，用户出门无需携带银行卡，持手机即可刷手机消费、购物、取款，引领了“无卡”支付时代。本行开发了移动支付客户端“随芯用”，既能支持云闪付空中发卡，还可作为受理机具支持标准IC卡圈存和行业应用充值。

本行面向新客群，拓展新功能，覆盖新领域，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本行响应国家支持普惠金融精神，推出针对务工人员的全行性特色卡——惠福龙卡，为打造县域支付结算生态圈提供重要平台，目前发卡量突破100万张；开通300元以下闪付交易的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快速支付结算需求；加快国际化融合步伐，协助俄罗斯子行在俄发行借记卡，成为当地首家发行银行卡的中资银行。

5.2.3 资金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2015年，本行积极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转型与发展，不断提升交易活跃度和市场影响力，推进产品创新，夯实客户基础，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稳步提升。

货币市场业务

人民币方面，本行主动加强市场流动性研判，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导向，总结资金面变化规律和趋势，合理把握融入融出节奏，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同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研究，保证交易安全。外币方面，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全行外币流动性安全，同时拓宽资金运用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债券投资业务

人民币方面，本行积极开展波段操作和存量调整，持续优化投资组合品种和期限结构，在市场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人民币债券投资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加强信用债券投后管理，排查和处置潜在信用风险，出售产能过剩和逐步压缩行业债券。外币方面，密切关注利率走势，适时开展主动投资。

代客资金交易

积极应对市场和监管政策变化，保证业务合规稳健运行，加强产品创新及客户营销，优化企业网银结售汇功能，提升对客户服务能力及交易活跃度，市场影响力增大。2015年，本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量5,183.82亿美元，增幅8.26%；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排名保持市场领先地位，银行间外汇交易量1.75万亿美元，增幅91.27%。

贵金属

积极应对贵金属业务市场环境变化，加强营销拓展，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推进产品创新。推出黄金积存、白银租赁等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大宗商品套保业务可交易品种增加至24个，进一步拓宽了收入来源。正式成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黄金定价行，有利于提升本行在黄金市场的定价权和影响力。2015年，本行贵金属交易总量54,263.84吨，增幅67.87%；个人交易类贵金属客户达到2,115万户，新增205万户。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加快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和创新步伐，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发行挂钩黄金期权理财产品、沪深 300 指数挂钩型理财产品、结构化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类理财产品、RQDII 境外人民币资产投资等八大类理财产品，有效满足中高端客户理财需求。发行首单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 基金产品和“营改增”类税务筹划产品，创新搭建以资产管理业务为纽带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2015 年，本行自主发行各类理财产品 6,084 期，发行额 62,904.33 亿元，有效满足客户投资需求；于 2015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16,176.43 亿元，其中，非保本产品余额 13,663.18 亿元，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513.25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推进银行从单纯提供信贷资金向组织资金、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转型。积极创新，承销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融资工具；成功以公募方式承销首单保障房中期票据，首单城镇化建设私募债；积极参与自发自还式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等产品，不断开拓新的增长点。2015 年，本行累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316.09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43.52 亿元，其中新型财务顾问收入 37.46 亿元。

5.2.4 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2015 年，本集团海外布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建行欧洲所辖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分行，开普敦分行（二级）、伦敦分行、苏黎世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开业。于 2015 年末，本集团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开普敦、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台北、卢森堡、澳门、多伦多、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伦敦、苏黎世和迪拜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等经营性全资子公司，拥有建行巴西总股本 99.05% 的股权，海外机构覆盖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于 2015 年末，本集团海外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11,877.0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48%；实现净利润 41.13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幅 29.52%。

•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注册资本 67.035 亿港元及 176 亿人民币。

建行亚洲为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拥有 43 家分行、1 家私人银行中心、5 家私人贷款中心、5 家中小企业中心，分布在地铁沿线和商业/住宅区。建行亚洲也致力于批发金融业务，服务范围以港澳地区为核心、辐射中国内地和东南亚，目标客户定位于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及跨国公司，并为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大额结构性存款、财务顾问等综合性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实现了快速发展。于 2015 年末，建行亚洲资产总额 3,610.62 亿元，净资产 384.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27 亿元。

-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在英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3月获得英国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银行牌照。目前注册资本2亿美元及15亿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存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人民币清算及英镑清算业务，以及资金类金融产品业务等。建行伦敦积极服务于中资在英机构、在华投资的英国公司、中英双边贸易的企业客户，拓展建行在英国及欧洲地区的服务渠道，是本集团的英镑清算中心。建行伦敦为人行指定的伦敦人民币清算行。

建行伦敦将以人民币国际化为契机，积极拓展建行在英国及欧洲地区的服务渠道，推进各项软硬件建设，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多币种清算服务；同时强化风险管控，积极夯实客户基础，研发新产品，拓宽发展渠道。于2015年末，建行伦敦资产总额151.24亿元，净资产31.33亿元，实现净利润7,042万元。

-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2亿卢布，成立于2013年3月。

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业务品种包括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业务、金融机构业务、清算业务、现金业务、存款业务、保管箱等。于2015年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17.75亿元，净资产4.38亿元，实现净利润4,788万元。

- 建行迪拜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有限公司是本行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美元。

2013年4月获得了迪拜金融管理局（DFSA）核发的“一类许可证”，这是该区域内业务范围最广的商业银行牌照，经营范围为批发性业务，包括存贷款、自营/代理投资交易、安排信贷或投资、金融产品或信贷咨询、托管等。自开业以来，建行迪拜积极拓展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已为对公客户开办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代客外汇买卖等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于2015年末，建行迪拜资产总额56.83亿元，净资产6.54亿元，实现净利润594万元。

-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7月获得卢森堡财政部签发的全功能银行牌照，注册资本2亿欧元。建行欧洲以卢森堡为中心辐射欧洲大陆，2015年已在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和米兰设立下辖机构，为欧洲地区的各类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建行欧洲目前以企业金融和金融市场业务为主，重点服务于国内“走出去”的大中型企业客户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于2015年末，建行欧洲资产总额23.42亿元，净资产13.73亿元，实现净利润负5,164万元。

-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在新西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获新西兰储备银行颁发的商业银行全功能牌照，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开业。

建行新西兰拥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能够为国内“走出去”的企业客户以及新西兰当地客户提供公司贷款、贸易融资以及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全方位、优质的金融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服务，并能满足高净值个人客户的其他跨境金融需求。于 2015 年末，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 17.87 亿元，净资产 2.35 亿元，实现净利润负 2,194 万元。

- 建行巴西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 A. 银行（BIC 银行）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圣保罗，是一家规模较大的中型银行，核心业务为公司贷款业务，同时经营资金、个人信贷等银行业务，以及租赁、证券等非银行金融业务。BIC 银行自 2007 年起在圣保罗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对 BIC 银行控股股权的收购。根据当地法规要求，本行于 2015 年 8 月启动对 BIC 银行剩余流通股份的要约收购，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持股比例上升至 99.05%。目前，BIC 银行已退市，并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末，建行巴西拥有 37 家巴西境内分支机构及 1 家开曼分行，网点覆盖巴西大部分州及主要城市。建行巴西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合资公司，各子公司分别经营设备租赁、个人贷款、证券、VISA 团体信用卡和预付卡发行及数据处理服务，合资公司主营保理和福费廷业务。于 2015 年末，建行巴西资产总额 230.86 亿元，净资产 12.91 亿元，实现净利润负 8.34 亿元。

5.2.5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已初步搭建综合化经营框架，综合金融服务功能逐步健全。于 2015 年末，本集团在非银行金融领域，拥有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建信期货、建银国际、建信养老金子公司；在特定领域和区域，设立了若干提供专业化和差别化服务的银行机构，包括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和 27 家村镇银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业务发展总体良好，业务规模稳步扩张，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于 2015 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 2,665.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0.65%；实现净利润 39.00 亿元，增幅 59.01%。

-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27 亿元，本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7%、27.5%和 5.5%。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股权信托和家族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财务顾问、股权信托、债券承销等。固有业务主要是自有资金的贷款、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

于 2015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0,968.39 亿元，跃居全行业第一；资产总额 109.68 亿元，净资产 84.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96 亿元。

-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96 亿元，本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19.9%、14.27%、5.08%、4.9%和 4.85%。建信人寿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

2015 年，建信人寿规模保费收入居银行系首位，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展，投资收益稳步提高。于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91.91 亿元，净资产 88.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3 亿元。

- 建信租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 亿元人民币，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及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 年，建信租赁积极推动业务转型，探索专业化经营道路，加快战略发展布局，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于 2015 年末，建信租赁资产总额 1,018.05 亿元，净资产 106.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9.55 亿元。

-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在香港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1 亿美元，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2015 年，建银国际持续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证券保荐承销项目、并购财务顾问项目的同业排名均居前列；在伦敦交易所和泛欧交易所分别发行了欧洲和欧元区第一只以人民币计价和交易的 RQFII 货币市场 ETF。于 2015 年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 319.60 亿元，净资产 87.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6.81 亿元。

-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美国信安金融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和 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15 年，建信基金积极抢抓机遇，各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于 2015 年末，建信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6,86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3,147 亿，非公募资产规模为 1,617 亿。建信基金资产总额 16.85 亿元，净资产 13.4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78 亿元。

-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36 亿元，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0%、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 1 月，建信期货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经营范围较单一的经纪业务得以拓宽。通过大力发展产业客户和资产管理业务，建信期货代理成交量、成交额以及客户保证金权益规模均有大幅增长。于 2015 年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 24.57 亿元，净资产 5.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3 万元。

- 建信养老金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正式获批开业。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本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股 85%、15%。主要业务范围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15 年末，建信养老金总资产为 23.10 亿元，净资产 22.96 亿元，实现净利润负 347 万元。

-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5.10%和 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吸收住房储蓄存款，发放住房储蓄贷款，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发放以支持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经济租赁房和限价房开发建设为主的开发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2015 年，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积极实施战略转型，业务稳步发展，住房储蓄产品销售达 120.97 亿元，再创新高。于 2015 年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 278.05 亿元，净资产 26.6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 亿元。

- 村镇银行

于 2015 年末，本行主发起设立湖南桃江等 27 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共计 27.85 亿元，本行出资 13.77 亿元。

村镇银行坚持为“三农”和县域小微企业提供高效金融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于 2015 年末，27 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158.19 亿元，负债总额 126.25 亿元，净资产 31.94 亿元；贷款投向坚持“支农支小”，各项贷款余额 117.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05 万元。

5.2.6 地区分部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税前利润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长江三角洲	27,033	9.06	41,471	13.87
珠江三角洲	30,269	10.14	36,709	12.27
环渤海地区	48,249	16.16	48,212	16.12
中部地区	50,615	16.96	46,186	15.44
西部地区	51,681	17.31	50,240	16.80
东北地区	12,405	4.16	14,931	4.99
总行	72,935	24.43	54,996	18.39
海外	5,310	1.78	6,341	2.12
利润总额	298,497	100.00	299,086	100.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资产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长江三角洲	2,565,723	12.82	2,839,279	13.23
珠江三角洲	1,756,844	8.78	2,230,031	10.40
环渤海地区	1,988,554	9.94	3,030,726	14.13
中部地区	2,855,335	14.27	2,590,457	12.08
西部地区	2,798,176	13.99	2,579,135	12.02
东北地区	1,056,288	5.28	995,140	4.64
总行	5,835,333	29.17	6,252,529	29.14
海外	1,149,541	5.75	935,469	4.36
资产合计¹	20,005,794	100.00	21,452,766	100.00

1. 资产合计不含抵销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 款金额	不良贷款 率 (%)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 款金额	不良贷 款率 (%)
长江三角洲	1,968,394	18.77	49,223	2.50	1,877,906	19.82	39,321	2.09
珠江三角洲	1,432,094	13.66	30,285	2.11	1,299,615	13.72	17,719	1.36
环渤海地区	1,812,640	17.29	22,941	1.27	1,633,965	17.25	10,860	0.66
中部地区	1,768,362	16.86	19,617	1.11	1,552,809	16.39	14,671	0.94
西部地区	1,803,236	17.20	24,668	1.37	1,641,394	17.32	13,039	0.79
东北地区	612,441	5.84	11,998	1.96	562,403	5.94	8,471	1.51
总行	402,733	3.84	4,671	1.16	342,476	3.61	3,250	0.95
海外	685,240	6.54	2,577	0.38	563,942	5.95	5,840	1.04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5,140	100.00	165,980	1.58	9,474,510	100.00	113,171	1.19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长江三角洲	2,493,253	18.24	2,401,640	18.62
珠江三角洲	1,950,388	14.27	1,873,077	14.52
环渤海地区	2,471,917	18.08	2,344,928	18.18
中部地区	2,669,673	19.53	2,457,370	19.05
西部地区	2,657,132	19.44	2,457,312	19.05
东北地区	997,192	7.30	932,976	7.23
总行	36,645	0.27	43,358	0.34
海外	392,333	2.87	388,492	3.01
客户存款	13,668,533	100.00	12,899,153	100.00

5.2.7 分销渠道与网点转型

物理渠道

本行拥有广泛的分销网络，通过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

于 2015 年末，本行境内营业机构总计 14,917 个，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335 个二级分行、12,254 个支行、2,289 个支行以下网点及 1 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营业机构较上年增加 61 个，区域布局突出特大城市、中心城市、强县富镇等地。全年网点装修项目累计开工 1,290 个，网点物理环境和客户体验持续改善提升，网点布局不断优化。

于 2015 年末，本行累计开业私人银行专营机构 338 家；累计组建“信贷工厂”模式的小企业经营中心 288 家；累计建成个贷中心超过 1,500 家，整体布局日趋完善，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本行持续扩大自助渠道规模，加大县域设备投放力度，优化离行自助设备布局，扩展设备服务范围，自助渠道分流效果显著；深化自助设备精细化管理，加快设备功能创新，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于 2015 年末，本行在运行现金类自助设备 91,500 台，较上年新增 10,433 台，增幅 12.87%；投入运营自助银行 24,694 家，新增 3,420 家，增幅 16.08%。

• 网点转型

本行持续推进营业网点综合化建设，创新网点综合化运营模式，提高营业网点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单功能营业网点转型、推行综合柜员制，打造“一点营销，联动服务，综合解决”网点综合营销服务体系，方便、快捷为客户办理业务。于 2015 年末，本行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开办对公业务的网点比例达到 98%，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客户可在转型网点享受便捷舒适的“一站式”服务；共组建综合营销团队 21,500 余个，网点综合营销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创新研发智慧柜员机，实现柜台约 80%的对私、对公等主要业务智能化自助服务，个人开户联动网银签约、个人结售汇等主要业务处理效率较柜台提高 6 倍；分类打造旗舰、综合、轻型网点，满足不同客户的服务需求，以深圳分行为代表的轻型网点试点，依托智能自助设备，灵活营业时间，丰富服务体验，搭建微信互动平台，融合线上线下渠道，着力打通服务客户的“最后一公里”。

深化前后台分离业务取得新进展，集约化服务能力增强。全行网点和专营机构 36 类业务产品实现前后台分离总行集中处理，日均业务量 60 余万笔，峰值业务量达百万笔，对公主要账务性业务量 80%分离至总行后台集中处理；立等业务处理效率提升 60%，业务办理效率显著提升，客户体验明显改善。

电子渠道

2015年，本行网络金融业务在产品部署和用户拓展上优先发展移动金融，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电子银行作为本行主渠道的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5.58%，较上年提升7.55个百分点。互联网支付方面，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全年交易量83.26亿笔，交易金额3.78万亿元。扩大国际互联网网站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丰富网站频道设置，增加服务项目，优化业务流程；日均页面浏览量6,354万。“悦生活”新增全国汽车票、法院缴费、公交卡充值、全国加油卡充值等场景，平台服务类别不断丰富，实现交易量2.72亿笔。

• 移动金融

移动优先战略全面开花，加快产品创新与业务推广。创新推出企业手机银行和善融商务手机客户端，手机银行新增“银医服务”、“养老金”和“社保账户”等功能，企业手机银行新增一户通账户查询功能，微信银行新增“积分圆梦”服务。智能客服全年直接服务客户达1.65亿人次，已成为本行客户服务的主渠道。于2015年末，手机银行用户数达18,284万户，较上年增长24.56%；交易额15.42万亿元，增长108.89%；交易量111.53亿笔，增长266.68%。短信金融用户数达到29,116万户，增长19.72%。微信银行用户关注数3,293万，绑定用户2,200万。

•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推出新一代保险、基金智能投资、个人资产负债综合报告、黄金积存、账户原油、中央财政非税缴款、网点业务预约、养老金等一系列创新应用。企业网银推出客户专属版企业网银以及单位大额存单功能。海外版企业网银配合全行国际化战略陆续完成多伦多、新西兰等10家机构的系统上线，海外机构服务渠道进一步拓展。于2015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20,878万户，较上年增长16.84%；交易额44.97万亿元，增长13.57%；交易量132.83亿笔，增长112.57%。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402万户，较上年增长21.56%；交易额177.62万亿元，增长43.26%；交易量27.78亿笔，增长22.47%。

• 善融商务

善融商务坚持“精专特优”和“涉农深耕”的思路，推广信用卡积分直接购物功能和差旅机票购买服务，引入微软官方旗舰店入驻，开展联合营销，实现快速发展。累计成交金额670.99亿元，当年活跃商户数11,087户。

• 电话银行

本行积极调整优化电话银行自助及人工服务结构，加大智能客服推广力度。加快电话银行服务方式和运营管理的创新，强化客户问题处理工作机制，将服务范围扩展至港澳台地区。于2015年末，本行电话银行客户数达2.06亿户，其中签约客户数为1.38亿户。客户自助服务占比达到80.74%，人工接通率提升13.02%，智能客服业务量增长100.49%。

专栏：智能客服助力智慧银行转型

在传统银行服务向互联网金融服务转型的大潮中，本行结合先进的智能机器人技术，基于非结构化数据的文本语言交互方式，在同业中率先在微信、短信及互联网渠道同时推出智能客服“小微”，构建了“人工、自助、智能”三位一体的客户服务新模式。

智能客服为广大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且专业、高效的在线服务，2015 年直接服务客户达 1.65 亿人次，现日均服务客户 70 万人次，在节约人力成本、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效率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推出智能客服“小微”，树立客户喜爱的服务形象与语言风格，打造智慧与理性并存，充满活力与亲和力的人性化形象。“小微”既是能够随时随地为客户解决问题的业务专家，更是客户贴心有趣的生活伙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业务咨询与生活服务，成为本行重要的服务品牌之一。

智能客服“小微”已逐步树立“全渠道、多方位、体验佳”的品牌形象，成为智能服务之路的先行者。本行将继续围绕“综合性、多功能、集约化、创新型、智慧型”的战略重点，拓宽服务渠道、推动智能技术应用，创新精准、互动的客户服务模式，构建“信息化、人性化、智能化”的新一代客户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战略转型。

5.2.8 信息技术与产品创新

信息技术

2015 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重点保障安全生产和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安全运行水平同业领先，提升信息科技服务水平。2015 年，信息系统运行稳定，重要系统可用率均为 100%。重要系统交易峰值全面上扬，交易金额、交易笔数、客户数保持同业领先，系统处理能力、交易成功率、平均响应时间、批处理效率等技术指标稳居同业前列。“新一代核心系统”二期顺利投产上线，共释放 4,465 项业务功能，完成了对公业务从旧核心平台向新一代平台的整体迁移。“新一代”建设的业务价值已充分显现，建立集团层面客户、产品、机构、员工等统一视图，奠定综合性经营管理基础；建成参数化的金融产品装配工厂，支持快速产品创新；构建产品和服务多功能综合平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支持服务体系；实现业务处理的流程化、直通化、自动化和集约化；实现多渠道互动、信息共享和产品、服务快速部署；实现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监测和管控；基本建成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级数据管理体系和信息应用服务能力。“新一代核心系统”投产功能有效提升了本行服务水平和能力，显著改善了客户与员工的操作体验。

优化现有系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支持产品创新，实现大额存单、账户原油、账户基本金属、黄金积存等新产品的投产和优化，首批完成 ApplePay、三星 pay、中国移动 SIM 卡等移动支付产品投产，推出借贷记卡的 HCE 云闪付产品、基于金融 IC 卡的二维码取款功能及“随芯用”行业 IC 卡充值功能，首家实现商户 POS 受理 ApplePay 产品，率先推出基于“快贷”产品的“车 E 贷”、“沃 E 贷”等个人贷款产品。提升客户体验，推出了银联 IC 卡借贷记卡闪付小额免密免签快速支付功能，首家同时支持全国纪念币在网站、网银、微信、手机银行、柜面、平板、填单机和自助设备 8 个渠道预约发行，智慧柜员机实现“客户自助操作为主，银行关键环节审核为辅”的业务创新模式。加快外部直联与推广，推进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业务的系统开发，网络银行 20 家新合作平台系统对接上线。

专栏：成功推出面向服务的新一代 IT 架构体系

业务发展，科技先行。为应对经济、技术、监管以及客户需求所带来的挑战，我行依托“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工程，以重构和优化为主线，打造与业务转型发展相配套的IT能力。经过近5年实施，通过组件化的业务模型、平台化的应用设计、面向服务的架构（SOA）和云技术的应用，成功建成业界领先的新一代IT架构体系。

新一代IT架构体系涵盖了应用、数据、技术、安全四个架构维度，由7层12平台所构成，具有企业级、组件化、参数化、可扩展的特点。与传统的架构相比，新一代IT架构体系具有四项显著特征：一是组件化设计思路 and 平台化开发模式。通过组件封装形成应用和技术所需的各种能力，组件服务具有标准化与可重用的特点。例如，技术组件由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库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IT服务管理、通用服务等七个领域服务能力构成。所谓平台化，就是未来的IT系统开发都基于这12个统一、标准的平台进行，这样开发将更加标准、简便，运行效率也将大大提高、运行风险将会得到有效控制。二是面向服务架构：SOA的原理如同搭积木，遵循组件化的设计原则，无论是新系统还是旧系统释放出来的服务功能，都将被封装为一个个积木块，通过渠道展现给客户的最终功能是这些“积木块”的组合。某个积木块的调整也不会影响其他积木块，重新组合在一起后就是一个新的功能。三是充分运用云技术。IT基础设施环境利用云技术，将面向服务架构(SOA)部署在云(Cloud)环境中，支持通过添加更多低成本的X86服务器达到整体处理能力的平滑线性提升，实现了动态调配资源，大幅提升使用效率并显著降低成本投入。在应对“双十一”等互联网促销时，云技术确保了在系统平稳运行的前提下，本行交易处理的峰值、金额、笔数、成功率、平均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均领先同业。四是以“安全即服务”的安全架构建立智能化、主动式安全保障体系。新一代安全架构以组件化、可定制的安全服务为核心，从业务的视角、从交易流程出发、充分剖析业务交易要素，实现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关联性安全策略，实现对交易风险的全面管控。同时，主动感知安全态势，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客户交易行为及交易风险程度，通过安全策略的集中统一管理，灵活动态的调整安全服务，实现安全与客户体验的平衡。

与同业相比，新一代IT架构体系已形成三大领先优势：一是业务与IT融合。IT架构与业务架构紧密衔接，严格继承来自企业级业务建模的成果，最大程度考虑了全行范围的共享和复用要求，消除了竖井，避免了条块分割和功能冗余；同时，技术创新的成果也为业务模式的创新提供了支撑。二是以客户为中心。面向服务的架构真正实现了对客户的深刻洞察及灵活应变，服务流程的调整变得更加简单，可有针对性的满足客户需求。三是支持快速产品创新。通过组件的共享，可以达到灵活响应和快速创新的目标，使得金融产品创新更便捷、更迅速。

产品创新

2015年，本行继续以建设“创新银行”为目标，持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为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创新并购贷款，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消化过剩产能，提高支持企业并购的能力。整合资源，推出战略性集团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客户量身定制契合其多元需求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推出银医卡服务模式创新，探索现有技术下适应客户需求的成熟模式。依托大数据技术，推出小微企业“薪易贷”，完善小微企业大数据信贷产品体系。推出跨行智能收款，集成跨行收款通道，流程便捷，提供多种签约、授权方式选择。推出“随芯用”客户端，实现空中发卡、线下刷卡交易、查询、电子现金充值、行业应用充值等功能，具有开卡便捷、使用安全等特点。推出房改金融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探索新型公积金贷款经营模式，为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出龙卡云闪付，将移动支付的安全管理功能从手机硬件转移到云端平台，实现模拟IC卡的快速安全的移动支付。推出市场成员债券借贷，积极稳妥推进与市场成员开展债券借贷交易。推出建单通、建票通、建信通“三建客”品牌，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成套设备出口企业提供融资服务。2015年，本行完成产品创新和产品移植共1,970项。

5.2.9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于 2015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369,183 人，较上年减少 0.84%（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5,509 人，较上年减少 12.21%），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31,474 人，占 62.70%；境外机构当地雇员 567 人。此外，需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56,430 人。

下表列出本行员工分别按年龄、学历、职责划分的结构情况：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	占总数百分比 (%)
年龄	30 岁以下	106,094	28.74
	31 至 40 岁	80,637	21.84
	41 至 50 岁	140,595	38.08
	51 至 59 岁	41,622	11.27
	60 岁以上	235	0.06
学历	博士研究生	492	0.13
	硕士研究生	27,374	7.41
	大学本科	203,608	55.15
	大学专科	106,602	28.88
	中专	15,849	4.29
	高中及以下	15,258	4.13
职责	营业网点与综合柜员	39,352	10.66
	公司银行业务	38,834	10.52
	个人银行业务	195,641	52.99
	金融市场业务	478	0.13
	财务会计	7,968	2.16
	管理层	12,680	3.43
	风险管理、内审、法律和合规	18,899	5.12
	信息技术	27,244	7.38
	其他	28,087	7.61
总计		369,183	100.00

于 2015 年末，本行机构总数为 14,945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917 个，境外机构 28 个。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数量 (个)	占比 (%)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2,453	16.41	56,770	15.38
珠江三角洲	1,904	12.74	46,495	12.59
环渤海地区	2,426	16.23	60,543	16.40
中部地区	3,607	24.14	82,390	22.32
西部地区	3,049	20.40	69,722	18.89
东北地区	1,475	9.87	37,075	10.04
总行	3	0.02	15,470	4.19
海外	28	0.19	718	0.19
合计	14,945	100.00	369,183	100.00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规范分配秩序，构建和谐分配关系理念，不断提升绩效与薪酬管理的集约化水平，积极发挥对全行战略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持作用。

本行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项需提请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报国家主管部门履行批准备案程序。根据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相关政策，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本行充分发挥绩效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坚持薪酬增长向基层机构、业务一线和直接创造价值的岗位倾斜；加强境外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服务全行综合化经营和海外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导向，使薪酬与业绩贡献相符。本行还制订了相关办法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薪酬进行扣减。

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紧密围绕全行转型发展，针对国际化、对公信贷、新兴业务等转型重点，分类分级做好全员培训。按照转型发展对全行员工岗位能力素质的要求，突出各类员工培训重点，实现基层一线员工持证上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经营管理人员能力全面提升。大力推广网络培训，基本实现网络培训全覆盖，为员工选学提供丰富的培训资源和便捷的培训渠道。2015年，本行共举办现场培训 31,162 期，培训 167.22 万人次。网络培训 35.2 万人，学习网络课程 677.2 万门。

附属公司机构及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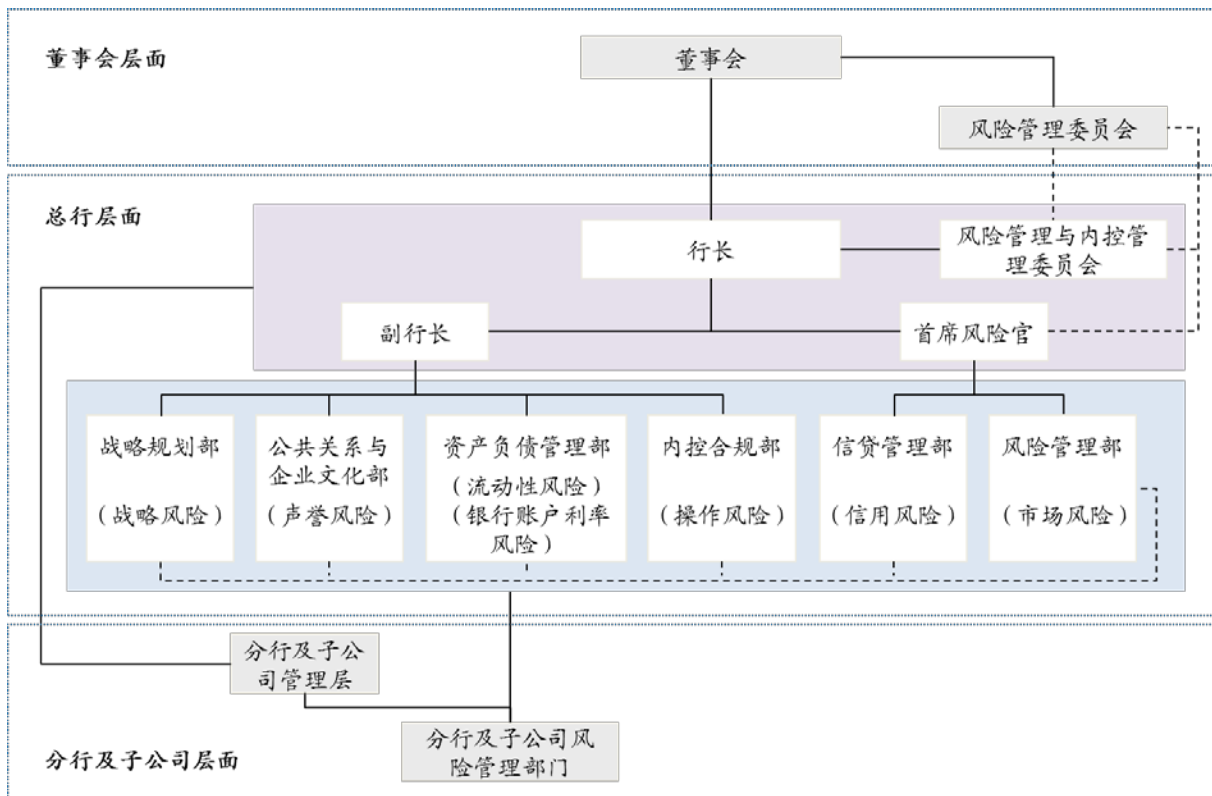
本行附属公司 43 家，分支机构总计 265 个，其中境内分支机构 157 个，境外分支机构 108 个。本行附属公司共有员工 11,089 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324 人），其中境内员工 7,108 人，境外员工 3,981 人。此外，需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37 人。

5.3 风险管理

2015年，本行切实加强集团全面风险管控，推进风险偏好重检、监测与传导落实工作，强化海外机构和子公司风险管理，提高集团风险统一管控水平。

5.3.1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下图展示了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



注：1. —— 为第一报告路线，----- 为第二报告路线。
2. 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并通过集团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并作为风险管理架构的核心组成部分，通过相应的资本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政策和业务政策等加以体现和传导，确保本行业务经营活动符合风险偏好。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本行高管层设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行长组织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全行业务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授信审批部是全行信用业务授信、审批的综合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内部控制管理、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他各类风险则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重视风险偏好的执行、监测和重检。通过落实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加强对风险选择、风险资产配置的政策引导；按季监测、分析和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考虑宏观经济“新常态”下风险规律的变化，推进集团风险偏好的重检修订工作；子公司通过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母行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风险偏好、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政策。

5.3.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行的义务或责任，使本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2015年，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持续优化信贷政策，完善优化制度流程，夯实贷前、贷中、贷后的基础管理，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信贷政策体系，提升信贷政策有效性。围绕全行转型发展目标和风险偏好，引导全行整体信贷投放，严控重点风险领域信贷增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形势变化，重检并新增部分行业信贷政策，完善信贷政策体系，提升信贷政策覆盖面与精准度。充分挖掘区域比较优势及经济产业运行特点，制定区域差别化政策，推进实施“一行一策”。

完善授信机制流程，加强授信风险管控。建立集团层面统一额度管控机制，防范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持续推动授信审批专业化建设，推进项目评估转型，加强审批精细化管理，推进设立海外审批中心，提升风险把控能力与水平。加强授信业务监控与督导，完善重大项目现场调研机制，加大审批授权动态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风险领域审批管控。

全力处置不良资产，为资产质量稳定提供有效支撑。以包干分行、重点区域、重大项目为抓手，注重提高回收盘活处置占比，充分发挥批量转让规模效应，有效运用核销手段，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主动创新处置手段，推进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模式创新，积极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优化个人类不良贷款重组政策。启动“奋战已核、颗粒归仓”专项活动，加大已核销资产追收力度。将审计结果充分运用到批量转让和呆账核销的各环节，确保不良资产日常管理尽职到位，处置过程依法合规。

创新风险预警预控技术，开发优化计量模型和工具。持续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和管理机制，真实反映客户风险状况。将计量工具和结果广泛应用于额度管控、贷后管理、欺诈侦测、智能催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产品创新等各方面，提升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开展多维度的综合性及专题性压力测试，提升系统性风险防控水平。逐步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组合风险预警方法，跟踪贷款劣变、风险迁徙规律，实现分级风险预警、预防。完善区域、产品等多维度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实现精准调控。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集团主动落实监管机构要求，通过进一步严格准入、调整业务结构、控制贷款投放节奏、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创新产品等一系列措施，防范大额授信集中度风险。2015年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5.67%，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4.46%。

贷款集中度

集中度指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5.67	5.05	4.5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4.46	13.42	14.8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所属行业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609	0.89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36	0.24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51	0.18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196	0.18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57	0.17
客户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04	0.13
客户 G	金融业	13,842	0.13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05	0.12
客户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89	0.12
客户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69	0.12
总额		238,558	2.28

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保障支付和清算安全，同时充分、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5年，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充裕，人行以普降和定向相结合的方式五次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并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多种工具组合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将存款准备金由时点法考核改为平均法考核，市场资金总体宽松。本行根据资金情况适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实施集团流动性协同管理，调整债券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等对流动性影响较大的相关产品运用额度，加强大额资金流动预报，流动性水平始终保持在合理范围，保证了正常支付与清算。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银行在遇到极端的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结果显示，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虽然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可控范围。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流动性比率和存贷比率指标。

(%)		标准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人民币	≥ 25	44.17	48.88	46.57
	外币	≥ 25	59.84	57.03	55.20
存贷比率 ²	人民币	≤ 75	69.80	67.53	63.69

1. 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银监会要求计算。

2.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计算，为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率。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5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754,166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7,008,179	684,270
3	稳定存款	330,431	16,495
4	欠稳定存款	6,677,748	667,775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7,920,160	2,604,658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5,142,901	1,275,862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2,738,891	1,290,428
8	无抵（质）押债务	38,367	38,367
9	抵（质）押融资		306
10	其他项目，其中：	1,315,240	136,607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8,059	18,056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2,813	2,813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294,369	115,73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	-
15	或有融资义务	1,669,508	273,677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3,699,518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55,266	155,152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093,010	697,824
19	其他现金流入	24,243	23,240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876,21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754,166
22	现金净流出量		2,823,302
23	流动性覆盖率（%） ¹		132.91%

1.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季度月均值。

流动性覆盖率等于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该指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监管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前分别达到 70%、80%、90%。本集团 2015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月均值为 132.91%，比上季度上升 9.39 个百分点，主要是无抵（质）押批发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非业务关系存款减少导致压力情况下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为零或 20% 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3,358	218,186	-	-	-	-	-	2,401,54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64,768	178,137	200,987	210,163	9,690	-	663,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6,890	75,427	68,410	-	-	310,727
客户贷款和垫款	84,254	431,544	301,975	540,601	2,561,181	2,744,588	3,570,380	10,234,523
投资	40,707	-	60,081	172,892	769,928	1,824,797	1,407,987	4,276,392
其他资产	210,352	49,476	24,933	57,701	105,588	12,790	1,718	462,558
资产总计	2,518,671	763,974	732,016	1,047,608	3,715,270	4,591,865	4,980,085	18,349,4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161	13,645	4,242	-	-	42,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13,163	174,380	113,540	183,794	72,226	4,004	1,76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443	71,245	79,753	132,208	-	-	302,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67,902	100	10	-	-	268,012
客户存款	-	6,957,679	920,974	1,102,123	2,610,766	2,058,410	18,581	13,668,5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	53,697	49,914	71,966	113,802	126,160	415,544
其他负债	624	116,531	38,625	52,189	162,974	73,417	2,153	446,513
负债合计	624	8,306,821	1,550,984	1,411,264	3,165,960	2,317,855	150,898	16,904,406
2015 年净敞口	2,518,047	(7,542,847)	(818,968)	(363,656)	549,310	2,274,010	4,829,187	1,445,083
2014 年净敞口	2,753,260	(6,860,135)	(813,236)	(516,913)	(235,800)	2,738,043	4,186,629	1,251,848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14,450.83亿元，较上年增加1,932.35亿元。尽管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75,428.47亿元，但本集团存款客户基础广泛而坚实，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预计未来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保持稳定态势。

5.3.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015年，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制度，创新管理方法，改进市场风险管控工具，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控水平。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重大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新产品风险评估等政策制度，将市场风险管理范围覆盖全集团。进一步推进理财、同业业务的风险管控，夯实多功能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基础。开展金融市场业务风险事件分析和管控项目，在外汇、贵金属报价、海外分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加强市场风险监控和应对。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积极开展现场检查和穿行测试，提前化解风险。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变化，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股市、汇率变化等重大市场风险事件。推进以融入流程为特征的主动风险管理模式，加强集团层面交易业务管理，强化海外机构交易业务风险管控。

推进市场风险计量系统和工具建设。推动衍生产品信用风险管控系统成功上线，实现合格金融质押品、资金交易额度的自动化监控，代客衍生产品业务多维度风险报告的自动生成，管控质量和效率同步提升。加强金融市场业务交易管理系统的使用、优化、检查和海外推广工作，切实提升系统对业务的支持力度。

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户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户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99%，持有期为1个交易日）。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149	83	200	48	189	67	194	17
其中：利率风险	46	38	172	17	173	31	173	9
汇率风险	142	71	206	13	36	54	119	12
商品风险	1	3	12	-	1	1	21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风险相对影响较小。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最小化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降低额。

2015年，本行积极应对降息和利率市场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挑战。研究制定利率市场化改革应对方案；合理把握利率浮动幅度、优化利率结构，确定本行挂牌利率；完善定价管理机制，推动差异化定价策略，适时调整分行授权，提高分行适应市场竞争变化和客户差异化的灵活定价能力，推动提升自主定价能力的同时，加强利率监测和重点产品管理，注重量价平衡发展。

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敏感性缺口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845	2,286,699	-	-	-	2,401,54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	448,836	210,523	4,386	-	663,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2,317	68,410	-	-	310,727
客户贷款和垫款	-	5,771,201	4,191,281	198,752	73,289	10,234,523
投资	40,707	384,287	798,241	1,663,387	1,389,770	4,276,392
其他资产	462,558	-	-	-	-	462,558
资产总额	618,110	9,133,340	5,268,455	1,866,525	1,463,059	18,349,4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806	4,242	-	-	42,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546,782	162,526	51,799	-	1,76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43	150,998	132,208	-	-	302,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68,002	10	-	-	268,012
客户存款	121,249	8,970,336	3,066,679	1,503,008	7,261	13,668,5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0,575	66,470	84,011	124,488	415,544
其他负债	446,513	-	-	-	-	446,513
负债总额	587,205	11,114,499	3,432,135	1,638,818	131,749	16,904,406
2015 年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05	(1,981,159)	1,836,320	227,707	1,331,310	1,445,083
2015 年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1,159)	(144,839)	82,868	1,414,178	
2014 年利率敏感性缺口	5,997	(1,692,158)	1,720,743	153,774	1,063,492	1,251,848
2014 年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1,692,158)	28,585	182,359	1,245,85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为负1,448.39亿元,缺口由正转负,较上年减少1,734.24亿元,主要因资本市场活跃,导致相关资金增加所致;一年以上正缺口为15,590.17亿元,较上年扩大3,417.51亿元,主要是长期限债券投资的增加所致。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基于两种情景，一是假设存放人行款项利率不变，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二是假设存放人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均不变，其余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利率敏感性状况。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变动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上升 100 个基点 (活期利率不变)	下降 100 个基点 (活期利率不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586)	40,586	40,443	(40,4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702)	38,702	30,346	(30,346)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水平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影响而导致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行通过资产和负债匹配规避汇率风险，通过限额控制汇率风险，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通过产品合理定价转移汇率风险。

2015年，本行资产负债管理（ALM）系统汇率风险模块优化功能正式上线，增加多维度敞口监控功能，提高新设机构系统覆盖率和计量精度；定期监测和报告汇率风险；进行专项压力测试和影响分析，及时监测和控制汇率风险，确保全行财务状况稳定。

货币集中度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货币集中度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其他 折合 人民币	合计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港币 折合 人民币	其他 折合 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963,701	242,240	182,060	1,388,001	741,109	186,089	120,360	1,047,558
即期负债	(770,728)	(270,351)	(158,982)	(1,200,061)	(713,853)	(207,223)	(141,626)	(1,062,702)
远期购入	1,481,023	108,489	190,402	1,779,914	778,919	46,628	91,559	917,106
远期出售	(1,659,618)	(52,594)	(201,843)	(1,914,055)	(802,482)	(19,482)	(60,739)	(882,703)
净期权头寸	478	-	-	478	747	-	(152)	595
净长头寸	14,856	27,784	11,637	54,277	4,440	6,012	9,402	19,85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汇率风险净敞口为542.77亿元，较上年增加344.23亿元，主要是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30.5亿美元优先股。

5.3.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5年，本行继续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预警体系，深化自评估成果应用，持续开展制度梳理，规范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审查，积极促进制度改进和流程优化，强化重点环节风险管控。

强化部门间、岗位间制约平衡机制。针对风险变化、业务创新和流程调整，持续重检和动态调整不相容岗位（职责）。

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低频高损风险的有效应对。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开展全行性业务影响分析，初步确定全行业务恢复目标及业务优先级排序，制定新一代核心系统预案建设方案，确保新一代核心系统和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营。

加强海外机构和子公司操作风险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规范和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预警和操作风险自评估等工具在海外机构和子公司的应用。

反洗钱

2015年，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反恐融资法律规定，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和内控制度，通过建立风险自评估工作体系、开展新产品风险评估、优化可疑交易识别规则、建立金融制裁管理制度与标准化流程、强化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等工作措施，不断提升反洗钱、反恐融资工作能力与有效性。

5.3.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2015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策划实施“固本工程”，重点开展制度机制建设、声誉风险排查、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教育等活动，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基础得到进一步加强；试行声誉风险经济资本计量，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声誉风险专业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适应新媒体特点，加强舆情工作机制建设，大力提升舆情应对处置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应急预案和案例库建设，从业务、产品、服务、基础管理等源头上加强声誉风险防控；坚持扶正抑负，加强正面宣传，凝聚正能量，积极引导舆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

5.3.7 并表管理

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对本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2015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要求，持续加强并表管理计划统筹，不断完善并表管理机制、工具、手段及系统，提升并表管理水平，防范集团跨境跨业经营风险。

完善公司治理和集团并表管理体系，修订并表管理办法。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各并表要素管理要求。规范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精简股东审批事项，强化其公司治理独立性。定期更新发布本行并表管理范围。

持续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和集中度风险管理。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政策制度，制定集团口径风险偏好陈述书。建立统一风险视图，提升集团风险监测、预警、报告能力。建立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将子公司具有授信性质和融资功能的各类信用风险业务纳入集团统一授信管理。编制集团层面恢复和处置计划，制定涵盖子公司的年度行业限额管理方案，加强集团行业限额监控。

优化集团资本管理。制定集团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测、分析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研究推进资本集约化建设，提升集团资本管理水平。

强化风险隔离机制建设。制定风险隔离制度，明确防火墙建设要求，健全集团内部风险传染防控机制，防范利益冲突，控制风险传递和外溢。

加快并表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并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并表信息报送的规范性、准确性。依托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建立完善集团总账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集团统一风险视图。加强监管报表数据质量管理，提升数据信息质量。

5.3.8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促进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程序为宗旨，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治理程序的效果、经营活动的效益性以及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评价，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各一级分行驻地设立 38 家派出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实施审计活动。

2015 年，本行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全行转型发展和经营管理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认真履职，扎实推进内部审计转型，积极发挥对本行转型发展的支持、促进和保障作用。

聚焦重点开展审计项目。围绕全行经营转型和发展升级，组织实施了战略转型情况审计调查、部分一级分行主要业务经营管理审计、信贷业务动态审计、新发放贷款审计、营运及柜面业务管理审计、网络金融业务发展审计调查、反洗钱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 38 大类系统性审计项目。各审计机构根据驻地分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风险状况，开展各类自选审计项目，进一步补充拓宽了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针对性。

跟踪督促问题根源性整改。践行内控基础审计方法，揭示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的内控缺陷，推动根源性整改。改进审计督促整改的路径和方式，完善覆盖全年的持续跟踪机制，促进整改有效性的提升。

全面推进内部审计转型。制定下发《内部审计转型实施方案》，梳理完善多项内部审计规章，优化经济责任审计流程，强化内部审计责任和效果。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打造“专业型团队，专家型人才”。不断创新审计技术方法，深入推进大数据应用，全员非现场审计技术持续提升。

5.4 资本管理

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涵盖了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管理、资本筹集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等。

2015年，本集团不断强化资本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资本传导及约束机制，积极推进资本集约化经营转型。加强资本占用和风险加权资产项目分析，推进业务结构优化，降低低效资本占用，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资本对业务发展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进一步提升。

2015年，本集团积极推动资本管理工具创新。5月，在境外发行20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3.875%，是本行以集团名义发行的首单美元资本债；12月在境外成功发行30.5亿美元优先股，股息率为4.65%，为本行首次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标普和穆迪给予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评级分别为BB/Ba2；12月在境内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24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

2015年，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模型的内部验证机制，确保监管资本计量的审慎性。推进内部评级模型的投产验证工作，全面提升模型的运行表现；完善模型验证政策体系，增强规章制度的可操作性；推动拟定风险计量模型概览图，强化模型风险监测及验证力度。

5.4.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和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资本充足率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以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信息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8,127	1,328,994	1,236,112	1,166,760
一级资本净额	1,427,847	1,348,654	1,236,149	1,166,760
资本净额	1,650,173	1,567,187	1,516,310	1,445,219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3%	12.94%	12.11%	11.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3.13%	12.11%	11.78%
资本充足率	15.39%	15.26%	14.86%	14.59%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信息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35%	12.32%	12.09%	12.02%
资本充足率	15.43%	15.19%	14.71%	14.39%

本集团依据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自2014年4月2日开始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于2015年12月31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5.39%,一级资本充足率13.3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13%,满足监管要求。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上升0.53、1.21和1.02个百分点。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提升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一是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收益,利润留存增加;二是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于境内外市场完成不同层级合格资本工具发行,有效充实了资本基础;三是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合理把握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

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中对资本构成的相关披露要求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资本构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量的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资本公积 ¹	157,613	139,265
盈余公积	153,032	130,515
一般风险准备	186,383	169,478
未分配利润	669,802	556,7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21	4,456
其他 ²	(5,330)	(6,43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³	1,946	2,05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³	1,657	1,98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2	3,90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659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1	3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70,147	149,83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0,014	127,87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65	2,4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⁴	1,408,127	1,236,112
一级资本净额⁴	1,427,847	1,236,149
资本净额⁴	1,650,173	1,516,310

1.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除外）。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其中，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32,990	8,739,677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7,285,947	7,020,935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2,347,043	1,718,7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1,624	54,302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36,663	35,137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34,961	19,16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86,906	915,727
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30,562	494,04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722,082	10,203,754

5.4.2 杠杆率

自 2015 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杠杆率为 7.28%，高于监管要求。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杠杆率上升 0.77 个百分点，主要是利润留存和优先股发行实现的一级资本净额增速高于表内外资产增速，同时新计量规则的实施也有利于杠杆率的提升。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杠杆率总体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¹	7.28%	6.95%	6.69%	6.88%
一级资本净额	1,427,847	1,357,843	1,295,762	1,299,83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²	19,616,647	19,523,861	19,372,182	18,902,608

1. 杠杆率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算，一级资本净额与本集团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口径一致。

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一级资本扣减项。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用于计量杠杆率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具体组成项目及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总资产 ¹	18,349,489
并表调整项 ²	(63,471)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32,222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278
表外项目调整项 ³	1,304,634
其他调整项 ⁴	(7,50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16,647

1. 并表总资产指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计算的并表总资产。

2. 并表调整项指监管并表总资产与会计并表总资产的差额。

3. 表外项目调整项指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 其他调整项主要包括一级资本扣减项。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 (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¹	17,945,52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7,505)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7,938,017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保证金)	26,388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6,782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3,170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09,548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278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10,826
表外项目余额	2,402,284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097,65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304,634
一级资本净额	1,427,84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16,647
杠杆率²	7.28%

1. 表内资产指监管并表下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的表内总资产。

2. 杠杆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5 展望

2016年，全球经济仍将处在深刻的再平衡调整期，不同经济板块和宏观政策继续分化。美国经济增长态势趋于明朗，但加息的节奏、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欧元区和日本经济有所好转，复苏基础尚不牢固；新兴经济体增长乏力，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货币贬值、资本外流等风险因素制约经济增长。中国经济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前期出台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的累积效应在逐步显现，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将促进国民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随着经济步入“新常态”，银行业发展也进入了利润增长放缓、发展方式转换的新阶段。“十三五”规划指明了中国未来经济发展路径，对银行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方面，去杠杆和去产能对银行资产质量形成压力；利率市场化、客户融资多元化以及资金形态显著变化，考验银行稳健经营能力；汇率波动明显加剧，银行外汇及海外业务发展面临新挑战；资本监管、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以及服务收费监管新规对银行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金融机构不断增加以及互联网金融跨界经营加剧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家重大战略及各项改革落地实施带来业务发展潜力巨大，新兴产业和新型业态增长迅猛，消费领域升级换代、农民工市民化等领域蕴含大量商机；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银行经营范围持续扩展，为银行综合化经营，创新资管业务、综合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提供新的发展空间。

2016年，本集团将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坚持稳健经营，推进转型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密切跟进国家战略推进，抢抓重大项目机遇，持续加大交通、水利、清洁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健康养老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大力推进节能环保、生态治理等绿色信贷服务项目；加大对小微企业、涉农等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巩固并提升个人住房贷款传统优势，重点支持居民家庭自住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服务个人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业务。二是持续推进转型发展。本集团转型发展与十三五“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契合，2016年将加快推进转型规划落地，将转型真正渗透到各项核心业务中，成为结构调整和业绩提升的核心驱动力。三是将风险防控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集团信用风险统一管控，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及时、有效化解风险，确保资产质量平稳。四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挖掘增长潜力。切实改进管理方式，持续提升综合定价能力、资本集约化管理水平，继续严控费用支出，实现可持续发展。

6 企业社会责任

2015 年，本行持续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战略目标的实施，努力成为“服务大众的银行、促进民生的银行、低碳环保的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银行”。

支持绿色信贷

本行积极关注全球气候变化，持续打造“低碳环保的银行”，把绿色信贷作为全行重要业务来发展。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将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技术应用、污染治理、节能服务等领域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将国家严格调控的产能严重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列为逐步压缩行业，严格控制贷款新增，逐步压缩信贷余额；对采用落后设备、使用落后工艺、生产落后产品，且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存量信贷客户，坚决予以退出。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发生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的信贷申请企业，不予授信。于 2015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项目及服务贷款余额 7,335.63 亿元，增速 50.61%。

2015 年，本行成立由高管层担任主任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总行 29 个部门，全面推进绿色经营、绿色管理的各项任务。制定《中国建设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从基础制度建设、日常管理、业务考核、组织架构设置等方面明确了下一阶段绿色信贷发展任务和目标。

践行低碳运营

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尽量减少人员出差、提倡以视频会议代替现场会议、推行无纸化办公、控制办公区域室内温度、在办公场所使用节能节水设备等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2015 年，总行本部开始逐步将节能灯更换为 LED 灯，降低办公大楼电量消耗。此外，本行积极倡导员工节约能源，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员工志愿活动

本行员工热心公益活动，积极从事志愿活动。通过开展“建行公益 有你参与——说出你的公益故事”主题征文活动，共收集 300 多个员工公益故事，内容包含关爱老人、留守儿童、自闭症儿童、弱势群体、环境保护、无偿献血等各个方面。活动积极践行和传播建行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在全行范围营造了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社会奉献爱心的良好氛围。

公益慈善

2015年，本行积极回馈社会，继续捐款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总额4,121万元。

- 捐款支持西藏自治区日喀则等地震灾区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2015年4月25日，尼泊尔发生里氏8.1级强烈地震，我国西藏自治区日喀则等地区受强震波及，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行向西藏自治区地震灾区捐款500万元，用于支持灾区人民抗震救灾、重建家园。
- 继续实施“中国建设银行母亲健康快车资助计划”。2015年，本行捐赠700万元购置的47辆“母亲健康快车”在京发车。至此，本行已累计捐款2,900万元，购置193辆母亲健康快车，在新疆、西藏、甘肃、青海、云南、广西、贵州、内蒙古、湖北、湖南、安徽、河北、辽宁等13个省、区的贫困乡县投入使用，提供健康咨询、义诊、免费健康检查、药品及健康资料发放、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接送、基层医务工作者培训以及特殊病例救助等服务，成为村民们的“流动医院”，被当地群众称为“救命车”。
- 持续推进长期公益项目。于2015年末，本行实施的“建设未来——中国建设银行资助贫困高中生成长计划”累计发放资助款1.27亿元、资助贫困高中生8.6万人次；实施的“贫困英模母亲资助计划”，已累计发放资助款4,046万元、资助英模母亲（妻子）14,618人次；实施的“情系西藏——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建投奖（助）学金”，已累计发放奖（助）学金184万元、资助西藏地区的贫困学生880人次。继续资助45所建行希望小学，为其培训乡村教师370人次。
- 结合自身优势创新开展公益项目。2015年，本行继续开展“积分圆梦·微公益”项目，搭建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持卡人将积分兑换为公益捐赠资金的新平台，创新探索通过信用卡积分捐助公益事业发展的新途径。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学生的精神健康，通过爱心音乐季、启智夏令营、励志成长课、艺术大课堂、金融体验课、感受新发展等系列积分圆梦项目，为贫困地区学生启智圆梦，助力成长。于2015年末，建行龙卡积分捐赠总额已近12亿，可兑换公益资金近240万元，累计捐建快乐音乐教室60多所。

消费者权益保护

着力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强化业务协调管控，积极开展与人行、银监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以及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工作沟通。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贯彻落实措施建议；完成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工作；在银监会首次组织开展的商业银行消保工作全面考核中，评价结果为二级，居同业前列。

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的系统化和常态化建设，圆满完成“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专门设计了具有建行特色的宣传广告和折页，借助《中国消费者报》、新浪网、总行门户网站等开展宣传，累计出动宣传人员约8万人次，户外集中宣传点布置数量约7,000个。“3·15”期间，立足营业网点、自助设备、互联网站等自有渠道，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积极开展内外部宣传。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报道了北京市分行员工林森合法合规接待记者暗访的典型案列，获得社会各界好评。

逐步建立起国内同业领先的客户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通过对客户满意度和渠道服务质量的持续监测，有针对性地实施产品、渠道服务改进，促进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持续改善。调查结果显示，2015年，全行个人客户总体满意度达到76.90%，较上年提升1.60个百分点，高出同业平均水平4.30个百分点；对公客户总体满意度达到94.00%，较上年提升0.50个百分点。

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5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 (-)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3.84	-	-	-	-	-	9,593,657,606	3.84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2,106,038,499	36.84	-	-	-	1,093,760,000	1,093,760,000	93,199,798,499	37.28
3. 其他 ¹	148,311,281,381	59.32	-	-	-	(1,093,760,000)	(1,093,760,000)	147,217,521,381	58.88
三、股份总数	250,010,977,486	100.00	-	-	-	-	-	250,010,977,486	100.00

1. 本行发起人汇金公司、宝钢集团、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

7.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与可转债。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7.5 优先股相关情况”。

经银监会和人行批准，2015年5月，本行在境外发行了20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为10年期债券，前5年固定利率3.87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2015年10月，本行在伦敦发行了10亿元离岸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2年期债券，固定利率4.3%；2015年12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4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有关本行其他债务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已发行债务证券”。

7.3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475 户，其中 H 股股东 48,257 户，A 股股东 401,218 户。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648 户，其中 H 股股东 48,411 户，A 股股东 421,237 户。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49,4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A 股和 H 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¹	国家	57.03	142,590,494,651 (H 股)	无	无
		0.28	692,581,776 (A 股)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0.93	77,336,101,264 (H 股)	无	未知
淡马锡 ²	境外法人	5.77	14,419,443,216 (H 股)	无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2,512,160,056 (A 股)	无	无
宝钢集团	国有法人	0.80	2,000,000,000 (H 股)	无	无
		0.02	50,000,000 (A 股)	无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911,126,594 (A 股)	无	无
国家电网 ^{2,3}	国有法人	0.64	1,611,413,730 (H 股)	无	无
长江电力 ²	国有法人	0.41	1,015,613,000 (H 股)	无	无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856,000,000 (H 股)	无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131,275,570 (A 股)	无	无

1. 汇金公司持股余额包含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A 股 496,639,800 股。

2. 2015 年 1 月 16 日，淡马锡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 H 股共 14,419,443,216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和 1,015,613,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淡马锡、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 H 股为 77,336,101,264 股。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情况如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31,000 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15,282,730 股，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股，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股。

4.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4 本行主要股东

汇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共持有本行 57.31% 的股份。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282.0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汇金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待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财务数据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 318,881,207.24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122,76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2,758,445.2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9,789,469.72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 4,185,632.56 万元。（以上均为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2}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²	28.4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 H 股上市公司。

3. 汇金公司直接持股本行的比例未计入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A 股。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无内部职工股。

7.5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5年12月16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30.5亿美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20美元，发行股数152,500,000股。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5年股息率为4.65%。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5年12月16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197.1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196.5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7.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于2016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

本行前10名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12月31日的在册优先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152,500,000	100	152,500,000	-	未知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获配售人持有优先股的信息。

7.5.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尚未到付息日，不涉及派发优先股股息事项。

7.5.4 优先股回购或划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7.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5.6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王洪章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12年1月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
王祖继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7	2015年7月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
庞秀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7	2015年8月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
章更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5	2015年8月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
李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年9月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
陈远玲	非执行董事	女	52	2010年8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郝爱群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15年7月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
徐铁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3年9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郭衍鹏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4年1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董轶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1年9月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
张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4年1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3年10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维姆·科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7	2013年10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莫里·洪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3年12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3	2013年12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董事				
张建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61	2006年10月至2015年6月
朱洪波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3	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
胡哲一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61	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
伊琳·若诗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6	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

本行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郭友	监事长	男	58	2014年6月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
刘进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1	2013年6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李晓玲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8	2013年6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李秀昆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6年1月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
靳彦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6年1月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
李振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6年1月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
王辛敏	外部监事	男	64	2013年6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60	2013年6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监事				
金磐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
张华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
王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王祖继	行长	男	57	2015年7月-
庞秀生	副行长	男	57	2010年2月-
章更生	副行长	男	55	2013年4月-
杨文升	副行长	男	49	2013年12月-
黄毅	副行长	男	52	2014年4月-
余静波	副行长	男	58	2014年12月-
朱克鹏	纪委书记	男	51	2015年7月-
曾俭华	首席风险官	男	58	2013年9月-
许一鸣	首席财务官	男	56	2014年6月-
陈彩虹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07年8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章更生先生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 H 股股票 19,304 股，本行董事张龙先生持有本行 A 股股票 235,400 股，本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持有本行 H 股股票 100,000 股。本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担任现任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 H 股股票，其中李秀昆先生 12,366 股、靳彦民先生 15,739 股、李振宇先生 3,971 股、杨文升先生 10,845 股、余静波先生 22,567 股、曾俭华先生 25,838 股、许一鸣先生 17,925 股、陈彩虹先生 19,417 股；已离任的张华建先生 18,999 股、王琳先生 19,304 股。

除此之外，本行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李军	汇金公司	员工	2008 年 8 月	
陈远玲	汇金公司	员工	2010 年 8 月	
郝爱群	汇金公司	员工	2015 年 8 月	
徐铁	汇金公司	员工	2014 年 1 月	
郭衍鹏	汇金公司	员工	2014 年 1 月	
董轶	汇金公司	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建行 股权管理处主任	2011 年 2 月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

经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王洪章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继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监会核准，王祖继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经本行 2015 年 6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银监会核准，王祖继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

经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监会核准，庞秀生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章更生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郝爱群女士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公告，因年龄原因，胡哲一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职务。

本行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布公告，因工作变动，朱洪波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职务。

本行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公告，因工作安排，张建国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职务。

本行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公告，因任期届满，伊琳·若诗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

根据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李振宇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因工作安排，金磐石先生、张华建先生、王琳先生于 2016 年 1 月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朱克鹏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8.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本行董事

王洪章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1 月起出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7 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7 月起兼任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 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长；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内审司司长；1989 年 11 月至 1996 年 4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行长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营业部总经理；1984 年 1 月至 1989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办公室工作；1978 年 9 月至 1984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局、储蓄局、工商信贷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78 年辽宁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7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祖继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15 年 7 月起出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王先生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吉林省副省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局长；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局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长春分行行长；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二局（东北信贷局）副局长。王先生是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
庞秀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15 年 8 月起出任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2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庞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出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并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及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长；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负责人；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本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庞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5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班毕业。

章更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15 年 8 月起出任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3 年 5 月起兼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章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出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并于 2003 年 3 月主持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本行三峡分行行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本行三峡分行副行长。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 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 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军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9 月出任董事。李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国际银行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目前还担任申万宏源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5 年 11 月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获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李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陈远玲	非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8 月起出任董事。陈女士自 1985 年至 2010 年专职从事经济与金融律师工作，期间曾供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顾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女士为一级律师，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华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会员。1985 年 7 月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2000 年吉林大学商学院在职硕士研究生班毕业。陈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郝爱群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7 月起出任董事。郝女士 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1983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司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司长。1982 年 7 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资格。郝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徐铁	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9 月起出任董事。徐先生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山东证监局局长；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主任；1992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贵州省体改委处长、副主任；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务川县委副书记；1983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贵州省政府经济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徐先生 1976 年 7 月获得中山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徐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郭衍鹏	非执行董事	自 2014 年 1 月起出任董事。郭先生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财政部副司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财政部机关工会主席；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机关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郭先生 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涉外经济专业本科学历。郭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董轶	非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 9 月起出任董事。董先生 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国再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外事局副局长；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工作，任副处长。董先生曾于 1994 年在美联储、1996 年在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访问学习。董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 年郑州大学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2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董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张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4 年 1 月起出任董事。张先生现任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 2007 年至 2009 年任内蒙古瑞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本行投资理财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本行投资与理财业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兼管理机制改革推进办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本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风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办公室主任、信贷审批部总经理等职；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局地区经济学家、投资官员；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国际金融公司中亚、中东、北非局地区经济学家；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布鲁金斯研究所高级研究分析员。张先生于 1985 年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大学本科毕业，1989 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 年美国加州大学经济系博士研究生毕业。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钟先生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旭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 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机构任职，包括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彩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1979 年至 1983 年，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钟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76 年获香港大学理学士，1987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钟先生 1998 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

<p>维姆·科克</p>	<p>独立非执行董事</p>	<p>自 2013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维姆·科克先生自 2003 年，获任荷兰国务部长；1994 年至 2002 年连续两届任荷兰首相；1986 年至 2002 年任荷兰工党领袖；1989 年至 1994 年任荷兰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1979 年至 1982 年任欧洲工会联合会总裁；1973 年至 1985 年任荷兰工会联合会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维姆·科克先生任由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组成的马德里俱乐部主席。2004 年，牵头高层顾问团，向欧洲理事会就振兴欧洲经济、提升欧洲经济竞争力等问题提供咨询。2002 年卸任荷兰首相后，维姆·科克先生曾在荷兰皇家壳牌集团、荷兰国际集团、荷兰 TNT 快递公司、荷兰邮政集团及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国际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维姆·科克先生还在多家非营利性机构任职，包括安妮·弗兰克基金会受托人理事会主席、国际危机集团受托人理事会成员以及国际失踪人口委员会成员。维姆·科克先生毕业于荷兰奈恩洛德商学院。</p>
<p>莫里·洪恩</p>	<p>独立非执行董事</p>	<p>自 2013 年 12 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现任 Wynyard Group 主席、Spark 公司（原新西兰电信公司）董事，亦在多国政府机构担任顾问。莫里·洪恩先生曾在新西兰及其他地区公共机构担任的职位包括新西兰国家健康委员会及健康创新中心董事长、新西兰商界圆桌会董事长、新西兰旅游局董事会成员、澳大利亚独立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以及三边关系委员会成员。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兰澳新银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澳新银行（澳大利亚）全球机构银行业务负责人。1993 年至 1997 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兰国库部长。莫里·洪恩先生获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博士学位，林肯大学商务硕士学位及（与农业相关的）商务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林肯大学 Bledisloe 奖章。莫里·洪恩先生于 2013 年获得了新西兰政府最高荣誉勋章。</p>
<p>梁高美懿</p>	<p>独立非执行董事</p>	<p>自 2013 年 12 月起出任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现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司库及财务委员会主席。梁女士为香港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第一太平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及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于 2012 年 6 月从汇丰集团退休前，曾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属下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汇丰控股集团总经理。梁女士曾任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恒生管理学院及恒生商学书院董会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咨询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委员会主席，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特区政府银行业复核审裁处成员，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常务董事及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为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梁女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及颁授为太平绅士。</p>

本行监事

郭友	监事长	自2014年6月起出任监事长。郭先生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郭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黑河师范学校、黄河大学美国研究所，后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刘进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监事，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刘女士2004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刘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毕业，2008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李晓玲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13年6月起出任监事。李女士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本行股东代表董事，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出任财政部预算司副巡视员，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担任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李女士是高级经济师，2003年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李秀昆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6年1月起出任监事，自2015年3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李先生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审计部主要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宁夏区分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本行内蒙古区分行副行长。李先生是副研究员，目前兼任东北财经大学、河北大学等六所大学的客座或兼职教授。李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后于2013年7月获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

靳彦民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1 月起出任监事，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兼任建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靳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主要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小企业金融服务部总经理（兼），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风险总监，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靳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于 2010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 EMBA 硕士研究生学位。
李振宇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1 月起出任监事，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青海省分行行长。李先生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本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本行西藏区分行副行长，1985 年 6 月调至本行青海省分行工作，历任房地产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青海机床铸造厂基建科工作。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于兰州理工大学（前称“甘肃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李先生 2013 年 1 月当选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委员，2013 年 8 月任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王辛敏	外部监事	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监事。王先生 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纪委副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监察部派驻中国人民银行监察局局长，2003 年 7 月任中央巡视组第二、第五组副局级巡视专员，1995 年 8 月起任中央纪委第八纪检监察室正处级监察员、副局级监察专员，1990 年 8 月起任中央纪委办公厅案件管理处正处级副处长、党支部书记，1983 年 7 月起任中央纪委第五纪检室干事、副处长。王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法学学士。目前担任中国监察学会金融分会理事。
白建军	外部监事	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监事。白先生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1987 年 7 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白先生是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日本新潟大学任客座教授，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大学任客座研究员。白先生 1987 年 7 月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王祖继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参见“本行董事”。
庞秀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参见“本行董事”。
章更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参见“本行董事”。
杨文升	副行长	自 2013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5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出任本行辽宁省分行行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行辽宁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行大连市分行行长；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本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本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助理。杨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93 年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黄毅	副行长	自 2014 年 4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黄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副主任、主任（研究局局长）；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正处级干部、主任，条法司助理巡视员（其间挂职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和银行管理司助理巡视员；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担任华夏银行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黄先生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7 年北京大学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余静波	副行长	自 2014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5 年 11 月起兼任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余先生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行首席审计官；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本行杭州市分行行长。余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5 年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8 年获杭州大学工业心理学工学硕士学位。

朱克鹏	纪委书记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纪委书记。朱先生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兼任交通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法律合规（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朱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6 年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俭华	首席风险官	自 2013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先生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曾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本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曾先生是高级经济师，2005 年湖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许一鸣	首席财务官	自 2014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许先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许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94 年财政部科研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彩虹	董事会秘书	自 2007 年 8 月起出任董事会秘书。陈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本行首尔分行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分行副行长，汉城分行筹备组负责人。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2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系基建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6 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8.4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薪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 ¹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洪章	-	44.80	15.08	59.88	否
王祖继	-	26.13	10.33	36.46	否
庞秀生	-	40.32	16.13	56.45	否
章更生	-	40.32	16.13	56.45	否
李军 ²	-	-	-	-	是
陈远玲 ²	-	-	-	-	是
郝爱群 ²	-	-	-	-	是
徐铁	-	-	-	-	否
郭衍鹏 ²	-	-	-	-	是
董轼 ²	-	-	-	-	是
张龙	41.00	-	-	41.00	否
钟瑞明	44.00	-	-	44.00	否
维姆·科克	37.17	-	-	37.17	否
莫里·洪恩	46.25	-	-	46.25	否
梁高美懿	39.00	-	-	39.00	否
郭友	-	44.80	17.29	62.09	否
刘进	-	51.84	29.35	81.19	否
李晓玲	-	51.84	29.35	81.19	否
李秀昆	-	-	-	-	否
靳彦民	-	-	-	-	否
李振宇	-	-	-	-	否
王辛敏 ³	-	-	-	-	否
白建军	25.00	-	-	25.00	否
杨文升	-	40.32	16.13	56.45	否
黄毅	-	40.32	16.13	56.45	否
余静波	-	40.32	15.71	56.03	否

朱克鹏	-	13.44	5.57	19.01	否
曾俭华	-	64.68	29.52	94.20	否
许一鸣	-	64.68	29.52	94.20	否
陈彩虹	-	64.68	29.52	94.20	否
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国	-	35.20	17.29	52.49	否
朱洪波	-	6.72	2.59	9.31	否
胡哲一	-	3.36	1.30	4.66	否
伊琳·若诗	40.00	-	-	40.00	否
金磐石 ⁴	5.00	-	-	5.00	否
张华建 ⁴	5.00	-	-	5.00	否
王琳 ⁴	5.00	-	-	5.00	否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非执行董事在股东单位汇金公司领取薪酬。
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王辛敏先生未在本行领取外部监事津贴。
4. 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税前报酬。
5. 本行部分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9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本行选举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修订了本行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和压力测试管理政策，并修订了并表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规程。

本行已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优先股发行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行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9.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对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 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15年6月15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用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董事、修订本行章程、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和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执行董事王洪章先生，非执行董事陈远玲女士、徐铁先生、郭衍鹏先生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龙先生、伊琳·若诗女士、维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82%。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15日登载于港交所和上交所网站，于2015年6月16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2015年10月28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卡尔·沃特先生和冯婉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执行董事王祖继先生、庞秀生先生、章更生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陈远玲女士、郝爱群女士、郭衍鹏先生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龙先生、伊琳·若诗女士、钟瑞明先生、维姆·科克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81%。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0月28日登载于港交所和上交所网站，于2015年10月29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9.2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制订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选举董事等议案。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董事会目前共有董事15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王洪章先生、王祖继先生、庞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李军先生、陈远玲女士、郝爱群女士、徐铁先生、郭衍鹏先生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张龙先生、钟瑞明先生、维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本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于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董事应兼顾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董事候选人的选择应考虑互补性，包容不同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多元化背景的人士，最终按候选人的综合能力及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确定人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董事长及行长

王洪章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

王祖继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董事会的运作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6次，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14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会议记录定稿后，董事会秘书将尽快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管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

2015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董事会会议

2015年，本行董事会于3月27日、4月29日、6月12日、7月13日、8月28日、10月29日、11月11日、12月16日共召开会议8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15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
执行董事			
王洪章先生	8/8	0/8	100
王祖继先生	4/4	0/4	100
庞秀生先生	4/4	0/4	100

章更生先生	4/4	0/4	100
非执行董事			
李军先生	3/3	0/3	100
陈远玲女士	7/8	1/8	100
郝爱群女士	4/4	0/4	100
徐铁先生	6/8	2/8	100
郭衍鹏先生	8/8	0/8	100
董轼先生	8/8	0/8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龙先生	8/8	0/8	100
钟瑞明先生	7/8	1/8	100
维姆·科克先生	6/8	2/8	100
莫里·洪恩先生	7/8	1/8	100
梁高美懿女士	8/8	0/8	100
已离任董事			
张建国先生	3/3	0/3	100
朱洪波先生	0/0	0/0	-
胡哲一先生	0/0	0/0	-
伊琳·若诗女士	7/8	1/8	100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015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报告；进行现场考察，积极开展调研；对本行战略转型、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内部控制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等问题进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的独立董事张龙先生、钟瑞明先生、维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人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

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 7,909.30 亿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已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发布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培训

本行为董事举办培训，鼓励董事参加由相关专业机构举办的专业发展研讨会及相关课程，以帮助董事了解履职所需遵守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或变动。

2015 年，董轶董事参加了本行与美国银行公司治理经验分享项目，交流公司治理方面经验；郝爱群、郭衍鹏、董轶董事参加了汇金公司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共同组织的中国经济新常态、企业竞争力与治理实践专题培训，陈远玲董事参加了汇金公司与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共同组织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陈远玲、郝爱群、郭衍鹏、董轶董事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互联网金融专题培训；梁高美懿董事参加了多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公司秘书培训

2015 年，本行公司秘书马陈志先生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机构举办的关于监管规定的遵守、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共接受超过 15 小时的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符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及监事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上述守则。

独立经营能力

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内部交易情况

本行内部交易涵盖了本行与附属机构之间以及附属机构与附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授信、金融市场交易和衍生交易、理财安排、资产转让、管理和服务安排、服务收费以及代理交易等。本行内部交易均符合监管规定，未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9.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和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到或超过半数。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王洪章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王祖继先生、李军先生、陈远玲女士、庞秀生先生、郝爱群女士、维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徐铁先生、郭衍鹏先生、章更生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董轼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
- 审核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 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股权投资、IT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等许可权；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 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核、讨论的议题包括：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走向，加强重大战略问题研究；稳步推进战略转型，评估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推动海外机构布局及调整，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加强子公司管理，完善综合化经营平台；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
王洪章先生	6/6	0/6	100
王祖继先生	4/4	0/4	100
李军先生	3/3	0/3	100
陈远玲女士	6/6	0/6	100
庞秀生先生	4/4	0/4	100
郝爱群女士	4/4	0/4	100
维姆·科克先生	5/6	1/6	100
莫里·洪恩先生	6/6	0/6	100
徐铁先生	5/6	1/6	100
郭衍鹏先生	6/6	0/6	100
章更生先生	4/4	0/4	100
梁高美懿女士	6/6	0/6	100
董轼先生	6/6	0/6	100
已离任委员			

朱洪波先生	0/0	0/0	-
张建国先生	1/1	0/1	100
伊琳·若诗女士	6/6	0/6	100
胡哲一先生	0/0	0/0	-

2016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加快向综合性银行集团、多功能服务、集约化发展、创新银行和智慧银行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和国家金融改革形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经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加强多功能综合能力建设，稳步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关注督促海外业务发展，推进大数据管理和运用，继续深入全面推进转型发展规划，推动转型有效落地。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军先生、张龙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徐铁先生和董轼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内外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
-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关注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
-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与外部审计师召开2次单独沟通会议。监督及审阅2014年度、2015年半年度及2015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组织2016年度外审选聘，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内外部审计发现整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钟瑞明先生	9/10	1/10	100
李军先生	4/4	0/4	100
张龙先生	10/10	0/10	100
莫里·洪恩先生	9/10	1/10	100
徐铁先生	8/10	2/10	100
董轼先生	10/10	0/10	100
已离任委员			
伊琳·若诗女士	10/10	0/10	100

2016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审查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披露，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内审发现的整改落实；监督评估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推动外审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和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内部控制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莫里·洪恩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王祖继先生、张龙先生、陈远玲女士、庞秀生先生、郝爱群女士、钟瑞明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指导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 对本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加强信贷资产管控，推进风险管理政策调整优化，强化集团风险管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对本行影响，积极推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定期评估集团综合风险状况；高度重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流动性、重点区域、海外业务及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风险管理；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加大案件防控力度。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
莫里·洪恩先生	4/4	0/4	100
王祖继先生	2/2	0/2	100
张龙先生	3/4	1/4	100
陈远玲女士	4/4	0/4	100
庞秀生先生	2/2	0/2	100
郝爱群女士	2/2	0/2	100
钟瑞明先生	3/4	1/4	100
梁高美懿女士	4/4	0/4	100
已离任委员			
朱洪波先生	0/0	0/0	-
张建国先生	1/1	0/1	100
胡哲一先生	0/0	0/0	-

2016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推动落实各项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信用、市场、操作、合规等各类风险管理。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维姆·科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钟瑞明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郭衍鹏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董轼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为执行银行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 审查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审核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
- 组织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提请董事会审议；
- 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尽职情况评价，提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 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及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在提名方面，全力做好独立董事遴选工作，就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连任、新任行长人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新任主席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被提名人选具备董事、行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绩效考核方面，研究国家薪酬监管最新政策，组织制订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研究制订了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在基础工作方面，听取员工发展培养机制、2014年度员工薪酬结构分析等汇报，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
维姆·科克先生	6/6	0/6	100
钟瑞明先生	4/6	2/6	100
莫里·洪恩先生	6/6	0/6	100
郭衍鹏先生	6/6	0/6	100
梁高美懿女士	6/6	0/6	100

董轼先生	6/6	0/6	100
已离任委员			
伊琳·若诗女士	6/6	0/6	100

2016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做好有关提名工作；根据国家薪酬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根据公司经营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提出2015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关注全行薪酬制度和人才培养情况。

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行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龙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钟瑞明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章更生先生。其中，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

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设计并提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衡量标准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和内部审批备案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 确认本行关联方；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 研究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
- 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
- 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 研究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密切跟踪境内外监管规则及口径变化，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审核监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技术水平提升；监督绿色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捐赠等社会责任履职履行情况。

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
张龙先生	4/4	0/4	100
钟瑞明先生	3/4	1/4	100
莫里·洪恩先生	4/4	0/4	100
章更生先生	1/3	2/3	100
已离任委员			
朱洪波先生	0/0	0/0	-
胡哲一先生	0/0	0/0	-

2016年，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督和指导；推进新一代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实施；监督评价绿色信贷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执行情况；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9.4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 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并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目前共有监事 8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即郭友先生、刘进女士和李晓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即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和李振宇先生，外部监事 2 名，即王辛敏先生和白建军先生。

本行监事的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机构选举。

监事长

郭友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负责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

监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会在该次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会议记录定稿后，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将定稿发送全体监事。监事会为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途径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分行行长座谈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本行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2015 年，本行已为全体监事投保监事责任保险。

监事会会议

2015年，本行监事会于2月9日、3月12日、3月27日、4月29日、7月24日、8月28日、10月29日、12月24日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书面议案方式会议1次，现场会议7次。主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报告、监督工作方案、银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2015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股东代表监事			
郭友先生	8/8	0/8	100
刘进女士	7/8	1/8	100
李晓玲女士	7/8	1/8	100
职工代表监事			
李秀昆先生	-	-	-
靳彦民先生	-	-	-
李振宇先生	-	-	-
外部监事			
王辛敏先生	8/8	0/8	100
白建军先生	7/8	1/8	100
已离任监事			
金磐石先生	8/8	0/8	100
张华建先生	7/8	1/8	100
王琳先生	8/8	0/8	100

外部监事的工作情况

2015年，王辛敏、白建军外部监事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全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决定；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与理财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内控缺陷分析和整改等事项的研究讨论；参与转型发展规划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专题调研，发挥专长，建言献策。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努力。

9.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主席由监事长郭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刘进女士、李晓玲女士、李振宇先生、王辛敏先生。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与评价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 组织拟订监事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015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审核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研究拟订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审核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听取经营转型进展情况、养老金业务发展情况、关联交易管理等专题汇报。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郭友先生	4/4	0/4	100
刘进女士	4/4	0/4	100
李晓玲女士	3/4	1/4	100
李振宇先生	-	-	-
王辛敏先生	4/4	0/4	100
已离任委员			
王琳先生	4/4	0/4	100

2016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全行转型规划实施为重点，组织开展履职监督工作。结合实际，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督工作方法，认真做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主席由股东代表监事李晓玲女士担任，委员包括刘进女士、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白建军先生。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制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审核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工作安排，协助监事会组织实施对本行财务与内部控制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

2015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7项议案；定期听取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合规、内审发现及整改、信贷资产质量、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事项的监督；通过听取专题汇报、访谈座谈、调阅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对经营计划、成本费用管理、屡查屡犯问题整改、流动性风险管理、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集中采购、并表管理、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等领域的监督，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协助监事会做好对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的监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晓玲女士	5/6	1/6	100
刘进女士	6/6	0/6	100
李秀昆先生	-	-	-
靳彦民先生	-	-	-
白建军先生	6/6	0/6	100
已离任委员			
金磐石先生	6/6	0/6	100
张华建先生	4/6	2/6	100

2016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将密切关注银行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的重点领域和重要事项，加强调研分析，继续做好相应的监督工作。

9.6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的提升。

9.7 内部控制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下的“上市公司信息”栏目查询。

9.8 会计师事务所酬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主要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服务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成员的酬金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费	132.00	132.00
其他服务费用	8.03	5.9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9.9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提议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同意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名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35 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其他临时议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依据章程有权获得银行有关信息，包括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

9.10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通过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路演活动、来访接待、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增进与股东之间的了解及交流。2015年，在公布定期业绩期间，本行组织安排了业绩发布会议、分析师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有关业绩登载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供股东阅览。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5870-8888
传真：8621-5889-9400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室
电话：852-2862-2863
传真：852-2865-0990/852-2529-6087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邮地址：ir@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香港办事处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9楼
电话：852-3918-6212
传真：852-2523-8185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ccb.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如对于阅览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 8610-6621-5533 或 852-3918-6212。如对年报编制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发送电邮至 ir@ccb.com。

10 董事会报告书

本行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载列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盈利与股息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及本集团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变化情况载列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 2015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向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01 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 752.53 亿元。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74（含税），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该宣派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股息将支付予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2015 年度 H 股现金股息预期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派发。2015 年度 A 股现金股息预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派发。

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派发优先股股息事宜。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公司章程》修订案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息；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行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本行 2013-2015 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及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	75,003	75,253	68,503
占净利润的比例 ¹	34.94%	33.03%	30.03%

1. 净利润为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详情载列于当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利润分配”。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摘要”。

储备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的储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作出捐赠支出人民币 4,121 万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固定资产”。

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客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 5 家最大客户所占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 30%。

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详情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本行主要股东”及“财务报表”附注“对子公司的投资”。

股份发行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发行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优先股相关情况”。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债权证发行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挂钩协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报告期内，本行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金额 30.5 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以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以及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境外优先股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 H 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境外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 3,953,615,825 股 H 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本次境外优先股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转换为 H 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情况。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发行股份 250,010,977,486 股（H 股 240,417,319,880 股，A 股 9,593,657,606 股），拥有注册股东 449,475 名。本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的有关规定。

股份的买卖和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优先认股权

报告期内，本行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向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行公开发行 H 股和 A 股，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境外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载列于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载列于本年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其独立性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重大权益和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相关股份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汇金公司 ¹	A 股	692,581,776	好仓	7.22	0.28
汇金公司 ²	H 股	133,262,144,534	好仓	59.31	57.03
淡马锡 ³	H 股	14,419,443,216	好仓	6.00	5.77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汇金公司通过港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 A 股权益共 692,581,776 股，占当时已发行 A 股（9,593,657,606 股）的 7.22%，经计算，约占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250,010,977,486 股）的 0.28%。其中 195,941,976 股 A 股由汇金公司直接持有，496,639,800 股 A 股由汇金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 2009 年 5 月 26 日，汇金公司通过港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 H 股权益共 133,262,144,534 股，占当时已发行 H 股（224,689,084,000 股）的 59.31%，占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233,689,084,000 股）的 57.03%。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 H 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H 股 142,590,494,651 股，占期末已发行 H 股（240,417,319,880 股）的 59.31%，占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250,010,977,486 股）的 57.0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淡马锡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向港交所进行的权益申报填列。淡马锡所持本行股份数量为 H 股好仓 14,419,443,216 股，占本行已发行 H 股的 6.00%，占本行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7%。

董事和监事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董事章更生先生在担任本行董事之前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 H 股股票 19,304 股，本行董事张龙先生持有本行 A 股股票 235,400 股，本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持有本行 H 股股票 100,000 股。本行监事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和李振宇先生在担任本行监事之前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 H 股股票 12,366 股、15,739 股及 3,971 股。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

册中记录、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行和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外，本行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其他任何权利。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服务合约及董事责任保险

本行各董事及监事在 2015 年内与本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重大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

本行各位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2015 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除本行董事主要经历载列信息外，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于维持最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有关本行所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遵守情况，载列于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

关联交易

2015 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3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中央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其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相关办法。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福利性收入组成的结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退休计划。除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规

定核定任期激励收入外，本行未对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本行于 2010 年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暂行管理办法，并于 2012 年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符合香港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指引

本行已编制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55M 章银行业（披露）规则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承董事会命

王洪章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30 日

11 监事会报告书

2015 年，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全行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履职监督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为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和贡献，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主要工作情况

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银行定期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等 16 项议案，研究讨论了利率市场化加快推进对经营的影响、理财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内控缺陷分析和整改等 6 项议题，听取了全行经营工作安排、压力测试、违规违纪责任追究、押品管理、财务审计发现整改等 17 项专题汇报。召开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

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分别组织与董事、总行部门、一级分行的履职访谈座谈，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审慎研究并提出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管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同时，提出对监事会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履职评价的情况。

切实做好财务监督。围绕定期报告编制的关键流程，加强与外部审计师和管理层的沟通，按季听取工作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审核进展和审计发现。认真审议定期报告，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对利润变化趋势、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潜在影响等提出意见建议。加强了对财务费用管理、经营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等监督，提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成本管理等意见。列席审计委员会的外部审计师选聘会议，对重要事项及时提出建议，履行监督职责。

认真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行内控职责、完善内控体系以及组织实施内控评价工作情况。定期听取内控合规管理、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主要发现及整改等汇报。专题研究讨论内控缺陷分析和整改事项。推动屡查屡犯问题整改机制的优化和完善。认真审议银行 201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独立发表意见。定期了解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提出加强案件防控工作的相关建议。了解跟进内控合规组织体系建设、规章制度梳理与规范管理、“合规管理年”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监督。对全面风险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汇报。以信贷资产质量为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监督，按季听取信贷资产质量情况专题汇报，针对性提出加强风险防控的意见建议。对监管机构关注和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监督，专题听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良贷款处置、押品管理、压力测试等情况汇报，研究讨论理财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事项。持续监控风险监管指标的执行情况。监督过程中及时提出有关监督意见建议。

强化对重点事项的关注和监督。高度关注全行转型发展工作，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听取相关汇报，全面了解转型规划的实施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开展县域业务、平台贷款及政府性债务、转型发展规划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基层机构内部控制等 5 个领域的专题调研，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围绕监督重点，充实会议议题，丰富议题内容，加强对重要监督事项的集体研究和讨论审议，促进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注意加强学习培训和同业交流，不断提升监督能力，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议题的讨论与审议，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会议，积极参与监事会和委员会工作以及银行的相关活动，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

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人民币资金 250 亿元（包括境内二级资本债券 240 亿元、伦敦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 10 亿元），募集美元资金 50.5 亿美元（包括境外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20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 30.5 亿美元）。境内外二级资本债券以及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伦敦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留存伦敦分行，以支持海外机构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均与本行承诺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承监事会命

郭友

监事长

2016 年 3 月 30 日

12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本行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对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 总股本 72.00% 的股份交割后，根据巴西监管规定，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启动针对该行剩余少数股东的要约收购。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要约收购程序全部结束，本行共计持有该行总股份达到 99.05%。该行退市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行所有的关联交易都是依据商业原则，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给予关联方的价格不会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之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亦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4 年 9 月，汇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2015年7月8日，汇金公司发布公告，表明会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构调查、司法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移送司法机构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事件

本行于2015年11月3日首次入选了金融稳定理事会制定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13 排名和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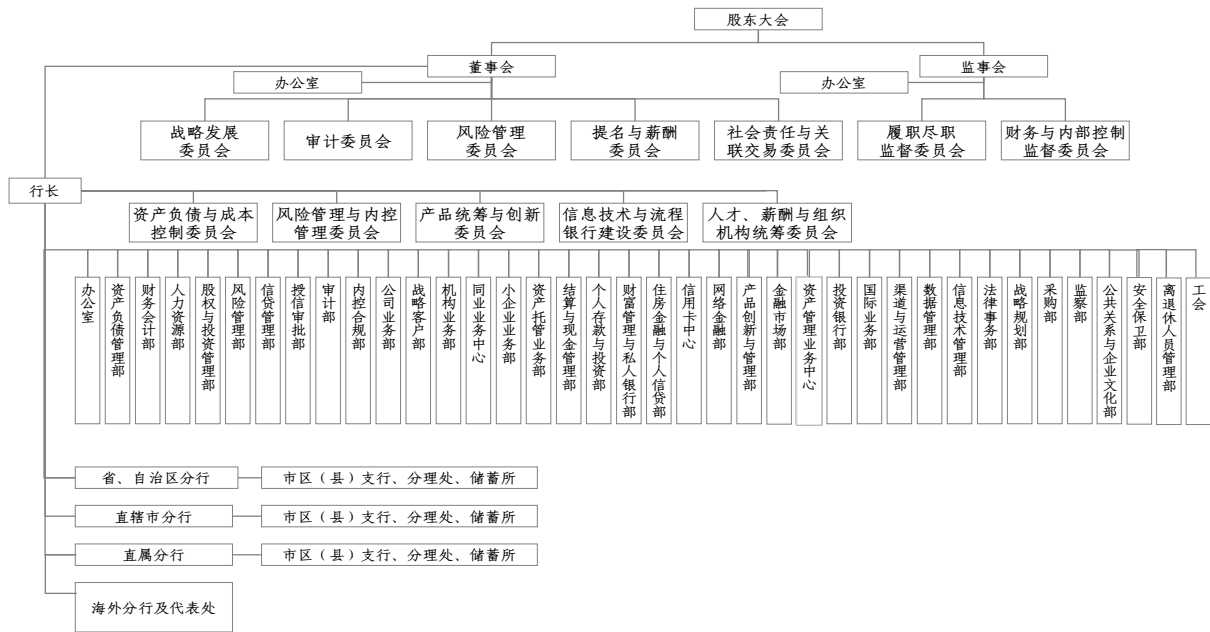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名第 2 名
	英国《银行家》	2015 世界银行 1000 强（一级资本）第 2 名
	美国《环球金融》	2015 中国最佳银行
		2016 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
		2016 中国最佳财资和现金管理银行
	香港《财资》	2015 中国最佳银行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	2015 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2015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美国《机构投资者》	2015 人民币国际化大奖
	美国《财富》杂志	2015 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9 位
	《亚洲企业管治》杂志	2015 年第五届亚洲卓越奖-亚洲最佳首席执行官
		2015 年第五届亚洲卓越奖-亚洲最佳首席财务官
		2015 年第五届亚洲卓越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
	INTERBRAND	2015 年中国最佳品牌价值排行榜第 4 位

	香港《亚洲周刊》	2015 年亚洲卓越品牌大奖
	《当代金融家》	2015 中国银行 50 强排名第一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 最佳风险控制银行
	《第一财经日报》	2015 年度风控银行
	《中国经营报》	2015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新浪网	第三届银行综合评选“最具影响力商业银行”
		第三届银行综合评选“最受欢迎电子银行”奖
		第三届银行综合评选“年度创新信用卡”奖
	《银行家》	2015 最佳金融创新奖
	《每日经济新闻》	2015 中国高端理财实力榜杰出私人银行奖
		2015 中国普惠金融榜卓越贡献奖
	《华夏时报》	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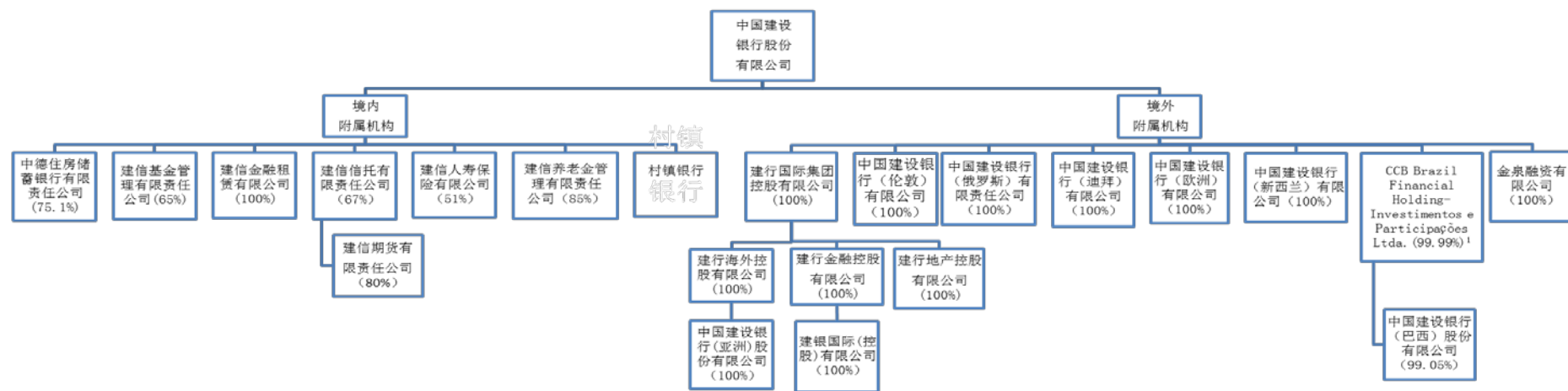
	《首席财务官》	2015 年度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品牌奖
		2015 年度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
		2015 年度最佳养老金服务奖
	《金融时报》	2015 年度最佳住房金融服务银行
	《贸易金融》	2015 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投资者报》	第二届最佳银行评选最佳电子商务银行
		第二届最佳银行评选最佳手机银行
	《金融理财》	2015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中小企业银行
		2015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资产管理银行
		2015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私人银行
		2015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信用卡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14 组织架构图

本行管理架构图



股权投资架构图



1. 本行对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99.9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旗下 Sunny Silver Investment limited (BVI) 对该公司投资 1 雷亚尔。

15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国内一级分行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 255 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74100

传真：0551-62872014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楼 4 门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603682

传真：010-63603656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3 号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71855

传真：023-63771835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1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8066666

传真：0411-82804560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42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38467

传真：0591-87856865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秦安路 77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891555

传真：0931-4891862

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邮编: 510045

电话: 020-83018888

传真: 020-830139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90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513110

传真: 0771-5513012

贵州省分行

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148 号

邮编: 550001

电话: 0851-86696000

传真: 0851-86696377

海南省分行

地址: 海口市国贸路 8 号建行大厦

邮编: 570125

电话: 0898-68587268

传真: 0898-68587569

河北省分行

地址: 石家庄市自强路 40 号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87888866

传真: 0311-88601001

河南省分行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 80 号

邮编: 450003

电话: 0371-65556677

传真: 0371-655566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67 号

邮编: 150001

电话: 0451-53619009

传真: 0451-53625552

湖北省分行

地址: 武汉市建设大道 709 号

邮编: 430015

电话: 027-65775888

传真: 027-65775881

湖南省分行

地址: 长沙市白沙路 2 号

邮编: 410005

电话: 0731-84419378

传真: 0731-84419141

吉林省分行

地址: 长春市西安大路 810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0431-80835318

传真: 0431-88988748

江苏省分行

地址: 南京市洪武路 188 号

邮编: 210002

电话: 025-84200545

传真: 025-84209316

江西省分行

地址: 南昌市八一大道 366 号

邮编: 330006

电话: 0791-86848200

传真: 0791-86848318

辽宁省分行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76 号

邮编: 110002

电话: 024-22787600

传真: 024-2285691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 号

邮编: 010010

电话: 0471-4593018

传真: 0471-4593890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广济街 31 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3888

传真：0574-87325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南薰西街 98 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4126111

传真：0951-4106165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邮编：266061

电话：0532-68670056

传真：0532-82670157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西大街 59 号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261154

传真：0971-8261225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 178 号

邮编：250012

电话：0531-82088108

传真：0531-86169108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邮编：710002

电话：029-87617515

传真：029-87606014

山西省分行

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126 号

邮编: 030001

电话: 0351-4957800

传真: 0351-4957871

上海市分行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58880000

传真: 021-58781818

深圳市分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23828888

传真: 0755-23828111

四川省分行

地址: 成都市提督街 86 号四川建行大厦

邮编: 610016

电话: 028-86767161

传真: 028-86767187

苏州分行

地址: 苏州市苏州大道西 18 号

邮编: 215021

电话: 0512-62788786

传真: 0512-62788783

天津市分行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19 号增 1 号

邮编: 300203

电话: 022-23401166

传真: 022-23401811

厦门市分行

地址: 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

邮编: 361001

电话: 0592-2158668

传真: 0592-2158862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 拉萨市北京西路 21 号

邮编: 850008

电话: 0891-6838792

传真: 0891-6836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民主路 99 号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848666

传真: 0991-2819160

云南省分行

地址: 昆明市金碧路建行大厦

邮编: 650021

电话: 0871-63060858

传真: 0871-63060333

浙江省分行

地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 33 号

邮编: 310016

电话: 0571-85313263

传真: 0571-85313001

海外分行

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 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电话: +31 (0) 205047899

传真: +31 (0) 205047898

澳门分行

地址: 澳门新马路六十一号永光广场 5 楼

电话: 00853-82911880

传真: 00853-82911804

巴黎分行

地址: 86-88 bd Haussmann 75008 Paris

电话: 0033-155309908

传真: 0033-155309998

巴塞罗那分行

地址: Avenida Diagonal, 640 5a planta D, 08017, Barcelona, Spain

电话: 0034-935225000

传真: 0034-935225078

布里斯班分行

地址: 3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电话: 0061-7-30691900

传真: 0061-7-31721633

大阪分行

地址: 1F, Itoh Building, 3-6-14 Minamihonmachi,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54, Japan

电话: 0081-6-61209080

传真: 0081-6-62439080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 31th floor,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IFC, P. O. Box: 128220, Dubai, UAE

电话: 00971-4-5674888

传真: 00971-4-5674777

东京分行

地址: 13F/1F, West Tower, Otemachi First Square, 5-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电话: 0081-3-52935218

传真: 0081-3-32145157

多伦多分行

地址: 181 Bay Street, Suite 3650, Toronto ON, Canada, M5J 2T3

电话: 001-647-7777700

传真: 001-647-7777739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0049-69-9714950

传真: 0049-69-97149588, 97149577

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 1105-1106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 0084-8-38295533

传真: 0084-8-38275533

开普敦分行

地址: 15th Floor, Portside Building, 4 Bree Street, Cape Town, SOUTH AFRICA
电话: 0027-21-4197300

卢森堡分行

地址: 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 00352-286688
传真: 00352-28668801

伦敦分行

地址: 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 0044-20-70386000
传真: 0044-20-70386001

米兰分行

地址: Viale della Liberazione 13, 20124 Milan
电话: 0039-02-32163000
传真: 0039-02-58215400

墨尔本分行

地址: 41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电话: 0061-3-94528500
传真: 0061-3-96706608

纽约分行

地址: 33rd Floor,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USA NY 10036
电话: 001-646-7812400
传真: 001-212-2078288

首尔分行

地址: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Tower, 24 Myeongdong 11-gil, Jung-gu, Seoul
04538, Korea
电话: 0082-2-67303600
传真: 0082-2-67303601

苏黎世分行

地址: Beethovenstrasse 33,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电话: 0041-43-5558800
传真: 0041-43-5558898

台北分行

地址: 11047 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五段 108 号信义经贸大楼 1 楼
电话: 00886-2-87292008
传真: 00886-2-27235399

悉尼分行

地址: Level 31,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0061-2-80316100

传真: 0061-2-92522779

香港分行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 00852-39186939

传真: 00852-39186001

新加坡分行

地址: 9 Raffles Place, #33-01/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电话: 0065-65358133

传真: 0065-65356533

约翰内斯堡分行

地址: 95 Grayston Drive, Morningside, SANDTON, SOUTH AFRICA 2196

电话: 0027-11-5209400

传真: 0027-11-5209411

附属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6228888

传真: 010-66228889

网址: www.ccbfund.cn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 1 号院 4 号楼 6 层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7594583/76

传真: 010-66275808/9

网址: www.ccbleasing.com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32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60638288

传真: 021-60638204

网址: www.ccb-life.com.cn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65295516

传真: 0551-62679542

网址: www.ccbtrust.com.cn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5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60635551

传真: 021-60635520

网址: www.ccbfutures.com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0-11 层

邮编: 100191

电话: 010-56731294

网址: www.ccbpension.com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 12 楼

电话: 00852-39118000

传真: 00852-25301496

网址: www.ccbintl.com.hk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9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 022-58086699

传真: 022-58086808

网址: www.sgb.cn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venida Brigadeiro Faria Lima, 4440, 1-5F, Itaim Bibi - São Paulo - SP - 04538-132

邮编: 04538-132

电话: 0055-11-21739190

传真: 0055-11-32668951

网址: www.br.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Lubyanskiy proyezd, 11/1, building 1, 101000 Moscow Russia

电话: 007-495-6759800

传真: 007-495-6759810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有限公司

地址: 31th floor,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IFC, P.O.Box: 128220, Dubai, UAE

电话: 00971-4-5674888

传真: 00971-4-5674777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地址: 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 0044-20-70386000

传真: 0044-20-70386001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 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 00352-286688

传真: 00352-28668801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地址: Level 16,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 0064-9-3388200

传真: 0064-9-374427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 00852-39186939

传真: 00852-39186001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繁昌县繁阳镇华侨国际大酒店一层

邮编: 241200

电话: 0553-7853939

传真: 0553-7853939

重庆万州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孙家书房滨江路交汇处A栋还房群楼

邮编: 404000

电话: 023-58690690

传真: 023-58690692

河北丰宁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丰宁县大阁镇新丰路丰和园小区 5-7 号底商

邮编：068350

电话：0314-5975005

传真：0314-5975005

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朝阳路北段

邮编：473500

电话：0377-60917789

传真：0377-60917978

黑龙江肇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南十五道街江山帝景 E 座

邮编：151100

电话：0455-7917001

传真：0455-7917001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与桃灰路交界处

邮编：413400

电话：0737-8213820

传真：0737-8213820

江苏高淳武家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丹阳湖北路 97 号

邮编：211300

电话：025-57336988

传真：025-57336981

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 248 号

邮编：226100

电话：0513-81262289

传真：0513-81262292

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中兴大道 177 号

邮编：225400

电话：0523-80737889

传真：0523-87091017

江苏武进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常武北路 104 号

邮编：213161

电话：0519-86711369

传真：0519-86707719

江苏锡山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友谊南路 10-20、21、22 号

邮编：214101

电话：0510-88824910

传真：0510-88824910

宁波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二环东路 1582 号

邮编：315311

电话：0574-63993505

传真：0574-63993506

宁波宁海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600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2535268

传真：0574-82535268

山东滕州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 42 号

邮编：277500

电话：0632-3598159

传真：0632-3598159

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文登市文山东路 29 号

邮编：264400

电话：0631-8360189

传真：0631-8360189

山东招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烟台招远经济开发区温泉路文峰投资大厦

邮编：265400

电话：0535-8063938

传真：0535-8255208

山东诸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兴华东路 39 号
邮编：262200
电话：0536-2160601
传真：0536-2160621

山东邹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济宁市邹城太平东路 518 号
邮编：273500
电话：0537-5219639
传真：0537-5219876

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塞县城北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11077
传真：0911-6211077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北市街 26 号
邮编：201200
电话：021-58385876
传真：021-58385938

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33 号
邮编：215500
电话：0512-51910510
传真：0512-51910526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怡和城市家园 2 幢 102-104 号
邮编：325800
电话：0577-68857896
传真：0577-68857893

浙江淳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5-51 号
邮编：311700
电话：0571-65090006
传真：0571-65092226

浙江江山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山虎山街道城南虎山一街 56 号
邮编：324100
电话：0570-4037890
传真：0570-4037895

浙江丽水莲都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519 号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227227
传真：0578-2227228

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青田县圣旨街 59-75 号
邮编：323900
电话：0578-6812966
传真：0578-6812910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解放中街四号地块商办大楼一层
邮编：321200
电话：0579-87679091
传真：0579-87679091

1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王洪章、首席财务官许一鸣、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方秋月签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附录一 外部审计师报告及财务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3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236 页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38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 宇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王 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401,544	2,610,781	2,383,573	2,600,028
存放同业款项	7	352,966	266,461	361,141	280,848
贵金属		86,549	47,931	86,549	47,931
拆出资金	8	310,779	248,525	333,398	247,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71,173	332,235	260,207	320,452
衍生金融资产	10	31,499	13,769	24,396	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310,727	273,751	309,539	273,444
应收利息	12	96,612	91,495	93,988	88,930
客户贷款和垫款	13	10,234,523	9,222,897	9,899,993	8,876,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066,752	926,139	945,797	844,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563,980	2,298,663	2,554,049	2,294,7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369,501	170,801	350,966	154,576
对子公司的投资	17	-	-	32,885	26,79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8	4,986	3,084	-	-
固定资产	20	159,531	151,607	144,363	141,880
土地使用权	21	15,231	15,758	14,795	15,341
无形资产	22	2,103	2,435	1,359	1,506
商誉	23	2,140	2,2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25,379	39,494	24,298	38,115
其他资产	25	43,514	26,014	69,437	56,569
资产总计		18,349,489	16,744,093	17,890,733	16,319,783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42,048	91,216	41,154	90,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29	1,439,395	1,004,118	1,442,259	1,008,746
拆入资金	30	321,712	202,402	304,195	152,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	302,649	296,009	301,778	292,642
衍生金融负债	10	27,942	12,373	23,320	10,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	268,012	181,528	264,569	177,256
客户存款	33	13,668,533	12,899,153	13,393,246	12,654,493
应付职工薪酬	34	33,190	34,535	31,593	33,234
应交税费	35	49,411	62,644	48,515	61,881
应付利息	36	205,684	185,874	204,336	184,627
预计负债	37	7,108	7,068	5,813	5,3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	415,544	431,652	356,711	367,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624	401	81	43
其他负债	39	122,554	83,272	53,067	48,549
负债合计		<u>16,904,406</u>	<u>15,492,245</u>	<u>16,470,637</u>	<u>15,087,547</u>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股东权益:				
股本	40(1)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40(2)	19,659	19,659	-
资本公积	41	134,911	135,109	135,109
其他综合收益	42	17,831	21,421	3,143
盈余公积	43	153,032	153,032	130,515
一般风险准备	44	186,422	182,319	165,916
未分配利润	45	672,154	658,545	547,54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434,020	1,420,096	1,232,236
少数股东权益		11,063	-	-
股东权益合计		<u>1,445,083</u>	<u>1,420,096</u>	<u>1,232,23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8,349,489</u>	<u>17,890,733</u>	<u>16,319,783</u>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洪章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许一鸣
首席财务官

方秋月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刊载于第20页至第2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605,197	570,470	566,265	542,271
利息净收入	46	457,752	437,398	447,252	428,440
利息收入		770,559	739,126	745,758	721,179
利息支出		(312,807)	(301,728)	(298,506)	(292,7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113,530	108,517	109,928	106,1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404	112,238	117,671	109,5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4)	(3,721)	(7,743)	(3,409)
投资收益	48	6,652	6,020	1,808	4,08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75	24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	3,344	(263)	3,480	(75)
汇兑收益		2,716	1,768	3,208	2,692
其他业务收入	50	21,203	17,030	589	959
二、营业支出		(309,107)	(273,223)	(275,375)	(249,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03)	(34,983)	(35,711)	(34,655)
业务及管理费	51	(157,380)	(159,825)	(149,455)	(153,471)
资产减值损失	52	(93,639)	(61,911)	(89,576)	(59,905)
其他业务成本	53	(21,785)	(16,504)	(633)	(1,000)
三、营业利润		296,090	297,247	290,890	293,240
加：营业外收入	54	3,925	3,160	3,705	2,943
减：营业外支出	55	(1,518)	(1,321)	(1,335)	(1,172)
四、利润总额		298,497	299,086	293,260	295,011
减：所得税费用	56	(69,611)	(70,839)	(68,084)	(69,557)
五、净利润		228,886	228,247	225,176	225,4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8,145	227,830	225,176	225,454
少数股东损益		741	417	-	-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2015 年	201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	20,837	23,032	18,278	23,1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66	22,732	18,278	23,184
最终不计入损益		55	(270)	55	(270)
补充退休福利重新计量的金额		51	(294)	51	(294)
其他		4	24	4	24
最终计入损益		20,111	23,002	18,223	23,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27,262	33,954	26,398	33,50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841)	(8,463)	(6,633)	(8,41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429)	(2,135)	(1,504)	(1,528)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损失)		10	138	(1)	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9	(492)	(37)	(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	300	-	-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23	251,279	243,454	248,6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48,311	250,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412	717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1	0.91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洪章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许一鸣
 首席财务官

 方秋月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250,011	-	135,118	(2,335)	130,515	169,496	558,705	10,338	1,251,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659	(207)	20,166	22,517	16,926	113,449	725	193,235
(一)净利润	-	-	-	-	-	-	228,145	741	228,8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0,166	-	-	-	671	20,8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166	-	-	228,145	1,412	249,7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659	(207)	-	-	-	-	(678)	18,774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19,659	-	-	-	-	-	-	19,659
2. 设立新子公司	-	-	-	-	-	-	-	9	9
3.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 例变化	-	-	(207)	-	-	-	-	(687)	(89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四)利润分配	-	-	-	-	22,517	16,926	(114,696)	(9)	(75,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517	-	(22,51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926	(16,92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5,253)	(9)	(75,2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0,011	19,659	134,911	17,831	153,032	186,422	672,154	11,063	1,445,083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洪章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许一鸣
首席财务官

方秋月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0,011	135,118	(25,067)	107,970	153,835	444,084	8,378	1,074,3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重述)	-	-	22,732	22,545	15,661	114,621	1,960	177,519
(一)净利润	-	-	-	-	-	227,830	417	228,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2,732	-	-	-	300	23,03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2,732	-	-	227,830	717	251,2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265	1,265
1. 收购子公司	-	-	-	-	-	-	1,135	1,135
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	-	-	-	130	130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22,545	15,661	(113,209)	(22)	(75,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545	-	(22,5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661	(15,66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5,003)	(22)	(75,0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50,011	135,118	(2,335)	130,515	169,496	558,705	10,338	1,251,848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011	-	135,109	3,143	130,515	165,916	547,542	1,232,23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659	-	18,278	22,517	16,403	111,003	187,860
(一)净利润	-	-	-	-	-	-	225,176	225,1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8,278	-	-	-	18,2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278	-	-	225,176	243,4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659	-	-	-	-	-	19,659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659	-	-	-	-	-	19,659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	22,517	16,403	(114,173)	(75,2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517	-	(22,5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403	(16,403)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5,253)	(75,2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50,011</u>	<u>19,659</u>	<u>135,109</u>	<u>21,421</u>	<u>153,032</u>	<u>182,319</u>	<u>658,545</u>	<u>1,420,096</u>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洪章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许一鸣
 首席财务官

 方秋月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0,011	135,109	(20,041)	107,970	150,675	434,877	1,058,6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184	22,545	15,241	112,665	173,635
(一)净利润	-	-	-	-	-	225,454	225,4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3,184	-	-	-	23,18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3,184	-	-	225,454	248,638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22,545	15,241	(112,789)	(75,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545	-	(22,5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241	(15,24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5,003)	(75,0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011	135,109	3,143	130,515	165,916	547,542	1,232,236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63,129	947,653	1,141,828	880,7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1,605	-	11,2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0,948	-	138,91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38	36,256	141,718	25,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6,340	119,467	87,313	121,799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	42,992	-	36,32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6,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707	-	7,51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884,171	838,405	854,147	818,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2,142	33,362	60,029	37,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6,639	-	9,13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7,087	29,517	5,604	4,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70,494</u>	<u>2,071,964</u>	<u>2,438,685</u>	<u>1,980,253</u>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59,060)	(883,158)	(1,078,708)	(897,3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	(184,773)	-	(193,6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300)	-	(50,38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495)	(74,969)	(46,796)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		(290,308)	(265,542)	(278,053)	(256,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92,932)	(91,537)	(88,822)	(88,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87)	(112,422)	(111,026)	(110,499)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69,604)	-	(50,15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975)	-	(36,0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净减少额		-	(84,371)	-	(85,0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97,339)	(58,241)	(96,119)	(3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37,000)</u>	<u>(1,755,013)</u>	<u>(1,836,164)</u>	<u>(1,670,0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7(1)	<u>633,494</u>	<u>316,951</u>	<u>602,521</u>	<u>310,174</u>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257	503,662	456,181	471,403
收取的现金股利	747	504	71	12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	2,030	1,552	1,617
因收购收到的现金	-	-	-	2,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8,068</u>	<u>506,196</u>	<u>457,804</u>	<u>475,63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1,451)	(810,304)	(982,039)	(736,94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8,589)	(35,490)	(21,856)	(32,566)
取得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 支付的现金	(1,657)	(4,289)	(1,955)	(4,790)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4,5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21,697)</u>	<u>(850,083)</u>	<u>(1,010,369)</u>	<u>(774,303)</u>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3,629)</u>	<u>(343,887)</u>	<u>(552,565)</u>	<u>(298,664)</u>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053	42,238	39,788	25,471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142	130	-	-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19,659	-	19,6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854</u>	<u>42,368</u>	<u>59,447</u>	<u>25,471</u>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5,262)	(75,025)	(75,253)	(75,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	(22,500)	(500)	(22,500)
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支出的现金	(1,027)	-	-	-
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 支付的现金	(9,573)	(7,693)	(8,631)	(7,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8,677)</u>	<u>(105,218)</u>	<u>(84,384)</u>	<u>(105,068)</u>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23)</u>	<u>(62,850)</u>	<u>(24,937)</u>	<u>(79,597)</u>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1	2,731	8,473	3,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7(2)	34,203	(87,055)	33,492	(64,53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18	440,773	380,173	444,7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	387,921	353,718	413,665	380,173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洪章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许一鸣
首席财务官

方秋月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2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94 年，随着国家开发银行的成立，承接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 年 9 月 17 日，本行由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原建行”)通过分立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2005 年 10 月和 2007 年 9 月，本行先后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939 和 601939。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2,500.11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4H111000001 号，持有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9122 号。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并在海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海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和履行出资人的义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所占的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 计量基础

除下述情况以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iv)一些非金融资产按评估值计量。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参见附注 4。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 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编制基础(续)

(3)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与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这些估计以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受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 4(24)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集团和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贷款及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方法(附注 4(3))、固定资产折旧(附注 4(5))、商誉的减值测试(附注 4(9))、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 4(24))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 4(24)。

(1) 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a)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按照附注 4(9)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上述合并日、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续)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减值按附注 4(11)进行处理。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c) 联营企业和合营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依据各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投资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时存在。通过对合营安排性质的评估，本集团确定所述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和合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和合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和合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c) 联营企业和合营安排(续)

本集团对联营和合营企业发生的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外，以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和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海外分行和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海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投资性证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c)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主合同按附注 4(3)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订，则该替代或修订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

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如债券投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损失的判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组合方式评估(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g)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h)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i) 证券化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性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j)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本行承继原建行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重组基准日评估值为成本外，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续)

本集团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机器设备	3-8 年	3%	12.1%-32.3%
其他	4-11 年	3%	8.8%-24.3%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4(11)进行处理。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6)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客户贷款和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f)进行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b) 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7)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承继的原建行土地使用权以重组基准日评估价值为成本。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减值得按附注 4(11)进行处理。

(8) 无形资产

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得按附注 4(11)进行处理。

(9)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予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同中因协同效应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半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企业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商誉(续)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附注 4(11)进行处理。

(10)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附注 4(11))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进行减值测试，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会分摊至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续)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半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所产生的折现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a)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按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a) 离职后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离退体的国内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为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d) 员工激励计划

经董事会批准，为奖励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已为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本集团向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支付一定金额的员工奖励基金。上述奖励基金由专设的员工理事会独立管理。当本集团存在法定或推定支付义务，且该义务能够合理估计时，本集团确认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费用。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对于无法拆开销售的产品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规定本集团作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原始或修订条款支付特定款项予被担保人，以补偿该被担保人因债务工具的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到期偿付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财务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如被担保人很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将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的融资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d)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19)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关联方(续)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
- (l) 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3)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对于可供出售债券，本集团以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判断公允价值是否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本集团会考虑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关因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集团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分类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f)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和退休福利负债。

(g) 合并范围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 3% 计缴。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当期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		77,678	72,653	74,520	72,0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59,725	2,424,959	2,157,797	2,422,089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40,511	81,392	127,626	74,154
-财政性存款		23,630	31,777	23,630	31,777
小计		2,323,866	2,538,128	2,309,053	2,528,020
合计		2,401,544	2,610,781	2,383,573	2,600,028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7.0%	2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	337,260	260,940	345,692	275,36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713	5,528	15,453	5,491
总额	352,973	266,468	361,145	280,852
减值准备(附注 26)	(7)	(7)	(4)	(4)
净额	<u>352,966</u>	<u>266,461</u>	<u>361,141</u>	<u>280,848</u>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内地	323,959	240,795	324,385	240,364
海外	29,014	25,673	36,760	40,488
总额	352,973	266,468	361,145	280,852
减值准备(附注 26)	(7)	(7)	(4)	(4)
净额	<u>352,966</u>	<u>266,461</u>	<u>361,141</u>	<u>280,848</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	150,589	160,333	157,906	146,933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226	88,219	175,525	100,700
总额	310,815	248,552	333,431	247,633
减值准备(附注 26)	(36)	(27)	(33)	(27)
净额	<u>310,779</u>	<u>248,525</u>	<u>333,398</u>	<u>247,606</u>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内地	209,267	174,250	214,555	116,150
海外	101,548	74,302	118,876	131,483
总额	310,815	248,552	333,431	247,633
减值准备(附注 26)	(36)	(27)	(33)	(27)
净额	<u>310,779</u>	<u>248,525</u>	<u>333,398</u>	<u>247,60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1)				
- 债券		17,421	95,118	11,343	88,800
- 权益工具		553	401	-	-
- 基金		10	210	-	-
		<u>17,984</u>	<u>95,729</u>	<u>11,343</u>	<u>88,800</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2)				
- 债券		586	998	-	-
- 权益工具		3,739	3,856	-	-
- 其他债务工具		248,864	231,652	248,864	231,652
		<u>253,189</u>	<u>236,506</u>	<u>248,864</u>	<u>231,652</u>
合计		<u>271,173</u>	<u>332,235</u>	<u>260,207</u>	<u>320,45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1) 持有作交易用途

(a) 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		6,529	7,179	922	1,348
政策性银行		296	5,016	296	5,016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705	10,130	4,535	9,896
企业		5,891	72,793	5,590	72,540
合计		<u>17,421</u>	<u>95,118</u>	<u>11,343</u>	<u>88,800</u>
上市	(i)	17,404	95,118	11,343	88,800
其中：于香港上市		93	132	-	-
非上市		17	-	-	-
合计		<u>17,421</u>	<u>95,118</u>	<u>11,343</u>	<u>88,800</u>

(i) 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b) 权益工具和基金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6	203
企业	447	408
合计	<u>563</u>	<u>611</u>
上市	447	404
其中：于香港上市	421	383
非上市	116	207
合计	<u>563</u>	<u>61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债券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	586	998
合计	586	998
上市	-	31
其中：于香港上市	-	31
非上市	586	967
合计	586	998

(b) 权益工具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08	1,035
企业	2,931	2,821
合计	3,739	3,856
上市	1,412	1,904
其中：于香港上市	1,390	1,338
非上市	2,327	1,952
合计	3,739	3,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续)

(c) 其他债务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5,028	231,592	145,028	231,592
企业	103,836	60	103,836	60
合计	<u>248,864</u>	<u>231,652</u>	<u>248,864</u>	<u>231,652</u>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存放同业款项及信贷类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06,536	1,372	1,291	211,495	1,558	1,376
汇率合约	2,427,232	25,675	25,715	1,560,367	10,825	10,323
其他合约	119,735	4,452	936	28,377	1,386	674
合计	<u>3,053,503</u>	<u>31,499</u>	<u>27,942</u>	<u>1,800,239</u>	<u>13,769</u>	<u>12,373</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496,152	1,482	1,382	207,392	1,541	1,357
汇率合约	2,147,330	18,462	21,002	1,252,813	7,516	8,581
其他合约	119,730	4,452	936	26,347	823	674
合计	<u>2,763,212</u>	<u>24,396</u>	<u>23,320</u>	<u>1,486,552</u>	<u>9,880</u>	<u>10,61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合约	1,579	1,615	1,472	1,603
-汇率合约	23,298	16,211	18,946	11,618
-其他合约	3,559	1,564	3,558	915
小计	28,436	19,390	23,976	14,13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3,008	7,921	10,903	6,415
合计	41,444	27,311	34,879	20,55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新增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利率互换	9,091	62	(30)	8,628	71	(59)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外汇远期	-	-	-	1,974	10	-
合计	<u>9,091</u>	<u>62</u>	<u>(30)</u>	<u>10,602</u>	<u>81</u>	<u>(59)</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利率互换	8,597	58	(28)	8,174	71	(56)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外汇远期	-	-	-	317	1	-
合计	<u>8,597</u>	<u>58</u>	<u>(28)</u>	<u>8,491</u>	<u>72</u>	<u>(5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续)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行存款证及客户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8	54
-被套期项目	(18)	(54)
	(18)	(54)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4	62
-被套期项目	(14)	(62)
	(14)	(62)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b) 现金流量套期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现金流量套期。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及净损失分别为人民币0.1亿元及0.01亿元（集团及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净收益1.38亿元以及1.49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债券				
-政府债券	27,673	22,251	27,673	22,19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债券	94,313	67,930	93,125	67,676
小计	121,986	90,181	120,798	89,874
票据	188,741	183,570	188,741	183,570
总额及净额	310,727	273,751	309,539	273,4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9	1,101	1,058	1,100
存放同业款项	3,525	3,397	3,094	3,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4	1,928	703	1,928
客户贷款和垫款	26,100	24,609	25,259	23,642
债券投资	61,921	59,467	60,832	58,550
其他	3,304	994	3,043	708
总额	96,613	91,496	93,989	88,931
减值准备(附注 26)	(1)	(1)	(1)	(1)
净额	96,612	91,495	93,988	88,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客户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398,830	6,266,655	6,214,624	6,034,829
- 融资租赁	94,232	70,891	-	-
	<u>6,493,062</u>	<u>6,337,546</u>	<u>6,214,624</u>	<u>6,034,829</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797,226	2,273,093	2,776,667	2,255,985
- 个人助业贷款	67,716	79,203	63,153	75,002
- 个人消费贷款	63,796	66,279	55,490	58,058
- 信用卡	395,549	333,871	390,274	329,164
- 其他	207,696	183,316	185,384	169,224
	<u>3,531,983</u>	<u>2,935,762</u>	<u>3,470,968</u>	<u>2,887,433</u>
票据贴现	<u>460,095</u>	<u>201,202</u>	<u>459,714</u>	<u>200,800</u>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5,140	9,474,510	10,145,306	9,123,062
贷款损失准备(附注 26)	(250,617)	(251,613)	(245,313)	(246,816)
- 个别评估	(82,196)	(57,773)	(80,899)	(56,413)
- 组合评估	<u>(168,421)</u>	<u>(193,840)</u>	<u>(164,414)</u>	<u>(190,403)</u>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10,234,523</u>	<u>9,222,897</u>	<u>9,899,993</u>	<u>8,876,24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注释	(a)	(b)	(b)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19,160	18,474	147,506	10,485,140
贷款损失准备	(157,632)	(10,789)	(82,196)	(250,61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10,161,528</u>	<u>7,685</u>	<u>65,310</u>	<u>10,234,523</u>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361,339	11,442	101,729	9,474,510
贷款损失准备	(186,252)	(7,588)	(57,773)	(251,61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9,175,087</u>	<u>3,854</u>	<u>43,956</u>	<u>9,222,897</u>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982,912	18,153	144,241	10,145,306
贷款损失准备	(153,758)	(10,656)	(80,899)	(245,31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9,829,154</u>	<u>7,497</u>	<u>63,342</u>	<u>9,899,993</u>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015,838	11,067	96,157	9,123,062
贷款损失准备	(182,944)	(7,459)	(56,413)	(246,81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8,832,894</u>	<u>3,608</u>	<u>39,744</u>	<u>8,876,24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58%(2014年12月31日：1.1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60%(2014年12月31日：1.18%)。

(c) 上文注释(a)及(b)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6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注释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86,252	7,588	57,773	251,613
本年计提	708	8,631	150,252	159,591
本年转回	(29,228)	(7)	(37,746)	(66,981)
折现回拨	-	-	(3,070)	(3,070)
本年转出	(a) (100)	(49)	(57,436)	(57,585)
本年核销	-	(5,702)	(29,149)	(34,851)
本年收回	-	328	1,572	1,900
年末余额	<u>157,632</u>	<u>10,789</u>	<u>82,196</u>	<u>250,617</u>
	2014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注释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71,027	5,532	52,137	228,696
本年计提	13,995	4,975	50,039	69,009
本年转回	-	39	(9,784)	(9,745)
折现回拨	-	-	(1,943)	(1,943)
因收购增加	1,393	90	644	2,127
本年转出	(a) (163)	(21)	(16,119)	(16,303)
本年核销	-	(3,168)	(18,317)	(21,485)
本年收回	-	141	1,116	1,257
年末余额	<u>186,252</u>	<u>7,588</u>	<u>57,773</u>	<u>251,61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注释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82,944	7,459	56,413	246,816
本年计提	42	8,348	147,531	155,921
本年转回	(29,228)	-	(37,714)	(66,942)
折现回拨	-	-	(3,056)	(3,056)
本年转出	-	-	(56,850)	(56,850)
本年核销	-	(5,436)	(26,998)	(32,434)
本年收回	-	285	1,573	1,858
年末余额	<u>153,758</u>	<u>10,656</u>	<u>80,899</u>	<u>245,313</u>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注释 垫款损失准备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年初余额	169,308	5,512	51,885	226,705
本年计提	13,587	4,847	49,868	68,302
本年转回	-	-	(10,748)	(10,748)
折现回拨	-	-	(1,943)	(1,943)
因收购增加	49	-	-	49
本年转出	-	(5)	(15,969)	(15,974)
本年核销	-	(3,007)	(17,797)	(20,804)
本年收回	-	112	1,117	1,229
年末余额	<u>182,944</u>	<u>7,459</u>	<u>56,413</u>	<u>246,816</u>

(a) 本年转出包括由于出售不良贷款及转至抵债资产而转出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 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 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774	4,654	3,818	1,266	18,512
保证贷款	21,819	28,007	8,329	2,318	60,473
抵押贷款	37,445	33,603	13,753	2,179	86,980
质押贷款	2,454	3,534	965	263	7,216
合计	<u>70,492</u>	<u>69,798</u>	<u>26,865</u>	<u>6,026</u>	<u>173,181</u>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67%</u>	<u>0.66%</u>	<u>0.26%</u>	<u>0.06%</u>	<u>1.65%</u>
	201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 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 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75	4,332	1,817	1,057	15,881
保证贷款	16,331	18,724	9,999	2,324	47,378
抵押贷款	28,211	22,221	9,946	3,198	63,576
质押贷款	1,188	3,735	1,229	229	6,381
合计	<u>54,405</u>	<u>49,012</u>	<u>22,991</u>	<u>6,808</u>	<u>133,216</u>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58%</u>	<u>0.52%</u>	<u>0.24%</u>	<u>0.07%</u>	<u>1.4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5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 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 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424	4,553	3,704	1,228	17,909
保证贷款	21,257	26,882	8,139	2,285	58,563
抵押贷款	36,627	33,092	13,653	2,179	85,551
质押贷款	2,437	3,493	965	263	7,158
合计	<u>68,745</u>	<u>68,020</u>	<u>26,461</u>	<u>5,955</u>	<u>169,181</u>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68%</u>	<u>0.67%</u>	<u>0.26%</u>	<u>0.06%</u>	<u>1.67%</u>
	201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 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 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273	4,194	1,812	1,020	15,299
保证贷款	15,168	17,872	9,779	2,324	45,143
抵押贷款	26,886	21,839	9,890	3,197	61,812
质押贷款	1,050	3,720	1,229	229	6,228
合计	<u>51,377</u>	<u>47,625</u>	<u>22,710</u>	<u>6,770</u>	<u>128,482</u>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57%</u>	<u>0.52%</u>	<u>0.25%</u>	<u>0.07%</u>	<u>1.41%</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债券	(1) 1,035,332	910,072	941,432	839,303
权益工具	(2) 14,242	14,376	4,365	5,611
基金	(2) 17,178	1,691	-	-
合计	(3) <u>1,066,752</u>	<u>926,139</u>	<u>945,797</u>	<u>844,914</u>

(1) 债券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政府	409,857	219,264	394,061	200,938
中央银行	11,135	12,765	8,313	5,704
政策性银行	140,916	152,613	136,735	143,65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286,723	309,923	236,447	281,020
公共机构	20	20	-	-
企业	186,681	215,487	165,876	207,983
合计	<u>1,035,332</u>	<u>910,072</u>	<u>941,432</u>	<u>839,303</u>
上市	(i) 982,143	839,543	931,629	807,687
其中：于香港上市	18,059	4,798	1,723	1,087
非上市	53,189	70,529	9,803	31,616
合计	<u>1,035,332</u>	<u>910,072</u>	<u>941,432</u>	<u>839,303</u>

(i) 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权益工具和基金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债转股	1,172	2,858	1,172	2,858
其他权益工具	13,070	11,518	3,193	2,753
基金	17,178	1,691	-	-
合计	<u>31,420</u>	<u>16,067</u>	<u>4,365</u>	<u>5,611</u>
上市	23,113	8,870	2,808	3,919
其中：于香港上市	2,969	2,134	709	842
非上市	<u>8,307</u>	<u>7,197</u>	<u>1,557</u>	<u>1,692</u>
合计	<u>31,420</u>	<u>16,067</u>	<u>4,365</u>	<u>5,611</u>

根据中国政府于 1999 年的债转股安排，本集团获取若干企业的股权。本集团按有关规定，不能参与这些企业的经营管理。本集团对这些企业实质上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所持可供出售债券的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10,103.16 亿元及 9,286.7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84.28 亿元及 8,378.68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所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基金的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248.31 亿元及 67.9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98 亿元及 71.82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		1,353,114	957,788	1,352,203	957,134
中央银行		151,090	175,387	151,090	175,387
政策性银行		342,889	379,518	342,889	379,51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585,907	625,052	581,215	624,453
企业		133,013	164,562	128,452	161,717
总额		2,566,013	2,302,307	2,555,849	2,298,209
减值准备(附注 26)		(2,033)	(3,644)	(1,800)	(3,486)
净额		<u>2,563,980</u>	<u>2,298,663</u>	<u>2,554,049</u>	<u>2,294,723</u>
上市	(1)	2,552,087	2,289,217	2,549,254	2,286,730
其中：于香港上市		1,011	1,021	1,011	1,021
非上市		11,893	9,446	4,795	7,993
合计		<u>2,563,980</u>	<u>2,298,663</u>	<u>2,554,049</u>	<u>2,294,723</u>
上市债券市值		<u>2,653,065</u>	<u>2,314,122</u>	<u>2,650,022</u>	<u>2,311,611</u>

(1) 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					
-特别国债	(1)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其他		82,177	781	82,177	53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91,717	78,320	91,717	78,320
企业		60,348	27,470	60,348	27,470
其他	(2)	87,967	15,975	69,420	-
合计		371,409	171,746	352,862	155,520
减值准备(附注 26)		(1,908)	(945)	(1,896)	(944)
净额		369,501	170,801	350,966	154,57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	191,407	47,585	191,407	47,334
非上市		178,094	123,216	159,559	107,242
合计		369,501	170,801	350,966	154,576

- (1) 特别国债是指财政部于 1998 年为补充原建行资本金而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492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人行已批准本行将特别国债视为存放于人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的合资格资产，可用于清算用途。
- (2) 其他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等，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预期年利率为 2.86%至 9.5%。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 (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投资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租赁”)	8,163	4,663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5,495	4,476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建信人寿”)	3,902	3,90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	3,409	3,409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建行伦敦”)	2,861	2,861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	1,955	-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建行欧洲”)	1,629	1,629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德”)	1,502	1,502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俄罗斯”)	851	851
金泉融资有限公司(“金泉”)	676	676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有限公司(“建行迪拜”)	620	620
新建发有限公司(“新建发”)	-	383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建行新西兰”)	314	3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130	130
建行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国际”)	-	-
村镇银行	1,378	1,378
合计	<u>32,885</u>	<u>26,794</u>

村镇银行金额为 27 家本行发起设立、实质控股的村镇银行的合计数(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 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2)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均为非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间接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建信租赁	中国北京	人民币 8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人寿	中国上海	人民币 44.96 亿元	保险	51%	-	51%	投资并购
建信信托	中国安徽	人民币 15.27 亿元	信托	67%	-	67%	投资并购
建行伦敦	英国伦敦	美元 2 亿元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欧洲	卢森堡	欧元 2 亿元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中德	中国天津	人民币 20 亿元	住房储蓄	75.1%	-	75.1%	发起设立
建行俄罗斯	俄罗斯 莫斯科	卢布 42 亿元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金泉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投资	100%	-	100%	投资并购
建行迪拜	阿联酋 迪拜	美元 1 亿元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基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 亿元	基金管理	65%	-	65%	发起设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2)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均为非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间接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建行新西兰	新西兰	美元 5,000 万元	商业 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1 元	投资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养老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3 亿元	养老金 管理	85%		85%	发起设立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 22.58 亿元	投资	99.99%	-	100%	投资并购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中国香港	美元 6.01 亿元	投资	-	100%	100%	投资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香港	港币 65.11 亿元 人民币 176 亿元	商业 银行	-	100%	100%	投资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子银行”)	巴西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 20.12 亿元	商业 银行	-	99.05%	99.65%	投资并购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不重大。

(4) 注销新建发

因注销新建发，本行收到的现金为人民币 2.45 亿元，于注销日新建发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及净资产均为人民币 2.45 亿元。

自本年年初至注销日，新建发对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 (5) 于2015年12月，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巴西子银行")。

根据巴西当地适用法律和相关条例，本行已完成收购巴西子银行后强制性要约收购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持有巴西子银行99.05%的股份，巴西子银行已退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巴西子银行仍拥有强制赎回小股东剩余0.95%股份的权利。

根据收购协议安排，自购买日后，巴西子银行收购交易双方可以按照基准日至收购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等因素调整购买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价格调整尚在协商中，调整金额未确定。

1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1) 本集团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3,084	2,624
本年购入	1,657	229
本年减少	(103)	(4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	245
应收现金股利	(14)	(9)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87	41
	4,986	3,084

- (2) 本集团主要联营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23.7亿元	投资管理 及咨询	12.66%	12.66%	2,508	35	14	14
华力达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10,000元	物业 投资	50.00%	50.00%	1,672	1,521	181	7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北京	人民币5.65亿元	投资管理 及咨询	45.70%	50.00%	1,212	430	147	12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贵州	人民币9亿元	投资管理 及咨询	38.11%	37.50%	934	1	51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结构化主体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债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设立的信托计划及基金等。

于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应收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等。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639	1,799
应收利息	129	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28	7,5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535	15,97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2,606	1,398
其他资产	2,441	2,131
合计	50,078	32,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结构化主体(续)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为：

	<u>2015 年</u>	<u>2014 年</u>
利息收入	1,222	1,1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07	10,126
投资收益	937	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1</u>	<u>(11)</u>
合计	<u><u>16,187</u></u>	<u><u>11,852</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3,663.1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90.99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与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计划续做了部分债券买卖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或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损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机器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09,413	28,378	50,179	48,476	236,446
本年增加	2,017	8,688	7,044	9,182	26,931
转入/(转出)	6,830	(8,821)	43	1,948	-
本年减少	<u>(227)</u>	<u>(971)</u>	<u>(2,589)</u>	<u>(2,702)</u>	<u>(6,489)</u>
2015年12月31日	<u>118,033</u>	<u>27,274</u>	<u>54,677</u>	<u>56,904</u>	<u>256,888</u>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6,840)	-	(30,626)	(26,869)	(84,335)
本年计提	(3,783)	-	(7,369)	(5,980)	(17,132)
本年减少	<u>115</u>	<u>-</u>	<u>2,522</u>	<u>1,974</u>	<u>4,611</u>
2015年12月31日	<u>(30,508)</u>	<u>-</u>	<u>(35,473)</u>	<u>(30,875)</u>	<u>(96,856)</u>
减值准备(附注26)					
2015年1月1日	(424)	-	-	(80)	(504)
本年减少	<u>1</u>	<u>-</u>	<u>-</u>	<u>2</u>	<u>3</u>
2015年12月31日	<u>(423)</u>	<u>-</u>	<u>-</u>	<u>(78)</u>	<u>(501)</u>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u>82,149</u>	<u>28,378</u>	<u>19,553</u>	<u>21,527</u>	<u>151,607</u>
2015年12月31日	<u>87,102</u>	<u>27,274</u>	<u>19,204</u>	<u>25,951</u>	<u>159,53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94,066	28,425	45,816	42,983	211,290
因收购增加	424	-	36	90	550
本年增加	4,458	14,477	8,689	4,770	32,394
转入/(转出)	10,607	(13,348)	65	2,676	-
本年减少	(142)	(1,176)	(4,427)	(2,043)	(7,788)
2014年12月31日	109,413	28,378	50,179	48,476	236,446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3,377)	-	(28,430)	(23,317)	(75,124)
因收购增加	(133)	-	(32)	(37)	(202)
本年计提	(3,423)	-	(6,427)	(5,506)	(15,356)
本年减少	93	-	4,263	1,991	6,347
2014年12月31日	(26,840)	-	(30,626)	(26,869)	(84,335)
减值准备(附注26)					
2014年1月1日	(425)	-	(1)	(62)	(488)
因收购增加	-	-	(2)	(6)	(8)
本年计提	-	-	-	(17)	(17)
本年减少	1	-	3	5	9
2014年12月31日	(424)	-	-	(80)	(504)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70,264	28,425	17,385	19,604	135,678
2014年12月31日	82,149	28,378	19,553	21,527	151,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04,595	28,254	49,508	42,730	225,087
本年增加	1,831	8,662	6,830	2,968	20,291
转入/(转出)	6,760	(8,748)	43	1,945	-
本年减少	(96)	(962)	(2,568)	(2,345)	(5,971)
2015年12月31日	113,090	27,206	53,813	45,298	239,407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6,375)	-	(30,186)	(26,219)	(82,780)
本年计提	(3,633)	-	(7,244)	(5,512)	(16,389)
本年减少	79	-	2,506	1,966	4,551
2015年12月31日	(29,929)	-	(34,924)	(29,765)	(94,618)
减值准备(附注26)					
2015年1月1日	(424)	-	-	(3)	(427)
本年减少	1	-	-	-	1
2015年12月31日	(423)	-	-	(3)	(426)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77,796	28,254	19,322	16,508	141,880
2015年12月31日	82,738	27,206	18,889	15,530	144,3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u>房屋及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机器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90,770	28,260	45,337	38,079	202,446
因收购增加	10	-	2	30	42
本年增加	3,339	14,442	8,521	3,990	30,292
转入/(转出)	10,607	(13,341)	65	2,669	-
本年减少	(131)	(1,107)	(4,417)	(2,038)	(7,693)
2014年12月31日	<u>104,595</u>	<u>28,254</u>	<u>49,508</u>	<u>42,730</u>	<u>225,087</u>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3,141)	-	(28,096)	(22,970)	(74,207)
因收购增加	(4)	-	(2)	(27)	(33)
本年计提	(3,302)	-	(6,340)	(5,200)	(14,842)
本年减少	72	-	4,252	1,978	6,302
2014年12月31日	<u>(26,375)</u>	<u>-</u>	<u>(30,186)</u>	<u>(26,219)</u>	<u>(82,780)</u>
减值准备(附注26)					
2014年1月1日	(425)	-	(1)	(3)	(429)
本年减少	1	-	1	-	2
2014年12月31日	<u>(424)</u>	<u>-</u>	<u>-</u>	<u>(3)</u>	<u>(427)</u>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u>67,204</u>	<u>28,260</u>	<u>17,240</u>	<u>15,106</u>	<u>127,810</u>
2014年12月31日	<u>77,796</u>	<u>28,254</u>	<u>19,322</u>	<u>16,508</u>	<u>141,880</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8.4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92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21,255	20,752
本年增加	28	652
本年减少	(66)	(149)
	21,217	21,25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355)	(4,879)
本年摊销	(509)	(512)
本年减少	20	36
	(5,844)	(5,355)
减值准备(附注 26)		
年初余额	(142)	(142)
年末余额	(142)	(142)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5,758	15,731
年末余额	15,231	15,7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土地使用权(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20,817	20,684
本年增加	7	282
本年减少	(66)	(149)
	20,758	20,81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334)	(4,860)
本年摊销	(507)	(510)
本年减少	20	36
	(5,821)	(5,334)
减值准备(附注 26)		
年初余额	(142)	(142)
	(142)	(142)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5,341	15,682
年末余额	14,795	15,3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重述)	6,124	1,000	7,124
本年增加	384	48	432
本年减少	(73)	(89)	(162)
2015年12月31日	6,435	959	7,394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4,525)	(156)	(4,681)
本年摊销	(545)	(124)	(669)
本年减少	52	15	67
2015年12月31日	(5,018)	(265)	(5,283)
减值准备(附注 26)			
2015年1月1日	(1)	(7)	(8)
2015年12月31日	(1)	(7)	(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重述)	1,598	837	2,435
2015年12月31日	1,416	687	2,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续)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5,583	602	6,185
因收购增加	-	392	392
本年增加	607	52	659
本年减少	(66)	(46)	(112)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6,124	1,000	7,124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3,981)	(143)	(4,124)
本年摊销	(583)	(58)	(641)
本年减少	39	45	84
2014年12月31日	(4,525)	(156)	(4,681)
减值准备(附注 26)			
2014年1月1日	(1)	(7)	(8)
2014年12月31日	(1)	(7)	(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1,601	452	2,053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1,598	837	2,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5,813	169	5,982
本年增加	324	46	370
本年减少	(32)	(9)	(41)
2015年12月31日	6,105	206	6,311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4,373)	(95)	(4,468)
本年摊销	(496)	(16)	(512)
本年减少	28	8	36
2015年12月31日	(4,841)	(103)	(4,944)
减值准备(附注 26)			
2015年1月1日	(1)	(7)	(8)
2015年12月31日	(1)	(7)	(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1,439	67	1,506
2015年12月31日	1,263	96	1,3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无形资产(续)

本行(续)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5,371	163	5,534
本年增加	507	52	559
本年减少	(65)	(46)	(111)
2014年12月31日	5,813	169	5,982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3,878)	(99)	(3,977)
本年摊销	(534)	(41)	(575)
本年减少	39	45	84
2014年12月31日	(4,373)	(95)	(4,468)
减值准备(附注 26)			
2014年1月1日	(1)	(7)	(8)
2014年12月31日	(1)	(7)	(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1,492	57	1,549
2014年12月31日	1,439	67	1,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3 商誉

- (1) 本集团的商誉来自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收购建行亚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收购建信信托、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收购建信人寿、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由建信信托收购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通过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收购巴西子银行带来的协同效应。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年初余额	2,253	1,610
因收购增加	-	793
汇率变动影响	(113)	(150)
年末余额	2,140	2,253

- (2) 收购巴西子银行产生的商誉及其重述

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购买日)，巴西子银行的可辨认资产确认价值(人民币 39.73 亿元)系暂定公允价值，该价值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确定为人民币 46.79 亿元，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将上述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差异人民币 7.06 亿元相应调整商誉。因此，巴西子银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重述，重述金额不重大，涉及报表项目包括商誉、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客户存款等。

- (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采用的平均增长率符合行业报告内所载的预测，而采用的折现率则反映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9	39,494	24,298	38,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	(401)	(81)	(43)
合计	<u>24,755</u>	<u>39,093</u>	<u>24,217</u>	<u>38,072</u>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重述)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1,962)	(7,892)	(6,093)	(1,445)
-资产减值准备	123,244	31,428	152,164	38,272
-内退及应付工资	23,779	5,945	25,193	6,298
-其他	(18,211)	(4,102)	(15,726)	(3,631)
合计	<u>96,850</u>	<u>25,379</u>	<u>155,538</u>	<u>39,49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754)	(637)	(1,372)	(292)
-资产减值准备	464	79	44	11
-其他	(128)	(66)	(302)	(120)
合计	<u>(2,418)</u>	<u>(624)</u>	<u>(1,630)</u>	<u>(40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4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1,664)	(7,858)	(5,554)	(1,341)
-资产减值准备	117,310	29,331	147,383	36,815
-内退及应付工资	23,779	5,945	25,056	6,264
-其他	(5,105)	(3,120)	(8,714)	(3,623)
合计	104,320	24,298	158,171	38,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71)	(78)	(6)	(2)
-资产减值准备	420	69	-	-
-其他	(201)	(72)	(117)	(41)
合计	(252)	(81)	(123)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4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 减值准备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1,737)	38,283	6,298	(3,751)	39,093
计入当期损益	(313)	(6,776)	(353)	(417)	(7,8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79)	-	-	-	(6,479)
2015年12月31日	<u>(8,529)</u>	<u>31,507</u>	<u>5,945</u>	<u>(4,168)</u>	<u>24,755</u>
2014年1月1日	6,039	30,329	6,366	(4,424)	38,310
计入当期损益	248	7,375	(68)	(337)	7,2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025)	-	-	-	(8,025)
因收购产生	1	579	-	1,010	1,590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u>(1,737)</u>	<u>38,283</u>	<u>6,298</u>	<u>(3,751)</u>	<u>39,09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4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 减值准备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1,343)	36,815	6,264	(3,664)	38,072
计入当期损益	(461)	(7,415)	(319)	472	(7,7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32)	-	-	-	(6,132)
2015年12月31日	<u>(7,936)</u>	<u>29,400</u>	<u>5,945</u>	<u>(3,192)</u>	<u>24,217</u>
2014年1月1日	6,212	30,151	6,329	(3,599)	39,093
计入当期损益	349	6,664	(65)	(65)	6,8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04)	-	-	-	(7,904)
2014年12月31日	<u>(1,343)</u>	<u>36,815</u>	<u>6,264</u>	<u>(3,664)</u>	<u>38,072</u>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5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抵债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	1,686	1,748	1,686	1,748
-土地使用权	314	313	314	313
-其他	762	1,497	211	745
	<u>2,762</u>	<u>3,558</u>	<u>2,211</u>	<u>2,806</u>
保险业务资产	7,976	369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75	4,054	4,384	3,636
待摊费用	3,477	3,156	3,271	3,0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67	3,138	3,113	3,10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984	480	5,923	480
应收建行国际款项	(2)	-	37,053	36,187
其他应收款	22,255	14,952	17,637	10,586
总额	48,096	29,707	73,592	59,797
减值准备(附注 26)				
-抵债资产	(644)	(660)	(516)	(480)
-其他	(3,938)	(3,033)	(3,639)	(2,748)
合计	<u>43,514</u>	<u>26,014</u>	<u>69,437</u>	<u>56,569</u>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9.3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2 亿元)。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2) 应收建行国际款项为本行借予全资子公司建行国际，用以收购股权及对其他子公司进行注资。该款项无抵押、无息且没有固定还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6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5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 出)/转入	本年转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7	-	-	-	7
拆出资金	8	27	10	-	(1)	36
应收利息	12	1	-	-	-	1
客户贷款和垫款	13(3)	251,613	92,610	(58,755)	(34,851)	250,617
可供出售债券		1,409	(402)	53	(9)	1,05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13	28	(120)	(4)	4,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3,644	(1,633)	24	(2)	2,0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945	927	36	-	1,908
固定资产	20	504	-	(3)	-	501
土地使用权	21	142	-	-	-	142
无形资产	22	8	-	-	-	8
其他资产	25	3,693	1,334	-	(445)	4,582
合计		<u>266,406</u>	<u>92,874</u>	<u>(58,765)</u>	<u>(35,312)</u>	<u>265,20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6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2014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 出)/转入	本年转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7	-	-	-	7
拆出资金	8	27	-	-	-	27
应收利息	12	1	-	-	-	1
客户贷款和垫款	13(3)	228,696	59,264	(14,862)	(21,485)	251,613
可供出售债券		2,743	88	29	(1,451)	1,40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97	271	(80)	(75)	4,4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521	281	47	(1,205)	3,6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784	196	-	(35)	945
固定资产	20	488	17	8	(9)	504
土地使用权	21	142	-	-	-	142
无形资产	22	8	-	-	-	8
其他资产	25	2,661	1,324	74	(366)	3,693
合计		<u>244,375</u>	<u>61,441</u>	<u>(14,784)</u>	<u>(24,626)</u>	<u>266,40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6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2015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 出)/转入	本年转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4	-	-	-	4
拆出资金	8	27	7	-	(1)	33
应收利息	12	1	-	-	-	1
客户贷款和垫款	13(3)	246,816	88,979	(58,048)	(32,434)	245,313
可供出售债券		1,340	(594)	53	(9)	79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28	1	(46)	-	4,2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3,486	(1,699)	15	(2)	1,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944	951	1	-	1,896
固定资产	20	427	-	(1)	-	426
土地使用权	21	142	-	-	-	142
无形资产	22	8	-	-	-	8
其他资产	25	3,228	1,313	-	(386)	4,155
合计		<u>260,751</u>	<u>88,958</u>	<u>(58,026)</u>	<u>(32,832)</u>	<u>258,85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6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2014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 出)/转入	本年转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4	-	-	-	4
拆出资金	8	27	-	-	-	27
应收利息	12	1	-	-	-	1
客户贷款和垫款	13(3)	226,705	57,554	(16,639)	(20,804)	246,816
可供出售债券		2,678	66	47	(1,451)	1,34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28	260	(86)	(74)	4,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461	185	44	(1,204)	3,4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773	171	-	-	944
固定资产	20	429	-	-	(2)	427
土地使用权	21	142	-	-	-	142
无形资产	22	8	-	-	-	8
其他资产	25	2,344	1,200	-	(316)	3,228
合计		<u>241,800</u>	<u>59,436</u>	<u>(16,634)</u>	<u>(23,851)</u>	<u>260,751</u>

本年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7 本行应收/应付子公司款项

本行应收子公司款项按资产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同业款项	21,023	13,717
拆出资金	93,305	105,861
衍生金融资产	1,795	-
应收利息	114	235
客户贷款和垫款	5,659	6,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	60
其他资产	40,415	36,895
	162,371	163,656

本行应付子公司款项按负债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99	23,672
拆入资金	63,580	26,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0
衍生金融负债	1,237	-
客户存款	2,371	5,075
应付利息	505	3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10	724
其他负债	367	3,639
	81,169	59,9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内地	898	60,811	4	60,004
海外	41,150	30,405	41,150	30,405
合计	<u>42,048</u>	<u>91,216</u>	<u>41,154</u>	<u>90,409</u>

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	160,367	105,056	158,599	108,686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9,028	899,062	1,283,660	900,060
合计	<u>1,439,395</u>	<u>1,004,118</u>	<u>1,442,259</u>	<u>1,008,746</u>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内地	1,342,935	993,523	1,342,822	994,753
海外	96,460	10,595	99,437	13,993
合计	<u>1,439,395</u>	<u>1,004,118</u>	<u>1,442,259</u>	<u>1,008,74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0 拆入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	300,937	190,596	283,753	138,851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775	11,806	20,442	13,301
合计	<u>321,712</u>	<u>202,402</u>	<u>304,195</u>	<u>152,152</u>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内地	150,518	79,254	87,395	25,789
海外	171,194	123,148	216,800	126,363
合计	<u>321,712</u>	<u>202,402</u>	<u>304,195</u>	<u>152,15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保本理财产品	248,680	233,655	248,735	233,74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 负债	33,225	36,891	33,225	36,891
结构性金融工具	20,744	25,463	19,818	22,011
合计	<u>302,649</u>	<u>296,009</u>	<u>301,778</u>	<u>292,642</u>

本集团及本行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全部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 2015 年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证券				
-人行票据	35,000	50,000	35,000	50,000
-政府债券	200,409	130,813	197,441	126,59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债券	32,376	16	31,910	-
小计	<u>267,785</u>	<u>180,829</u>	<u>264,351</u>	<u>176,597</u>
票据	227	699	218	659
合计	<u>268,012</u>	<u>181,528</u>	<u>264,569</u>	<u>177,25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3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2015 年	2014 年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4,261,474	3,996,827	4,230,728	3,977,665
-个人客户	2,611,873	2,321,675	2,585,956	2,303,777
小计	<u>6,873,347</u>	<u>6,318,502</u>	<u>6,816,684</u>	<u>6,281,442</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类客户	2,918,679	2,910,245	2,791,441	2,797,119
-个人客户	3,876,507	3,670,406	3,785,121	3,575,932
小计	<u>6,795,186</u>	<u>6,580,651</u>	<u>6,576,562</u>	<u>6,373,051</u>
合计	<u>13,668,533</u>	<u>12,899,153</u>	<u>13,393,246</u>	<u>12,654,493</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897	138,472	118,754	138,306
-保函保证金	49,143	41,572	49,143	41,572
-信用证保证金	24,811	36,088	24,778	36,088
-其他	256,033	206,447	253,689	206,969
合计	<u>448,884</u>	<u>422,579</u>	<u>446,364</u>	<u>422,935</u>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u>11,969</u>	<u>9,817</u>	<u>11,437</u>	<u>9,25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5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64	61,087	(61,660)	25,291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134	8,561	(8,407)	2,288
住房公积金		100	6,501	(6,466)	1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2	2,540	(2,259)	2,12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821	12,717	(12,632)	906
-设定受益计划		920	14	(806)	128
内部退养福利		2,850	160	(695)	2,31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4	7	(7)	4
合计		<u>34,535</u>	<u>91,587</u>	<u>(92,932)</u>	<u>33,190</u>
	2014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89	60,268	(59,593)	25,864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233	9,653	(9,752)	2,134
住房公积金		148	6,014	(6,062)	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3	2,561	(2,252)	1,84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766	12,995	(12,940)	821
-设定受益计划		609	311	-	920
内部退养福利		3,596	182	(928)	2,85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6	8	(10)	4
合计		<u>34,080</u>	<u>91,992</u>	<u>(91,537)</u>	<u>34,53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5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18	57,406	(58,255)	23,769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121	8,326	(8,164)	2,283
住房公积金		99	6,418	(6,383)	1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7	2,484	(2,229)	2,062
离职后福利	(1)				
- 设定提存计划		815	12,366	(12,283)	898
- 设定受益计划		920	14	(806)	128
内部退养福利		2,850	160	(695)	2,31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4	7	(7)	4
合计		<u>33,234</u>	<u>87,181</u>	<u>(88,822)</u>	<u>31,593</u>
	2014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81	57,232	(56,695)	24,618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221	9,458	(9,558)	2,121
住房公积金		148	5,943	(5,992)	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5	2,505	(2,213)	1,807
离职后福利	(1)				
- 设定提存计划		762	12,720	(12,667)	815
- 设定受益计划		609	311	-	920
内部退养福利		3,596	182	(928)	2,85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6	8	(10)	4
合计		<u>32,938</u>	<u>88,359</u>	<u>(88,063)</u>	<u>33,234</u>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离职后福利
-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5	9,277	(9,187)	635
失业保险	30	628	(625)	33
企业年金缴费	246	2,812	(2,820)	238
合计	821	12,717	(12,632)	906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5	8,795	(8,785)	545
失业保险	29	692	(691)	30
企业年金缴费	202	3,508	(3,464)	246
合计	766	12,995	(12,940)	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a)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1	8,968	(8,881)	628
失业保险	29	621	(617)	33
企业年金缴费	245	2,777	(2,785)	237
	815	12,366	(12,283)	898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1	8,562	(8,552)	541
失业保险	29	685	(685)	29
企业年金缴费	202	3,473	(3,430)	245
	762	12,720	(12,667)	8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是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并经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咨询公司(香港)的精算师(美国精算协会会员)进行审阅。

(i) 本集团及本行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	6,654	6,434	5,734	5,825	920	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 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233	277	219	260	14	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损失	428	601	-	-	428	601
-计划资产回报	-	-	479	307	(479)	(307)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651)	(658)	(651)	(658)	-	-
-对计划资产的拨 付	-	-	755	-	(755)	-
期末余额	6,664	6,654	6,536	5,734	128	920

利息成本于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续)

(ii)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5 年	2014 年
折现率	3.00%	3.7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00%	7.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11.6 年	12.1 年

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2000-2003 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i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对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精算假设提高0.25%	精算假设降低0.25%
折现率	(130)	13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44	(43)

(iv)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8年。

(v) 本集团及本行计划资产投资组合主要由以下投资产品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64	136
权益类工具	383	304
债务类工具	4,967	5,161
其他	122	133
合计	6,536	5,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所得税	40,596	52,320	39,844	51,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42	9,518	8,510	9,414
增值税	(1,315)	(880)	(1,276)	(904)
其他	1,488	1,686	1,437	1,628
合计	<u>49,411</u>	<u>62,644</u>	<u>48,515</u>	<u>61,881</u>

36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客户存款	190,236	176,476	189,041	175,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941	5,747	10,293	5,9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56	2,132	2,257	2,132
其他	3,251	1,519	2,745	1,161
合计	<u>205,684</u>	<u>185,874</u>	<u>204,336</u>	<u>184,627</u>

3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预计诉讼损失	1,655	2,155	361	486
其他	5,453	4,913	5,452	4,913
合计	<u>7,108</u>	<u>7,068</u>	<u>5,813</u>	<u>5,39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已发行存款证	(1)	170,796	240,303	151,595	201,656
已发行债券	(2)	40,916	24,533	8,366	5,999
已发行次级债券	(3)	144,979	144,845	137,897	137,878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4)	58,853	21,971	58,853	21,971
合计		415,544	431,652	356,711	367,504

(1)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总行、海外分行、建行亚洲及巴西子银行发行。

(2) 已发行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2-06-28	2015-06-28	3.25%	香港	人民币	-	500	-	500
2012-11-29	2015-11-29	3.20%	伦敦	人民币	-	940	-	-
2013-12-10	2016-12-12	3.25%	台湾	人民币	2,000	2,000	2,000	2,000
2014-03-13	2016-03-13	3.25%	香港	人民币	4,000	4,000	-	-
2014-04-01	2017-04-01	2.375%	香港	美元	1,948	1,861	-	-
2014-04-04	2015-03-20	2.88%	香港	人民币	-	229	-	-
2014-04-25	2016-04-25	LIBOR+1.35%	香港	美元	130	124	-	-
2014-05-22	2015-06-11	3.00%	香港	人民币	-	153	-	-
2014-05-28	2016-05-30	3.38%	法兰克福	人民币	1,500	1,500	1,500	1,500
2014-05-28	2019-05-28	1.375%	瑞士	瑞士法郎	1,968	1,882	-	-
2014-06-27	2017-06-27	3.45%	瑞士	人民币	1,250	1,250	-	-
2014-07-02	2019-07-02	3.25%	香港	美元	3,896	3,723	-	-
2014-07-14	2015-07-14	1.70%	香港	美元	-	310	-	-
2014-09-05	2017-09-05	3.35%	台湾	人民币	800	800	800	800
2014-09-05	2019-09-05	3.75%	台湾	人民币	600	600	600	600
2014-09-05	2021-09-05	4.00%	台湾	人民币	600	600	600	600
2014-11-12	2015-11-12	LIBOR+1.02%	香港	美元	-	683	-	-
2014-11-18	2019-11-18	3.75%	台湾	人民币	1,000	1,000	-	-
2014-11-18	2021-11-18	3.95%	台湾	人民币	1,000	1,000	-	-
2014-11-18	2016-11-18	3.30%	台湾	人民币	700	700	-	-
2014-11-18	2024-11-18	4.08%	台湾	人民币	600	600	-	-
2014-11-27	2016-12-06	3.45%	香港	人民币	120	120	-	-
2015-01-20	2020-01-20	3.125%	香港	美元	4,546	-	-	-
2015-02-11	2020-02-11	1.50%	卢森堡	欧元	3,545	-	-	-
2015-03-31	2016-03-29	0.33%	香港	欧元	213	-	-	-
2015-04-29	2016-04-29	3.80%	香港	人民币	400	-	-	-
2015-06-18	2018-06-18	4.317%	奥克兰	新西兰元	222	-	-	-
2015-06-18	2019-06-18	4.30%	奥克兰	新西兰元	7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3个月新西兰 基准利率						
2015-06-18	2020-06-18	+1.2%	奥克兰	新西兰元	111	-	-	-
2015-07-16	2018-06-18	3.935%	奥克兰	新西兰元	67	-	-	-
2015-07-28	2020-07-28	3.25%	香港	美元	3,247	-	-	-
2015-08-31	2016-03-03	0.70%	香港	美元	185	-	-	-
2015-09-09	2016-03-07	0.75%	香港	美元	130	-	-	-
2015-09-09	2016-03-10	0.70%	香港	美元	162	-	-	-
2015-09-10	2019-09-10	3.945%	奥克兰	新西兰元	55	-	-	-
2015-09-14	2016-03-10	0.75%	香港	美元	108	-	-	-
2015-09-15	2016-03-17	0.75%	香港	美元	130	-	-	-
		3个月澳洲 基准利率						
2015-09-18	2018-09-18	+1.15%	悉尼	澳元	1,900	-	1,900	-
2015-09-22	2016-03-24	0.73%	香港	美元	130	-	-	-
2015-09-29	2016-03-31	0.72%	香港	美元	338	-	-	-
2015-10-19	2017-10-19	4.30%	伦敦	人民币	990	-	990	-
2015-10-27	2016-04-28	0.82%	香港	美元	878	-	-	-
2015-10-27	2016-04-28	0.80%	香港	美元	130	-	-	-
2015-11-02	2016-05-04	0.75%	香港	美元	200	-	-	-
2015-11-12	2016-05-11	0.88%	香港	美元	130	-	-	-
2015-11-12	2016-05-11	0.85%	香港	美元	130	-	-	-
2015-11-26	2017-11-26	4.00%	香港	人民币	1,000	-	-	-
		3个月澳洲 基准利率						
2015-12-07	2018-09-18	+1.15%	悉尼	澳元	14	-	14	-
2015-12-29	2020-01-27	3.80%	奥克兰	新西兰元	89	-	-	-
总面值					41,169	24,575	8,404	6,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253)	(42)	(38)	(1)
年末账面余额					40,916	24,533	8,366	5,9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经人行、银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巴西中央银行(以下简称“巴西央行”)批准发行的次级债券账面价值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09-02-24	2024-02-26	4.00%	人民币	(a)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009-08-07	2024-08-11	4.04%	人民币	(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巴西央行基准					
2009-11-03	2019-11-04	利率	雷亚尔	(c)	328	467	-	-
2009-12-18	2024-12-22	4.80%	人民币	(d)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10-04-27	2020-04-27	8.50%	美元	(c)	1,736	1,681	-	-
2010-07-30	2017-10-15	7.31%	美元	(c)	208	199	-	-
2011-11-03	2026-11-07	5.70%	人民币	(e)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12-11-20	2027-11-22	4.99%	人民币	(f)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14-08-20	2024-08-20	4.25%	美元	(g)	4,870	4,654	-	-
总面值					145,142	145,001	138,000	138,000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63)	(156)	(103)	(122)
年末账面余额					<u>144,979</u>	<u>144,845</u>	<u>137,897</u>	<u>137,878</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已发行次级债券(续)

- (a)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00%。
- (b)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04%。
- (c) 上述债券为巴西子银行所发行。
- (d)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80%。
- (e)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赎回这些债券。
- (f)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
- (g)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赎回这些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4-08-15	2029-08-18	5.98%	人民币	(a)	20,000	20,000
2014-11-12	2024-11-12	4.90%	人民币	(b)	2,000	2,000
2015-05-13	2025-05-13	3.875%	美元	(c)	12,987	-
2015-12-18	2025-12-21	4.00%	人民币	(d)	24,000	-
总面值					58,987	22,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34)	(29)
年末账面余额					58,853	21,971

- (a)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b)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按年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的 1 年期人民币香港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加 1.538%。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c)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则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的 5 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为基础加 2.425%。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d)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保险业务负债	58,540	31,938	-	-
递延收入	14,089	14,475	13,842	14,370
应付资本性支出款	8,951	10,324	8,951	10,323
租赁业务负债	5,853	4,183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003	3,095	3,916	3,109
睡眠户	3,535	2,987	3,534	2,987
预提费用	3,019	1,889	2,823	1,677
应付承销承兑款项	2,060	1,480	2,060	1,480
代收代付款项	2,049	853	1,616	698
其他	20,455	12,048	16,325	13,905
合计	<u>122,554</u>	<u>83,272</u>	<u>53,067</u>	<u>48,549</u>

4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1)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香港上市(H股)	240,417	240,417
境内上市(A股)	<u>9,594</u>	<u>9,594</u>
合计	<u>250,011</u>	<u>250,011</u>

本行发行的所有 H 股和 A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股 息率	发行 价格	数量 (百万 股)	金额		到期日	转换 情况
						原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2015年境外 优先股	2015年12 月16日	权益 工具	4.65%	20美元 /股	152.5	3,050	19,711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							19,711		
减：发行费用							(52)		
账面价值							19,659		

主要条款：

(1) 股息

初始年股息率为4.6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20.4850%。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除按照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境外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议完全派发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2020年12月16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3) 强制转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触发点（即5.125%）以上。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合同约定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b)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数量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百万股)	账面价值	(百万股)	账面价值
2015年境外 优先股	-	-	152.5	19,659	152.5	19,659

(c)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5年	2014年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434,020	1,241,510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414,361	1,241,510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659	-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63	10,338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63	10,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股本溢价	134,911	135,118	135,109	135,109

4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 31日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2015年 12月 31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最终不计入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重新计 量的金额	85	51	136	51	-	-	51	-
其他	198	4	202	4	-	-	4	-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a)	4,066	18,992	23,058	27,721	(1,906)	(6,479)	18,992	344
现金流量套期净损失	(10)	10	-	10	-	-	1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74)	1,109	(5,565)	1,436	-	-	1,109	327
合计	(2,335)	20,166	17,831	29,222	(1,906)	(6,479)	20,166	6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重述)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重述)				
	2013年 12月 31日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 得税费 用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最终不计入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重 新计量的金额	379	(294)	85	(294)	-	-	(294)	-
其他	174	24	198	24	-	-	24	-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a)	(19,290)	23,356	4,066	34,391	(2,682)	(8,025)	23,356	328
现金流量套期净 损失	(148)	138	(10)	138	-	-	138	-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6,182)	(492)	(6,674)	(520)	-	-	(492)	(28)
合计	<u>(25,067)</u>	<u>22,732</u>	<u>(2,335)</u>	<u>33,739</u>	<u>(2,682)</u>	<u>(8,025)</u>	<u>22,732</u>	<u>30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2015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所	税后 净额
	12月 31日	税后 净额	12月 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得税费 用	
最终不计入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重新 计量的金额	85	51	136	51	-	-	51
其他	192	4	196	4	-	-	4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a)	4,288	18,261	22,549	26,398	(2,005)	(6,132)	18,261
现金流量套期净损 失	1	(1)	-	(1)	-	-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3)	(37)	(1,460)	(37)	-	-	(37)
合计	<u>3,143</u>	<u>18,278</u>	<u>21,421</u>	<u>26,415</u>	<u>(2,005)</u>	<u>(6,132)</u>	<u>18,278</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 31日	税后 净额	2014年 12月 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净额
最终不计入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重 新计量的金额	379	(294)	85	(294)	-	-	(294)
其他	168	24	192	24	-	-	24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a)	(19,275)	23,563	4,288	33,505	(2,038)	(7,904)	23,563
现金流量套期净 损失	(148)	149	1	149	-	-	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1,165)	(258)	(1,423)	(258)	-	-	(258)
合计	(20,041)	23,184	3,143	33,126	(2,038)	(7,904)	23,1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5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年初余额		5,435	(1,369)	4,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 债券		26,655	(6,689)	19,966
- 权益工具和基金		607	(152)	455
		<u>27,262</u>	<u>(6,841)</u>	<u>20,421</u>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与减值相关		(374)	94	(280)
- 与出售相关		(1,533)	383	(1,150)
- 其他	(1)	1	-	1
		<u>(1,906)</u>	<u>477</u>	<u>(1,429)</u>
年末余额		<u>30,791</u>	<u>(7,733)</u>	<u>23,058</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14 年 (重述)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年初余额		(25,837)	6,547	(19,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 债券		32,092	(7,997)	24,095
- 权益工具和基金		1,862	(466)	1,396
		33,954	(8,463)	25,49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 与减值相关		701	(175)	526
- 与出售相关		(3,385)	722	(2,663)
- 其他	(1)	2	-	2
		(2,682)	547	(2,135)
年末余额		5,435	(1,369)	4,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续)

本行

	注释	2015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年初余额		5,727	(1,439)	4,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 债券		26,499	(6,658)	19,841
- 权益工具		(101)	25	(76)
		26,398	(6,633)	19,76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与减值相关		(593)	148	(445)
- 与出售相关		(1,413)	353	(1,060)
- 其他	(1)	1	-	1
		(2,005)	501	(1,504)
年末余额		30,120	(7,571)	22,5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续)

本行(续)

	注释	2014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年初余额		(25,740)	6,465	(19,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 债券		32,045	(8,049)	23,996
- 权益工具		1,460	(365)	1,095
		33,505	(8,414)	25,09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与减值相关		668	(167)	501
- 与出售相关		(2,708)	677	(2,031)
- 其他	(1)	2	-	2
		(2,038)	510	(1,528)
年末余额		5,727	(1,439)	4,288

- (1) 其他是指以前年度部分债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后，与该债券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在本年内摊销转入当期损益。

4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行需按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核算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如下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政部规定	(1)	181,686	165,439	181,686	165,439
香港银行业条例规定	(2)	2,124	2,115	174	165
其他中国内地监管机构 规定	(3)	2,152	1,629	-	-
其他海外监管机构规定		460	313	459	312
合计		<u>186,422</u>	<u>169,496</u>	<u>182,319</u>	<u>165,916</u>

- (1)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2) 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要求，本集团的香港银行业务除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外，对客户贷款和垫款将要或可能发生的亏损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监管储备。监管储备的转入或转出通过未分配利润进行。
- (3) 根据中国内地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子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风险准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5 利润分配

根据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宣派 2014 年现金股利人民币 752.53 亿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拟进行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15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2,251.76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25.17 亿元(2014: 人民币 225.45 亿元)。上述法定公积金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记录于盈余公积科目。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5 年全年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242.47 亿元(2014: 人民币 162.48 亿元)。
- (3)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74 元(含税)(2014: 每股人民币 0.301 元)，共计人民币 685.03 亿元。这些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确认为负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息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10	39,177	39,266	39,133
存放同业款项	13,534	14,194	13,322	14,236
拆出资金	16,650	11,328	15,181	9,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1	1,313	714	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38	12,361	10,151	12,223
投资性证券	144,561	127,924	140,826	126,269
客户贷款和垫款				
- 公司类	358,241	367,729	341,917	355,281
- 个人类	176,872	158,083	174,004	156,357
- 票据贴现	10,392	7,017	10,377	7,002
合计	<u>770,559</u>	<u>739,126</u>	<u>745,758</u>	<u>721,17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5)	(1,635)	(2,103)	(1,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9,834)	(42,948)	(39,702)	(42,782)
拆入资金	(6,496)	(5,091)	(3,113)	(2,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78)	(448)	(1,220)	(4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173)	(14,223)	(11,845)	(11,481)
客户存款				
- 公司类	(117,649)	(119,583)	(114,665)	(117,407)
- 个人类	<u>(127,952)</u>	<u>(117,800)</u>	<u>(125,858)</u>	<u>(116,180)</u>
合计	<u>(312,807)</u>	<u>(301,728)</u>	<u>(298,506)</u>	<u>(292,739)</u>
利息净收入	<u>457,752</u>	<u>437,398</u>	<u>447,252</u>	<u>428,44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6 利息净收入(续)

(1) 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	3,070	1,943	3,056	1,943
其他已减值金融资产	91	112	76	112
合计	<u>3,161</u>	<u>2,055</u>	<u>3,132</u>	<u>2,055</u>

(2)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34,960	30,569	34,841	30,46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994	13,204	19,379	12,823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4,457	10,856	13,202	10,049
顾问和咨询费	13,656	18,640	13,415	18,06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166	13,630	13,062	13,47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9,942	8,837	9,828	8,669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6,684	6,407	6,684	6,407
信用承诺手续费	3,138	3,131	3,137	3,127
担保手续费	2,490	2,084	2,366	2,018
其他	2,917	4,880	1,757	4,479
合计	<u>121,404</u>	<u>112,238</u>	<u>117,671</u>	<u>109,58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	(4,013)	(2,409)	(3,975)	(2,370)
银行间交易费	(927)	(547)	(905)	(540)
其他	(2,934)	(765)	(2,863)	(499)
合计	<u>(7,874)</u>	<u>(3,721)</u>	<u>(7,743)</u>	<u>(3,40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13,530</u>	<u>108,517</u>	<u>109,928</u>	<u>106,17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06	822	259	39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44	2,456	1,978	2,280
可供出售债券	1,428	1,238	179	658
衍生金融工具	(776)	413	(781)	397
股利收入	733	495	71	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	351	200	228
其他	196	245	(98)	-
合计	<u>6,652</u>	<u>6,020</u>	<u>1,808</u>	<u>4,084</u>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77)	(292)	57	(31)
衍生金融工具	3,421	29	3,423	(44)
合计	<u>3,344</u>	<u>(263)</u>	<u>3,480</u>	<u>(75)</u>

50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保险业务收入	19,975	15,579	-	-
租赁收入	873	731	305	303
其他	355	720	284	656
合计	<u>21,203</u>	<u>17,030</u>	<u>589</u>	<u>95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87	60,268	57,406	57,232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8,561	9,653	8,326	9,458
-住房公积金	6,501	6,014	6,418	5,9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0	2,561	2,484	2,505
-设定提存计划计提	12,717	12,995	12,366	12,720
-内部退养福利	86	64	86	6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	8	7	8
	<u>91,499</u>	<u>91,563</u>	<u>87,093</u>	<u>87,930</u>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费	17,132	15,356	16,389	14,842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8,905	8,022	8,191	7,426
-维护费	2,951	3,309	2,798	3,154
-水电费	2,260	2,172	2,220	2,136
-其他	1,798	1,686	1,779	1,675
	<u>33,046</u>	<u>30,545</u>	<u>31,377</u>	<u>29,233</u>
摊销费	2,604	2,455	2,407	2,371
审计费	149	160	121	136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u>30,082</u>	<u>35,102</u>	<u>28,457</u>	<u>33,801</u>
合计	<u><u>157,380</u></u>	<u><u>159,825</u></u>	<u><u>149,455</u></u>	<u><u>153,471</u></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客户贷款和垫款	92,610	59,264	88,979	57,554
可供出售债券	(402)	88	(594)	6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	271	1	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3)	281	(1,699)	1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7	196	951	171
固定资产	-	17	-	-
其他	2,109	1,794	1,938	1,669
合计	<u>93,639</u>	<u>61,911</u>	<u>89,576</u>	<u>59,905</u>

53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子公司建信人寿产生的保险业务支出。

54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差补贴收入	2,322	1,643	2,322	1,640
清理睡眠户收入	322	236	322	23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	229	205	198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63	86	63	86
其他	1,013	966	793	783
合计	<u>3,925</u>	<u>3,160</u>	<u>3,705</u>	<u>2,94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248	21	248	2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	121	116	120
睡眠户返还支出	70	82	70	82
捐赠支出	41	36	39	34
其他	1,032	1,061	862	915
合计	<u>1,518</u>	<u>1,321</u>	<u>1,335</u>	<u>1,172</u>

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63,065	77,310	61,674	75,693
- 中国内地	61,708	75,647	60,912	75,075
- 香港	731	1,020	179	36
- 其他国家及地区	626	643	583	58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313)	747	(1,313)	747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	7,859	(7,218)	7,723	(6,883)
合计	<u>69,611</u>	<u>70,839</u>	<u>68,084</u>	<u>69,557</u>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按本年度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业务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和 16.5% 计提。其他海外业务的本年度所得税费用按相关税收管辖权所规定的适当的现行比例计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6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298,497	299,086	293,260	295,01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4,624	74,772	73,315	73,753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10,655	5,990	9,529	5,369
免税收入	(ii)	(14,355)	(10,670)	(13,447)	(10,312)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313)	747	(1,313)	747
所得税费用		69,611	70,839	68,084	69,557

(i)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贷款核销损失及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i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 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228,886	228,247	225,176	225,45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3,639	61,911	89,576	59,905
折旧及摊销	19,736	17,811	18,796	17,213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61)	(2,055)	(3,132)	(2,0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44)	263	(3,480)	7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275)	(245)	-	-
股利收入	(733)	(495)	(71)	(123)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8,628	7,980	7,706	8,261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851	8,859	8,690	7,642
出售投资性证券的净收益	(5,075)	(4,045)	(2,221)	(3,16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净收益	(78)	(108)	(89)	(79)
递延所得税的净减少/(增 加)	7,859	(7,218)	7,723	(6,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4,945)	(1,117,305)	(1,011,256)	(1,075,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2,506	1,123,351	1,265,103	1,079,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u>633,494</u>	<u>316,951</u>	<u>602,521</u>	<u>310,17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8.0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 168.4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1.77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3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2 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1.7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9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提供给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按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和业绩包含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集团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内地经营，分行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子公司。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悉尼、胡志明市、卢森堡、多伦多、伦敦、苏黎世和迪拜等地设立分行及在香港、伦敦、莫斯科、迪拜、卢森堡、英属维尔京群岛、新西兰和圣保罗等地设立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和苏州市；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厦门市；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北京市、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岛市；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和安徽省；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15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2,432	76,353	92,245	94,898	91,469	33,254	90,644	13,902	605,197
利息净收入	72,106	59,617	73,036	76,314	76,802	26,938	64,356	8,583	457,752
外部利息净收入	55,092	35,989	42,840	54,038	59,323	17,135	186,749	6,586	457,75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014	23,628	30,196	22,276	17,479	9,803	(122,393)	1,99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70	16,120	18,435	17,348	13,778	5,877	22,652	1,850	113,530
投资收益/(损失)	1,924	296	33	950	608	351	(104)	2,594	6,65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00	-	-	-	75	2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50	(110)	114	36	3	3,346	(141)	3,344
汇兑收益	956	148	220	80	111	66	389	746	2,716
其他业务收入	19,930	122	631	92	134	19	5	270	21,203
二、营业支出	(85,567)	(45,785)	(44,017)	(44,282)	(42,294)	(20,896)	(17,743)	(8,523)	(309,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2)	(5,323)	(6,375)	(6,587)	(6,432)	(2,205)	(2,101)	(38)	(36,303)
业务及管理费	(24,782)	(20,063)	(24,985)	(29,930)	(27,462)	(11,514)	(13,099)	(5,545)	(157,380)
资产减值损失	(32,332)	(20,358)	(12,618)	(7,720)	(8,335)	(7,161)	(2,177)	(2,938)	(93,639)
其他业务成本	(21,211)	(41)	(39)	(45)	(65)	(16)	(366)	(2)	(21,785)
三、营业利润	26,865	30,568	48,228	50,616	49,175	12,358	72,901	5,379	296,090
加：营业外收入	383	107	187	234	2,687	116	100	111	3,925
减：营业外支出	(215)	(406)	(166)	(235)	(181)	(69)	(66)	(180)	(1,518)
四、利润总额	<u>27,033</u>	<u>30,269</u>	<u>48,249</u>	<u>50,615</u>	<u>51,681</u>	<u>12,405</u>	<u>72,935</u>	<u>5,310</u>	<u>298,49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14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9,612	74,099	86,584	91,941	91,068	33,345	73,604	10,217	570,470
利息净收入	73,691	57,950	68,514	74,250	76,185	27,356	50,274	9,178	437,398
外部利息净收入	60,793	36,933	30,011	54,213	59,367	17,713	170,594	7,774	437,39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898	21,017	38,503	20,037	16,818	9,643	(120,320)	1,40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56	15,596	17,491	17,112	14,184	5,607	17,595	1,876	108,517
投资收益/(损失)	718	227	(80)	396	348	304	3,300	807	6,02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52	-	-	-	93	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2)	(40)	(53)	(17)	13	4	42	(190)	(263)
汇兑收益/(损失)	417	204	115	45	141	30	2,377	(1,561)	1,768
其他业务收入	15,752	162	597	155	197	44	16	107	17,030
二、营业支出	(68,212)	(37,316)	(38,456)	(45,757)	(42,571)	(18,484)	(18,675)	(3,752)	(273,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3)	(5,211)	(6,177)	(6,207)	(6,351)	(2,214)	(1,550)	-	(34,983)
业务及管理费	(25,296)	(20,661)	(25,232)	(30,233)	(28,056)	(11,769)	(14,163)	(4,415)	(159,825)
资产减值损失	(19,713)	(11,364)	(6,921)	(9,236)	(8,055)	(4,470)	(2,815)	663	(61,911)
其他业务成本	(15,930)	(80)	(126)	(81)	(109)	(31)	(147)	-	(16,504)
三、营业利润	41,400	36,783	48,128	46,184	48,497	14,861	54,929	6,465	297,247
加：营业外收入	310	105	233	244	1,953	175	120	20	3,160
减：营业外支出	(239)	(179)	(149)	(242)	(210)	(105)	(53)	(144)	(1,321)
四、利润总额	<u>41,471</u>	<u>36,709</u>	<u>48,212</u>	<u>46,186</u>	<u>50,240</u>	<u>14,931</u>	<u>54,996</u>	<u>6,341</u>	<u>299,08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14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4,031	3,098	4,400	7,132	5,294	2,862	5,170	2,199	34,186
折旧及摊销费用	<u>2,845</u>	<u>1,863</u>	<u>2,664</u>	<u>3,305</u>	<u>2,812</u>	<u>1,508</u>	<u>2,541</u>	<u>273</u>	<u>17,811</u>
	2014 年(重述)								
分部资产	2,839,279	2,230,031	3,030,726	2,589,502	2,579,135	995,140	6,252,529	933,340	21,449,68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955	-	-	-	2,129	3,084
	<u>2,839,279</u>	<u>2,230,031</u>	<u>3,030,726</u>	<u>2,590,457</u>	<u>2,579,135</u>	<u>995,140</u>	<u>6,252,529</u>	<u>935,469</u>	21,452,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94
抵销									<u>(4,748,167)</u>
资产总额									<u>16,744,093</u>
分部负债	<u>2,829,616</u>	<u>2,226,878</u>	<u>3,013,946</u>	<u>2,580,217</u>	<u>2,572,912</u>	<u>993,889</u>	<u>5,143,025</u>	<u>879,528</u>	20,24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
抵销									<u>(4,748,167)</u>
负债总额									<u>15,492,245</u>
表外信贷承诺	<u>513,530</u>	<u>340,119</u>	<u>579,144</u>	<u>342,489</u>	<u>291,548</u>	<u>106,264</u>	<u>7,500</u>	<u>98,803</u>	<u>2,279,39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及理财服务、代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及理财服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和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投资债券、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也包括进行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代客外汇和代客贵金属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股权投资及海外分行和子公司的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15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 营业收入	271,463	213,360	81,614	38,760	605,197
利息净收入	240,559	156,999	52,879	7,315	457,752
外部利息净收入	244,837	26,725	171,724	14,466	457,75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278)	130,274	(118,845)	(7,15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497	56,306	17,892	3,835	113,530
投资(损失)/收益	(4,538)	(127)	4,524	6,793	6,65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75	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5)	-	3,535	(136)	3,344
汇兑收益/(损失)	-	-	2,784	(68)	2,716
其他业务收入	-	182	-	21,021	21,203
二、 营业支出	(163,094)	(98,176)	(11,226)	(36,611)	(309,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70)	(13,058)	(606)	(969)	(36,303)
业务及管理费	(53,995)	(83,408)	(10,828)	(9,149)	(157,380)
资产减值损失	(87,428)	(1,178)	208	(5,241)	(93,639)
其他业务成本	(1)	(532)	-	(21,252)	(21,785)
三、 营业利润	108,369	115,184	70,388	2,149	296,090
加：营业外收入	63	-	-	3,862	3,925
减：营业外支出	(248)	-	-	(1,270)	(1,518)
四、 利润总额	<u>108,184</u>	<u>115,184</u>	<u>70,388</u>	<u>4,741</u>	<u>298,49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15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7,305	11,937	1,615	4,271	25,128
折旧及摊销费用	6,556	10,713	1,449	1,018	19,736
2015 年					
分部资产	7,036,556	3,626,845	6,748,218	1,031,726	18,443,34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4,986	4,986
	7,036,556	3,626,845	6,748,218	1,036,712	18,448,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9
抵销					(124,221)
资产总额					18,349,489
分部负债	7,841,404	7,203,232	547,997	1,435,370	17,028,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
抵销					(124,221)
负债总额					16,904,406
表外信贷承诺	1,737,208	539,283	-	125,793	2,402,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14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 营业收入	270,740	201,459	72,484	25,787	570,470
利息净收入	235,656	161,824	35,651	4,267	437,398
外部利息净收入	231,445	18,702	173,732	13,519	437,39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211	143,122	(138,081)	(9,25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032	44,679	18,855	2,951	108,517
投资(损失)/收益	(6,712)	(5,595)	14,017	4,310	6,02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45	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36)	-	167	(194)	(263)
汇兑收益/(损失)	-	-	3,794	(2,026)	1,768
其他业务收入	-	551	-	16,479	17,030
二、 营业支出	(119,155)	(120,906)	(7,788)	(25,374)	(273,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46)	(11,189)	(1,528)	(620)	(34,983)
业务及管理费	(51,773)	(95,317)	(5,323)	(7,412)	(159,825)
资产减值损失	(45,736)	(13,873)	(937)	(1,365)	(61,911)
其他业务成本	-	(527)	-	(15,977)	(16,504)
三、 营业利润	151,585	80,553	64,696	413	297,247
加：营业外收入	322	-	-	2,838	3,160
减：营业外支出	(21)	-	-	(1,300)	(1,321)
四、 利润总额	<u>151,886</u>	<u>80,553</u>	<u>64,696</u>	<u>1,951</u>	<u>299,08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14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8,246	22,184	617	3,139	34,186
折旧及摊销费用	4,558	12,263	341	649	17,811
	2014 年(重述)				
分部资产	6,106,160	3,005,155	6,588,297	1,055,944	16,755,55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084	3,084
	6,106,160	3,005,155	6,588,297	1,059,028	16,758,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94
抵销					(54,041)
资产总额					16,744,093
分部负债	7,118,017	6,820,246	446,096	1,161,526	15,545,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
抵销					(54,041)
负债总额					15,492,245
表外信贷承诺	1,705,786	474,580	-	99,031	2,279,3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委托贷款	<u>1,932,138</u>	<u>1,570,356</u>	<u>1,904,204</u>	<u>1,541,133</u>
委托贷款基金	<u>1,932,138</u>	<u>1,570,356</u>	<u>1,904,204</u>	<u>1,541,133</u>

6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票据	227	699	218	659
债券	<u>268,279</u>	<u>247,527</u>	<u>264,845</u>	<u>243,295</u>
合计	<u>268,506</u>	<u>248,226</u>	<u>265,063</u>	<u>243,95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1 担保物信息(续)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续)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7	699	218	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8	5,414	494	1,1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391	242,113	264,351	242,097
合计	<u>268,506</u>	<u>248,226</u>	<u>265,063</u>	<u>243,954</u>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2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49,566	141,519	143,420	137,888
-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312,872	278,155	305,297	272,643
信用卡承诺	577,047	507,142	539,283	474,580
	<u>1,039,485</u>	<u>926,816</u>	<u>988,000</u>	<u>885,111</u>
银行承兑汇票	324,963	369,636	324,533	369,301
融资保函	141,604	109,195	175,374	176,923
非融资保函	649,326	556,039	645,814	551,028
开出即期信用证	20,383	20,638	20,373	20,632
开出远期信用证	175,860	238,275	175,813	241,269
其他	50,663	58,798	50,636	58,763
合计	<u>2,402,284</u>	<u>2,279,397</u>	<u>2,380,543</u>	<u>2,303,02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2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993,117	903,326	995,166	927,183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房屋及设备。这些租赁一般初始期限为一年至五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5,650	5,234	5,241	4,834
1年以上，2年以内	4,387	4,295	4,092	4,012
2年以上，3年以内	3,177	3,227	3,029	3,035
3年以上，5年以内	3,469	3,615	3,326	3,418
5年以上	2,737	2,471	2,159	2,057
合计	19,420	18,842	17,847	17,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2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4)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已订约	4,049	5,214	3,989	5,135
已授权但未订约	2,033	1,406	1,990	1,362
合计	<u>6,082</u>	<u>6,620</u>	<u>5,979</u>	<u>6,497</u>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包括债券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债券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兑付承诺为人民币 736.47 亿元，本行为 739.0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为人民币 616.33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2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7)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65.0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77 亿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 37)。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8) 或有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很可能引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作出评估并按附注 4(14)的原则确认预计负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母公司包括中投和汇金。

中投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 亿元。汇金为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直接持有本行 57.31%的股份。

母公司的旗下公司包括其旗下子公司和其联营和合营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接受委托管理其资产和经营租赁、发放贷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已发行面值人民币 1,451.42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0.01 亿元)。这些债券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因此，本集团并无有关母公司旗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债券金额的资料。

(a) 与母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及本行与母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460	0.06%	576	0.08%
利息支出	451	0.14%	430	0.14%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应收利息	150	0.16%	185	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70	0.50%	16,680	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000	4.39%
客户存款	2,339	0.02%	5,621	0.04%
应付利息	19	0.01%	6	0.00%
信贷承诺	288	0.02%	288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及本行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45,602	5.92%	37,290	5.05%
利息支出		2,179	0.70%	3,086	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1	0.20%	290	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	1.00%	13	0.35%
业务及管理费	(i)	1,120	0.71%	1,715	1.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24,251	6.87%	14,521	5.45%
拆出资金	30,668	9.87%	71,414	2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7	0.73%	7,713	2.32%
衍生金融资产	186	0.59%	288	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71	7.36%	7,695	2.81%
应收利息	16,462	17.04%	14,305	15.63%
客户贷款和垫款	100,256	0.98%	36,281	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539	22.55%	228,819	2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9,481	19.87%	476,497	20.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442	17.17%	59,922	35.08%
其他资产 (ii)	-	-	208	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ii)	116,218	8.07%	70,040	6.98%
拆入资金	63,911	19.87%	52,964	2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46	0.74%	457	0.15%
衍生金融负债	38	0.14%	341	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1,189	52.68%	50,530	27.84%
客户存款	22,940	0.17%	27,813	0.22%
应付利息	308	0.15%	156	0.08%
其他负债	-	-	64	0.08%
信贷承诺	22,104	1.46%	13,278	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i) 主要指本集团租赁母公司旗下公司房屋、车辆等资产的租赁费用以及接受母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ii) 其他资产主要指对母公司旗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iii) 母公司旗下公司存放款项无担保，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马锡”)是新加坡政府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淡马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和旗下其他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淡马锡直接持有本行 5.77%的股份，因此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与淡马锡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淡马锡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93	0.01%	106	0.01%
利息支出	17	0.01%	22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0.00%	-	-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客户贷款和垫款	1,514	0.01%	1,986	0.02%
客户存款	1,835	0.01%	1,218	0.01%
应付利息	4	0.00%	6	0.00%
信贷承诺	1,072	0.0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往来

本集团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18	22
利息支出	7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15 年	2014 年
客户贷款和垫款	741	1,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148
客户存款	1,007	1,2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如附注 4(1)(b) 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2,259	1,965
利息支出	509	8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3	6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5	65
投资收益	(3)	8
其他业务收入	284	60
其他业务成本	423	544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见附注 2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出具的以本行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62.8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2.14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43 亿元)和人民币 17.7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1 亿元)。

(5) 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和计划资产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截至 2015 年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项下，建信基金管理的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2.8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9.77 亿元)，并由此将获取的应收管理费为人民币 3,00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886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为人民币1,258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15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尚待调整的部分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14年薪酬总额于2014年年报公布之日尚未最终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208万元，其中董事、监事2014年薪酬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确定。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不重大。本集团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是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的商业条款或授予其他员工的同等商业条款进行的。授予其他员工的商业条款以授予第三方的商业条款为基础，并考虑风险调减因素后确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 保险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高管层设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行长组织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管治体系、内控政策和流程。本集团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通过培训和标准化及流程化管理，本集团目标在于建立一个架构清晰、流程规范的控制环境，每名员工明确其职务要求和职责。

风险管理部是全行业务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授信审批部是全行信用业务授信、审批的综合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和内控合规牵头管理部门。其他各类风险均有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本集团内部控制，监督各核心业务部门、管理程序和主要业务的合规情况。内控合规部协助审计委员会执行以上职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

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客户评级、债项评级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以及资产保全等工作。信贷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和质量监控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集团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工作。信贷管理部牵头协调，授信审批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集团客户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和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评价报告，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主要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抵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抵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定期审核抵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总体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客户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对于表外信贷业务也采用相同的分类标准和管理流程进行风险分类。

资金业务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本集团对债券及衍生产品敞口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管理，相关信息参见本附注(1)(h)和(1)(i)。本集团设定资金业务的信用额度并参考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实时监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3,866	2,538,128	2,309,053	2,528,020
存放同业款项	352,966	266,461	361,141	280,848
拆出资金	310,779	248,525	333,398	247,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	266,871	327,768	260,207	320,452
衍生金融资产	31,499	13,769	24,396	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727	273,751	309,539	273,444
应收利息	96,612	91,495	93,988	88,930
客户贷款和垫款	10,234,523	9,222,897	9,899,993	8,876,246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035,332	910,072	941,432	839,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3,980	2,298,663	2,554,049	2,294,7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9,501	170,801	350,966	154,576
其他金融资产	37,324	19,261	61,357	50,491
合计	17,933,980	16,381,591	17,499,519	15,964,519
表外信贷承诺	2,402,284	2,279,397	2,380,543	2,303,02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336,264	18,660,988	19,880,062	18,267,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47,506	101,729	144,241	96,157
贷款损失准备	(82,196)	(57,773)	(80,899)	(56,413)
小计	65,310	43,956	63,342	39,744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8,474	11,442	18,153	11,067
贷款损失准备	(10,789)	(7,588)	(10,656)	(7,459)
小计	7,685	3,854	7,497	3,608
已逾期未减值				
-少于90日	31,443	32,401	29,636	30,640
-90至180日	4	4	-	-
-180日以上	-	123	-	107
总额	31,447	32,528	29,636	30,747
贷款损失准备	(i) (4,424)	(4,819)	(4,129)	(4,791)
小计	27,023	27,709	25,507	25,956
未逾期未减值				
-信用贷款	3,019,394	2,527,985	2,872,354	2,377,183
-保证贷款	1,771,076	1,771,410	1,692,230	1,670,575
-抵押贷款	4,493,357	4,158,664	4,414,941	4,087,982
-质押贷款	1,003,886	870,752	973,751	849,351
总额	10,287,713	9,328,811	9,953,276	8,985,091
贷款损失准备	(i) (153,208)	(181,433)	(149,629)	(178,153)
小计	10,134,505	9,147,378	9,803,647	8,806,938
合计	10,234,523	9,222,897	9,899,993	8,876,246

(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续)

本集团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和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物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7,064	13,592	32,260
未涵盖部分	4,255	6,998	115,246
总额	11,319	20,590	147,506
	2014 年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8,017	10,350	19,122
未涵盖部分	8,145	6,016	82,607
总额	16,162	16,366	101,7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续)

本行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和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物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6,685	13,194	31,810
未涵盖部分	3,209	6,548	112,431
总额	9,894	19,742	144,241
	2014 年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7,435	9,917	18,915
未涵盖部分	7,520	5,875	77,242
总额	14,955	15,792	96,157

上述抵质押物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重述)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89,829	13.24%	489,547	1,446,259	15.26%	529,5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1,103	11.64%	464,515	1,105,769	11.67%	412,6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1,632	6.41%	194,565	636,254	6.72%	185,585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658,284	6.28%	286,263	602,041	6.35%	270,183
-房地产业	522,916	4.99%	410,355	575,283	6.07%	472,791
-批发和零售业	502,129	4.79%	234,835	473,501	5.00%	179,1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6,480	3.02%	166,754	328,023	3.46%	173,852
-建筑业	272,991	2.60%	90,796	275,305	2.92%	99,641
-采矿业	258,323	2.46%	36,724	244,516	2.58%	34,3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2,773	1.17%	52,413	126,050	1.33%	55,044
-农、林、牧、渔业	110,861	1.06%	42,553	136,791	1.44%	58,497
-教育	79,275	0.76%	22,026	79,945	0.84%	22,409
-其他	366,466	3.50%	86,177	307,809	3.25%	70,730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6,493,062	61.92%	2,577,523	6,337,546	66.89%	2,564,4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31,983	33.69%	3,038,719	2,935,762	30.99%	2,538,346
票据贴现	460,095	4.39%	12	201,202	2.12%	-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u>10,485,140</u>	<u>100.00%</u>	<u>5,616,254</u>	<u>9,474,510</u>	<u>100.00%</u>	<u>5,102,80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或以上的行业，其已减值贷款、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和核销金额：

	2015 年				
	已减值贷款	个别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制造业	72,766	(38,735)	(27,606)	48,879	12,345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3,265	(2,032)	(22,505)	(810)	1,921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	个别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制造业	49,637	(28,678)	(34,351)	22,392	10,537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4,962	(3,661)	(25,661)	2,632	4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33,675	13.15%	484,256	1,372,900	15.05%	525,5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6,661	11.50%	449,689	1,062,056	11.64%	399,7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659,594	6.50%	193,265	622,392	6.82%	183,757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646,857	6.38%	282,033	592,391	6.49%	270,339
-房地产业	470,018	4.63%	381,301	531,945	5.83%	444,658
-批发和零售业	462,003	4.55%	228,582	423,854	4.65%	173,5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14,559	3.10%	165,582	327,802	3.59%	173,781
-建筑业	267,540	2.64%	89,764	269,183	2.96%	98,708
-采矿业	245,126	2.42%	36,432	237,468	2.60%	33,9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122,248	1.20%	52,210	124,753	1.37%	54,689
-农、林、牧、渔业	107,338	1.06%	42,133	130,627	1.43%	56,996
-教育	77,498	0.76%	21,020	79,379	0.87%	22,259
-其他	341,507	3.37%	79,372	260,079	2.85%	65,665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6,214,624	61.26%	2,505,639	6,034,829	66.15%	2,503,7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70,968	34.21%	3,000,307	2,887,433	31.65%	2,504,497
票据贴现	459,714	4.53%	-	200,800	2.20%	-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u>10,145,306</u>	<u>100.00%</u>	<u>5,505,946</u>	<u>9,123,062</u>	<u>100.00%</u>	<u>5,008,23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或以上的行业，其已减值贷款、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和核销金额：

	2015 年				
	已减值贷款	个别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制造业	71,647	(38,312)	(26,929)	47,763	11,847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3,205	(1,990)	(21,706)	(987)	1,855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	个别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制造业	48,497	(28,318)	(33,699)	21,719	10,377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4,839	(3,562)	(25,058)	2,398	3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重述)	比例	抵质押贷款
长江三角洲	1,968,394	18.76%	1,269,793	1,877,906	19.82%	1,192,535
环渤海地区	1,812,640	17.29%	811,161	1,633,965	17.25%	735,143
西部地区	1,803,236	17.20%	1,035,556	1,641,394	17.32%	972,967
中部地区	1,768,362	16.87%	1,075,030	1,552,809	16.39%	950,452
珠江三角洲	1,432,094	13.66%	1,026,685	1,299,615	13.72%	878,946
东北地区	612,441	5.84%	295,842	562,403	5.94%	298,668
总行	402,733	3.84%	-	342,476	3.61%	-
海外	685,240	6.54%	102,187	563,942	5.95%	74,098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u>10,485,140</u>	<u>100.00%</u>	<u>5,616,254</u>	<u>9,474,510</u>	<u>100.00%</u>	<u>5,102,80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已减值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15 年		
	已减值贷款	个别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长江三角洲	49,223	(24,924)	(33,213)
珠江三角洲	30,285	(16,977)	(23,087)
西部地区	24,668	(11,248)	(31,631)
环渤海地区	22,941	(11,611)	(30,393)
中部地区	19,617	(9,219)	(27,775)
东北地区	11,998	(6,853)	(10,954)
总行	4,671	(376)	(9,039)
海外	2,577	(988)	(2,329)
合计	<u>165,980</u>	<u>(82,196)</u>	<u>(168,421)</u>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	个别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长江三角洲	39,321	(21,753)	(41,168)
珠江三角洲	17,719	(9,486)	(28,329)
西部地区	13,039	(6,436)	(36,155)
环渤海地区	10,860	(5,921)	(33,727)
中部地区	14,671	(8,455)	(32,171)
东北地区	8,471	(4,008)	(12,438)
总行	3,250	(376)	(7,314)
海外	5,840	(1,338)	(2,538)
合计	<u>113,171</u>	<u>(57,773)</u>	<u>(193,840)</u>

关于地区分部的定义见附注 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长江三角洲	1,959,573	19.32%	1,266,150	1,869,069	20.49%	1,188,909
西部地区	1,802,812	17.76%	1,035,440	1,641,041	17.99%	972,863
中部地区	1,767,300	17.42%	1,074,637	1,551,816	17.01%	950,088
环渤海地区	1,700,634	16.76%	767,935	1,547,173	16.96%	700,950
珠江三角洲	1,432,094	14.12%	1,026,685	1,299,615	14.25%	878,946
东北地区	612,330	6.04%	295,750	562,285	6.16%	298,567
总行	402,733	3.97%	-	342,476	3.75%	-
海外	467,830	4.61%	39,349	309,587	3.39%	17,90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u>10,145,306</u>	<u>100.00%</u>	<u>5,505,946</u>	<u>9,123,062</u>	<u>100.00%</u>	<u>5,008,23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已减值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15 年		
	已减值贷款	个别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长江三角洲	48,845	(24,734)	(32,916)
珠江三角洲	30,285	(16,977)	(23,087)
西部地区	24,668	(11,248)	(31,612)
环渤海地区	22,267	(11,455)	(28,076)
中部地区	19,606	(9,216)	(27,744)
东北地区	11,998	(6,853)	(10,951)
总行	4,671	(376)	(9,039)
海外	54	(40)	(989)
合计	<u>162,394</u>	<u>(80,899)</u>	<u>(164,414)</u>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	个别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长江三角洲	39,090	(21,671)	(40,902)
珠江三角洲	17,719	(9,486)	(28,329)
西部地区	13,039	(6,436)	(36,143)
环渤海地区	10,723	(5,815)	(32,196)
中部地区	14,661	(8,452)	(32,138)
东北地区	8,471	(4,008)	(12,435)
总行	3,250	(376)	(7,314)
海外	271	(169)	(946)
合计	<u>107,224</u>	<u>(56,413)</u>	<u>(190,403)</u>

关于地区分部的定义见附注 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2015 年	2014 年
信用贷款	3,034,953	2,544,807	2,892,196	2,393,294
保证贷款	1,833,933	1,826,894	1,747,164	1,721,536
抵押贷款	4,591,009	4,223,844	4,510,932	4,152,298
质押贷款	1,025,245	878,965	995,014	855,934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u>10,485,140</u>	<u>9,474,510</u>	<u>10,145,306</u>	<u>9,123,062</u>

(f)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总额	占客户贷款 和垫款总额 百分比	总额	占客户贷款 和垫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6,466	0.06%	3,073	0.03%
其中：				
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 贷款和垫款	<u>1,940</u>	<u>0.02%</u>	<u>2,498</u>	<u>0.0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f)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总额	占客户贷款 和垫款总额 百分比	总额	占客户贷款 和垫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5,405	0.05%	339	0.00%
其中：				
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 贷款和垫款	1,811	0.02%	32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76	55	73	52
减值准备	(43)	(34)	(37)	(31)
小计	33	21	36	21
未逾期未减值				
-A 至 AAA 级	883,645	707,514	841,929	703,135
-B 至 BBB 级	3,161	2,819	2,365	2,555
-无评级	87,633	78,383	159,748	96,187
小计	974,439	788,716	1,004,042	801,877
合计	974,472	788,737	1,004,078	801,898

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h)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5	-	-	-	-	325
-企业	3,219	-	-	-	-	3,219
-其他	200	200	-	-	-	400
总额	<u>3,744</u>	<u>200</u>	<u>-</u>	<u>-</u>	<u>-</u>	3,944
减值准备						<u>(923)</u>
小计						<u>3,021</u>
未逾期未减值						
-政府	1,282,135	593,329	20,103	2,975	2,924	1,901,466
-中央银行	155,155	3,422	913	-	2,771	162,261
-政策性银行	484,102	-	-	-	-	484,10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20,578	73,303	2,758	12,048	5,229	1,113,916
-公共机构	-	20	-	-	-	20
-企业	134,251	336,413	5,493	8,873	2,370	487,400
-其他	70,380	9,034	7,353	800	-	87,567
总额	<u>3,146,601</u>	<u>1,015,521</u>	<u>36,620</u>	<u>24,696</u>	<u>13,294</u>	4,236,732
减值准备						<u>(4,069)</u>
小计						<u>4,232,663</u>
合计						<u>4,235,68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h)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14年(重述)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0	-	-	-	625	935
-企业	1,791	2,914	53	-	-	4,758
总额	<u>2,101</u>	<u>2,914</u>	<u>53</u>	<u>-</u>	<u>625</u>	5,693
减值准备						<u>(1,319)</u>
小计						<u>4,374</u>
未逾期未减值						
-政府	1,190,607	12,838	27,387	318	3,725	1,234,875
-中央银行	182,026	57	2,741	3,360	-	188,184
-政策性银行	536,095	-	1,021	32	-	537,14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63,140	66,227	12,082	7,315	5,546	1,254,310
-公共机构	-	20	-	-	-	20
-企业	98,483	362,311	13,588	2,286	429	477,097
-其他	2,955	6,832	6,188	-	-	15,975
总额	<u>3,173,306</u>	<u>448,285</u>	<u>63,007</u>	<u>13,311</u>	<u>9,700</u>	3,707,609
减值准备						<u>(4,679)</u>
小计						<u>3,702,930</u>
合计						<u>3,707,30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h)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15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5	-	-	-	-	325
-企业	92	-	-	-	-	92
总额	<u>417</u>	<u>-</u>	<u>-</u>	<u>-</u>	<u>-</u>	417
减值准备						<u>(417)</u>
小计						-
未逾期末减值						
-政府	1,278,747	589,909	4,597	2,975	2,924	1,879,152
-中央银行	152,333	3,422	913	-	2,771	159,439
-政策性银行	479,920	-	-	-	-	479,92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78,930	71,616	1,479	4,414	2,340	1,058,779
-企业	125,769	332,434	3,389	2,130	291	464,013
-其他	69,420	-	-	-	-	69,420
总额	<u>3,085,119</u>	<u>997,381</u>	<u>10,378</u>	<u>9,519</u>	<u>8,326</u>	4,110,723
减值准备						<u>(4,069)</u>
小计						<u>4,106,654</u>
合计						<u>4,106,65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h)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续)

	2014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0	-	-	-	625	935
-企业	88	2,914	-	-	-	3,002
总额	<u>398</u>	<u>2,914</u>	<u>-</u>	<u>-</u>	<u>625</u>	3,937
减值准备						<u>(1,092)</u>
小计						<u>2,845</u>
未逾期未减值						
-政府	1,188,076	12,465	5,231	318	3,725	1,209,815
-中央银行	175,466	57	2,240	3,360	-	181,123
-政策性银行	528,160	-	-	32	-	528,19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44,813	65,317	4,810	4,971	4,663	1,224,574
-企业	94,043	358,621	12,689	1,434	397	467,184
总额	<u>3,130,558</u>	<u>436,460</u>	<u>24,970</u>	<u>10,115</u>	<u>8,785</u>	3,610,888
减值准备						<u>(4,679)</u>
小计						<u>3,606,209</u>
合计						<u>3,609,05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本集团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与国内客户交易的衍生工具通过与海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背对背交易对冲其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国内客户和海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测管理上述风险。

(j) 结算风险

本集团结算交易时可能承担结算风险。结算风险是由于另一实体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风险。

对于这种交易，本集团通过结算或清算代理商管理，确保只有当交易双方都履行了其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才进行交易，以此来降低此类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业务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户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本集团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市场风险管理部承担牵头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开发，交易性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非交易业务的利率风险管理和全行汇率风险管理，负责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以应对结构性市场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及存拆放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海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外汇交易以及将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海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分开监控交易账户组合和银行账户组合的市场风险，交易账户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证券。风险价值分析(“VaR”)历史模拟模型是本行计量、监测交易账户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集团利用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及货币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VaR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交易账户的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 VaR 进行计算。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历史变动，每天计算交易账户的 VaR(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并进行监控。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户的 VaR 状况概述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149	83	200	48
其中：利率风险	46	38	172	17
汇率风险(i)	142	71	206	13
商品风险	1	3	1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189	67	194	17
其中：利率风险	173	31	173	9
汇率风险(i)	36	54	119	12
商品风险	1	1	21	-

(i)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VaR(续)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 VaR；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计量取决于本行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 VaR 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未来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降的敏感性(假设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率不变、其余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下跌或上升 100 基点的情况下，会增加或减少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405.8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7.02 亿元)。如果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线变动的影响，则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04.4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3.46 亿元)。

上述的利率敏感度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利率风险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内部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这些预估数值亦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而估算，包括假设所有持仓均为持有至到期并于到期后续作。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资产负债管理部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平均利率及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本集团

注释	2015年						合计
	平均利率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114,845	2,286,699	-	-	-	2,401,54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91%	-	448,836	210,523	4,386	-	663,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	-	242,317	68,410	-	-	310,727
客户贷款和垫款	(ii) 5.42%	-	5,771,201	4,191,281	198,752	73,289	10,234,523
投资	(iii) 3.97%	40,707	384,287	798,241	1,663,387	1,389,770	4,276,392
其他资产	-	462,558	-	-	-	-	462,558
资产总计	<u>4.43%</u>	<u>618,110</u>	<u>9,133,340</u>	<u>5,268,455</u>	<u>1,866,525</u>	<u>1,463,059</u>	<u>18,349,48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	-	37,806	4,242	-	-	42,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2.31%	-	1,546,782	162,526	51,799	-	1,76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3.60%	19,443	150,998	132,208	-	-	302,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2%	-	268,002	10	-	-	268,012
客户存款	1.84%	121,249	8,970,336	3,066,679	1,503,008	7,261	13,668,5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7%	-	140,575	66,470	84,011	124,488	415,544
其他负债	-	446,513	-	-	-	-	446,513
负债合计	<u>1.97%</u>	<u>587,205</u>	<u>11,114,499</u>	<u>3,432,135</u>	<u>1,638,818</u>	<u>131,749</u>	<u>16,904,406</u>
资产负债缺口	<u>2.46%</u>	<u>30,905</u>	<u>(1,981,159)</u>	<u>1,836,320</u>	<u>227,707</u>	<u>1,331,310</u>	<u>1,445,08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14年(重述)						合计
	平均利率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128,271	2,482,510	-	-	-	2,610,78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4.63%	-	343,959	161,608	9,419	-	514,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	-	238,256	35,495	-	-	273,751
客户贷款和垫款	(ii) 5.85%	-	5,008,392	4,059,338	83,238	71,929	9,222,897
投资	(iii) 4.03%	23,619	489,185	528,865	1,585,263	1,103,990	3,730,922
其他资产	-	390,756	-	-	-	-	390,756
资产总计	<u>4.72%</u>	<u>542,646</u>	<u>8,562,302</u>	<u>4,785,306</u>	<u>1,677,920</u>	<u>1,175,919</u>	<u>16,744,09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4%	-	82,858	8,358	-	-	91,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26%	-	978,962	221,176	6,382	-	1,206,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3%	18,052	209,672	68,285	-	-	296,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6%	-	181,374	154	-	-	181,528
客户存款	1.92%	132,430	8,686,314	2,650,532	1,421,910	7,967	12,899,1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7%	-	115,280	116,058	95,854	104,460	431,652
其他负债	-	386,167	-	-	-	-	386,167
负债合计	<u>2.11%</u>	<u>536,649</u>	<u>10,254,460</u>	<u>3,064,563</u>	<u>1,524,146</u>	<u>112,427</u>	<u>15,492,245</u>
资产负债缺口	<u>2.61%</u>	<u>5,997</u>	<u>(1,692,158)</u>	<u>1,720,743</u>	<u>153,774</u>	<u>1,063,492</u>	<u>1,251,848</u>

(i) 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3个月以内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53.74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69.84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15 年						合计
	平均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101,292	2,282,281	-	-	-	2,383,573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63%	-	478,273	216,266	-	-	694,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8%	-	241,129	68,410	-	-	309,539
客户贷款和垫款	(ii) 5.42%	-	5,529,377	4,113,783	186,269	70,564	9,899,993
投资	(iii) 3.99%	37,251	351,615	767,900	1,609,643	1,377,495	4,143,904
其他资产	-	459,185	-	-	-	-	459,185
资产总计	4.41%	597,728	8,882,675	5,166,359	1,795,912	1,448,059	17,890,7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	-	37,716	3,438	-	-	41,1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2.18%	-	1,577,844	114,691	53,919	-	1,746,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3.80%	18,985	150,643	132,150	-	-	301,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1%	-	264,563	6	-	-	264,569
客户存款	1.84%	106,667	8,782,696	2,997,838	1,498,874	7,171	13,393,2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3%	-	101,945	55,020	75,258	124,488	356,711
其他负债	-	366,725	-	-	-	-	366,725
负债合计	1.92%	492,377	10,915,407	3,303,143	1,628,051	131,659	16,470,637
资产负债缺口	2.49%	105,351	(2,032,732)	1,863,216	167,861	1,316,400	1,420,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14年						合计
	平均利率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122,153	2,477,875	-	-	-	2,600,02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4.06%	-	380,091	143,963	4,400	-	528,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6%	-	237,949	35,495	-	-	273,444
客户贷款和垫款	(ii) 5.91%	-	4,753,217	3,983,089	70,169	69,771	8,876,246
投资	(iii) 4.05%	32,405	463,784	501,083	1,550,392	1,093,795	3,641,459
其他资产	-	400,152	-	-	-	-	400,152
资产总计	<u>4.72%</u>	<u>554,710</u>	<u>8,312,916</u>	<u>4,663,630</u>	<u>1,624,961</u>	<u>1,163,566</u>	<u>16,319,78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3%	-	82,426	7,983	-	-	90,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3.18%	-	964,089	191,957	4,852	-	1,160,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1.43%	17,235	207,968	67,439	-	-	29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7%	-	177,116	140	-	-	177,256
客户存款	1.92%	100,287	8,555,196	2,578,874	1,412,224	7,912	12,654,4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0%	-	105,105	86,154	75,089	101,156	367,504
其他负债	-	344,345	-	-	-	-	344,345
负债合计	<u>2.09%</u>	<u>461,867</u>	<u>10,091,900</u>	<u>2,932,547</u>	<u>1,492,165</u>	<u>109,068</u>	<u>15,087,547</u>
资产负债缺口	<u>2.64%</u>	<u>92,843</u>	<u>(1,778,984)</u>	<u>1,731,083</u>	<u>132,796</u>	<u>1,054,498</u>	<u>1,232,236</u>

(i) 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3个月以内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26.8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37.04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对子公司的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海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及货币利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积极管理外币敞口风险，以业务条线为单位尽量减少外币风险暴露，因此，期末敞口对汇率波动不敏感，对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5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1,080	119,786	70,678	2,401,54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i)	843,723	92,685	38,064	974,472
客户贷款和垫款		9,347,418	646,063	241,042	10,234,523
投资		4,160,960	62,675	52,757	4,276,392
其他资产		430,526	14,218	17,814	462,558
资产总计		<u>16,993,707</u>	<u>935,427</u>	<u>420,355</u>	<u>18,349,48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41	21,751	4,256	42,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ii)	1,754,011	208,219	66,889	2,029,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6,732	15,280	637	302,649
客户存款		13,011,964	401,284	255,285	13,668,5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8,044	125,261	32,239	415,544
其他负债		429,389	6,538	10,586	446,513
负债合计		<u>15,756,181</u>	<u>778,333</u>	<u>369,892</u>	<u>16,904,406</u>
净头寸		<u>1,237,526</u>	<u>157,094</u>	<u>50,463</u>	<u>1,445,08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288,525</u>	<u>(360,087)</u>	<u>77,993</u>	<u>6,431</u>
信贷承诺		<u>2,209,582</u>	<u>92,679</u>	<u>100,023</u>	<u>2,402,28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14年(重述)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3,937	40,375	16,469	2,610,78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i)	670,774	73,065	44,898	788,737
客户贷款和垫款		8,471,056	568,883	182,958	9,222,897
投资		3,644,031	35,464	51,427	3,730,922
其他资产		314,775	42,649	33,332	390,756
资产总计		<u>15,654,573</u>	<u>760,436</u>	<u>329,084</u>	<u>16,744,09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982	7,055	15,179	91,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ii)	1,173,773	162,537	51,738	1,388,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329	24,316	1,364	296,009
客户存款		12,280,266	405,376	213,511	12,899,1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5,130	122,514	44,008	431,652
其他负债		356,103	1,129	28,935	386,167
负债合计		<u>14,414,583</u>	<u>722,927</u>	<u>354,735</u>	<u>15,492,245</u>
净头寸		<u>1,239,990</u>	<u>37,509</u>	<u>(25,651)</u>	<u>1,251,848</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1,184)	19,298	50,412	48,526
信贷承诺		2,041,479	144,592	93,326	2,279,397

(i) 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ii) 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15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4,311	119,146	60,116	2,383,573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i) 869,165	97,670	37,243	1,004,078
客户贷款和垫款	9,200,987	575,402	123,604	9,899,993
投资	4,095,926	21,627	26,351	4,143,904
其他资产	403,493	51,289	4,403	459,185
资产总计	<u>16,773,882</u>	<u>865,134</u>	<u>251,717</u>	<u>17,890,73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147	21,751	4,256	41,1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ii) 1,717,935	207,568	85,520	2,01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6,651	15,096	31	301,778
客户存款	12,933,631	346,476	113,139	13,393,2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1,929	93,602	21,180	356,711
其他负债	354,949	4,403	7,373	366,725
负债合计	<u>15,550,242</u>	<u>688,896</u>	<u>231,499</u>	<u>16,470,637</u>
净头寸	<u>1,223,640</u>	<u>176,238</u>	<u>20,218</u>	<u>1,420,09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69,525	(303,533)	40,418	6,410
信贷承诺	<u>2,213,149</u>	<u>121,853</u>	<u>45,541</u>	<u>2,380,54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14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9,507	39,978	10,543	2,600,02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i)	652,427	104,419	45,052	801,898
客户贷款和垫款		8,300,128	493,987	82,131	8,876,246
投资		3,597,518	20,513	23,428	3,641,459
其他资产		327,890	53,055	19,207	400,152
资产总计		<u>15,427,470</u>	<u>711,952</u>	<u>180,361</u>	<u>16,319,78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175	7,055	15,179	90,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ii)	1,137,458	151,614	49,082	1,338,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356	24,238	48	292,642
客户存款		12,209,331	354,977	90,185	12,654,4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9,392	91,552	36,560	367,504
其他负债		319,301	14,497	10,547	344,345
负债合计		<u>14,242,013</u>	<u>643,933</u>	<u>201,601</u>	<u>15,087,547</u>
净头寸		<u>1,185,457</u>	<u>68,019</u>	<u>(21,240)</u>	<u>1,232,23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1,733</u>	<u>(5,917)</u>	<u>40,391</u>	<u>46,207</u>
信贷承诺		<u>2,072,000</u>	<u>186,445</u>	<u>44,582</u>	<u>2,303,027</u>

(i) 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ii) 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并确保维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状况由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与协调。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相关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包括：

-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资产组合作为储备；及
- 对全行的流动性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缺口分析主要对一年以内的现金流情况进行预测。本集团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3,358	218,186	-	-	-	-	-	2,401,54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64,768	178,137	200,987	210,163	9,690	-	663,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6,890	75,427	68,410	-	-	310,727
客户贷款和垫款	84,254	431,544	301,975	540,601	2,561,181	2,744,588	3,570,380	10,234,523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1	-	28,452	44,072	125,694	62,885	5,769	271,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20	-	10,097	36,054	144,847	545,503	298,831	1,066,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851	79,769	407,854	1,106,884	960,622	2,563,9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681	12,997	91,533	109,525	142,765	369,50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4,986	-	-	-	-	-	-	4,986
其他资产	210,352	49,476	24,933	57,701	105,588	12,790	1,718	462,558
资产总计	2,518,671	763,974	732,016	1,047,608	3,715,270	4,591,865	4,980,085	18,349,4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161	13,645	4,242	-	-	42,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13,163	174,380	113,540	183,794	72,226	4,004	1,76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443	71,245	79,753	132,208	-	-	302,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67,902	100	10	-	-	268,012
客户存款	-	6,957,679	920,974	1,102,123	2,610,766	2,058,410	18,581	13,668,5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存款证	-	5	53,697	44,566	65,683	6,744	101	170,796
-已发行债券	-	-	-	5,348	6,283	27,113	2,172	40,916
-已发行次级债券	-	-	-	-	-	65,048	79,931	144,979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	-	-	-	-	14,897	43,956	58,853
其他负债	624	116,531	38,625	52,189	162,974	73,417	2,153	446,513
负债合计	624	8,306,821	1,550,984	1,411,264	3,165,960	2,317,855	150,898	16,904,406
净头寸	2,518,047	(7,542,847)	(818,968)	(363,656)	549,310	2,274,010	4,829,187	1,445,0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50,555	60,114	326,230	66,504	3,133	506,536
-汇率合约	-	-	460,982	504,496	1,305,375	150,764	5,615	2,427,232
-其他合约	-	-	29,724	16,848	72,287	876	-	119,735
合计	-	-	541,261	581,458	1,703,892	218,144	8,748	3,053,5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14年(重述)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6,736	154,045	-	-	-	-	-	2,610,78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67,172	119,649	153,727	162,134	12,058	246	514,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9,452	58,804	35,495	-	-	273,751
客户贷款和垫款	55,547	356,911	273,461	566,001	2,298,193	2,521,847	3,150,937	9,222,897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7	-	89,983	89,880	76,083	62,882	8,940	332,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23	-	25,250	64,173	170,404	467,501	180,188	926,1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2	-	6,808	32,906	173,056	1,202,843	881,598	2,298,6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8	-	2,775	5,432	6,539	66,764	88,923	170,80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3,084	-	-	-	-	-	-	3,084
其他资产	213,384	29,532	26,097	47,340	66,041	6,952	1,410	390,756
资产总计	<u>2,753,661</u>	<u>607,660</u>	<u>723,475</u>	<u>1,018,263</u>	<u>2,987,945</u>	<u>4,340,847</u>	<u>4,312,242</u>	<u>16,744,09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381	67,477	8,358	-	-	91,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585,618	277,699	108,671	224,925	6,549	3,058	1,206,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8,052	111,383	98,289	68,285	-	-	296,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81,079	295	154	-	-	181,528
客户存款	-	6,748,886	889,470	1,143,267	2,658,778	1,442,869	15,883	12,899,1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存款证	-	-	27,976	71,028	125,624	15,027	648	240,303
-已发行债券	-	-	-	233	2,590	19,501	2,209	24,533
-已发行次级债券	-	-	-	-	-	63,773	81,072	144,845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	-	-	-	-	1,993	19,978	21,971
其他负债	401	115,239	33,723	45,916	135,031	53,092	2,765	386,167
负债合计	<u>401</u>	<u>7,467,795</u>	<u>1,536,711</u>	<u>1,535,176</u>	<u>3,223,745</u>	<u>1,602,804</u>	<u>125,613</u>	<u>15,492,245</u>
净头寸	<u>2,753,260</u>	<u>(6,860,135)</u>	<u>(813,236)</u>	<u>(516,913)</u>	<u>(235,800)</u>	<u>2,738,043</u>	<u>4,186,629</u>	<u>1,251,848</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7,556	13,717	133,341	44,131	2,750	211,495
-汇率合约	-	-	437,789	378,044	691,726	46,807	6,001	1,560,367
-其他合约	-	-	6,447	6,985	13,547	1,367	31	28,377
合计	-	-	<u>461,792</u>	<u>398,746</u>	<u>838,614</u>	<u>92,305</u>	<u>8,782</u>	<u>1,800,23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15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181,429	202,144	-	-	-	-	-	2,383,573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 资金	-	70,060	209,126	194,429	215,752	5,172	-	694,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5,702	75,427	68,410	-	-	309,539
客户贷款和垫款	81,645	423,867	277,528	508,980	2,475,904	2,583,729	3,548,340	9,899,993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28,159	43,985	125,209	58,233	4,621	260,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6	-	4,480	24,837	120,126	502,233	289,755	945,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630	75,420	406,575	1,104,606	958,818	2,554,0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483	12,597	88,414	95,997	141,475	350,966
-对子公司的投资	32,885	-	-	-	-	-	-	32,885
其他资产	229,112	40,400	23,747	54,764	101,850	7,768	1,544	459,185
资产总计	2,529,437	736,471	729,855	990,439	3,602,240	4,357,738	4,944,553	17,890,7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161	13,555	3,438	-	-	41,1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20,678	203,579	116,623	134,428	71,146	-	1,746,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18,984	71,017	79,627	132,150	-	-	301,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64,466	97	6	-	-	264,569
客户存款	-	6,898,890	849,483	1,033,354	2,539,852	2,053,160	18,507	13,393,2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存款证	-	5	50,524	37,147	58,783	5,054	82	151,595
-已发行债券	-	-	-	-	3,481	4,292	593	8,366
-已发行次级债券	-	-	-	-	-	57,966	79,931	137,897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 债券	-	-	-	-	-	14,897	43,956	58,853
其他负债	48,596	57,074	32,394	40,247	113,304	72,988	2,122	366,725
负债合计	48,596	8,195,631	1,495,624	1,320,650	2,985,442	2,279,503	145,191	16,470,637
净头寸	2,480,841	(7,459,160)	(765,769)	(330,211)	616,798	2,078,235	4,799,362	1,420,0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利率合约	-	-	56,318	61,610	335,319	39,915	2,990	496,152
-汇率合约	-	-	429,270	410,522	1,166,865	135,313	5,360	2,147,330
-其他合约	-	-	29,724	16,843	72,287	876	-	119,730
合计	-	-	515,312	488,975	1,574,471	176,104	8,350	2,763,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14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3,866	146,162	-	-	-	-	-	2,600,02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81,064	129,070	159,440	151,604	7,030	246	528,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9,145	58,804	35,495	-	-	273,444
客户贷款和垫款	52,150	352,186	242,407	505,451	2,193,056	2,399,377	3,131,619	8,876,246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89,739	89,850	75,492	61,869	3,502	320,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89	-	19,193	57,875	145,283	440,514	173,960	844,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808	32,906	172,893	1,202,428	879,688	2,294,7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8	-	1,478	4,660	4,669	57,121	86,280	154,576
-对子公司的投资	26,794	-	-	-	-	-	-	26,794
其他资产	234,772	26,362	24,951	45,858	63,508	3,690	1,011	400,152
资产总计	<u>2,776,039</u>	<u>605,774</u>	<u>692,791</u>	<u>954,844</u>	<u>2,842,000</u>	<u>4,172,029</u>	<u>4,276,306</u>	<u>16,319,78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321	67,105	7,983	-	-	90,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589,145	280,045	97,574	190,481	3,653	-	1,160,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	17,235	110,889	97,079	67,439	-	-	29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76,840	276	140	-	-	177,256
客户存款	-	6,716,706	834,896	1,068,206	2,586,501	1,432,356	15,828	12,654,4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存款证	-	-	26,144	67,393	93,650	13,821	648	201,656
-已发行债券	-	-	-	-	499	4,892	608	5,999
-已发行次级债券	-	-	-	-	-	57,956	79,922	137,878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 券	-	-	-	-	-	1,993	19,978	21,971
其他负债	43	116,666	29,664	38,420	104,146	52,674	2,732	344,345
负债合计	<u>43</u>	<u>7,439,752</u>	<u>1,473,799</u>	<u>1,436,053</u>	<u>3,050,839</u>	<u>1,567,345</u>	<u>119,716</u>	<u>15,087,547</u>
净头寸	<u>2,775,996</u>	<u>(6,833,978)</u>	<u>(781,008)</u>	<u>(481,209)</u>	<u>(208,839)</u>	<u>2,604,684</u>	<u>4,156,590</u>	<u>1,232,23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利率合约	-	-	17,121	13,704	131,685	42,132	2,750	207,392
-汇率合约	-	-	355,381	291,997	562,810	37,253	5,372	1,252,813
-其他合约	-	-	6,347	6,912	13,088	-	-	26,347
合计	-	-	<u>378,849</u>	<u>312,613</u>	<u>707,583</u>	<u>79,385</u>	<u>8,122</u>	<u>1,486,55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负债和表外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15年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 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48	42,510	-	24,523	13,677	4,3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761,107	1,784,978	1,220,543	175,072	115,194	189,612	79,301	5,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302,649	304,350	19,443	71,583	80,379	132,94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8,012	268,096	-	267,986	100	10	-	-
客户存款	13,668,533	14,066,150	6,959,367	933,650	1,131,199	2,718,065	2,301,457	22,4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存款证	170,796	172,518	5	53,797	44,932	66,816	6,864	104
-已发行债券	40,916	44,707	-	189	5,526	6,975	29,684	2,333
-已发行次级债券	144,979	185,557	-	-	1,223	5,743	92,319	86,272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 债券	58,853	82,009	-	-	-	2,711	25,483	53,815
其他金融负债	137,111	137,111	131,454	1,622	601	2,257	-	1,17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6,595,004</u>	<u>17,087,986</u>	<u>8,330,812</u>	<u>1,528,422</u>	<u>1,392,831</u>	<u>3,129,444</u>	<u>2,535,108</u>	<u>171,369</u>
表外贷款承诺 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u>1,039,485</u>	<u>860,456</u>	<u>75,469</u>	<u>19,376</u>	<u>40,592</u>	<u>39,341</u>	<u>4,251</u>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贷承诺(注释)		<u>1,362,799</u>	<u>-</u>	<u>332,601</u>	<u>169,052</u>	<u>339,391</u>	<u>481,361</u>	<u>40,39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14年(重述)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 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216	92,293	-	15,633	68,081	8,57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206,520	1,218,693	586,146	278,566	110,485	232,376	7,262	3,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96,009	300,029	18,052	112,230	99,577	70,1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528	181,633	-	181,179	298	156	-	-
客户存款	12,899,153	13,264,574	6,750,324	904,117	1,176,840	2,763,711	1,651,486	18,0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存款证	240,303	242,299	-	28,076	71,278	126,859	15,486	600
-已发行债券	24,533	27,094	-	64	339	3,157	21,089	2,445
-已发行次级债券	144,845	192,199	-	-	1,219	5,739	91,547	93,69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 债券	21,971	34,450	-	-	-	1,294	7,176	25,980
其他金融负债	98,912	98,912	96,218	507	320	1,368	-	49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5,204,990</u>	<u>15,652,176</u>	<u>7,450,740</u>	<u>1,520,372</u>	<u>1,528,437</u>	<u>3,213,409</u>	<u>1,794,046</u>	<u>145,172</u>
表外贷款承诺 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u>926,816</u>	<u>723,996</u>	<u>63,991</u>	<u>31,610</u>	<u>64,423</u>	<u>41,102</u>	<u>1,694</u>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贷承诺(注释)		<u>1,352,581</u>	<u>-</u>	<u>363,442</u>	<u>243,751</u>	<u>447,179</u>	<u>267,126</u>	<u>31,08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行

	2015 年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 偿还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154	41,585	-	24,523	13,585	3,47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746,454	1,763,663	1,226,167	204,282	117,865	137,799	77,5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301,778	303,480	18,985	71,355	80,252	132,88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4,569	264,656	-	264,552	98	6	-	-
客户存款	13,393,246	13,789,118	6,899,774	862,095	1,062,275	2,646,624	2,296,011	22,3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存款证	151,595	152,958	5	50,642	37,417	59,661	5,150	83
-已发行债券	8,366	9,016	-	-	53	3,701	4,646	616
-已发行次级债券	137,897	175,588	-	-	1,120	5,640	82,556	86,272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 债券	58,853	82,008	-	-	-	2,757	25,667	53,584
其他金融负债	66,948	66,948	61,549	1,606	506	2,110	-	1,17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6,170,860	16,649,020	8,206,480	1,479,055	1,313,171	2,994,663	2,491,580	164,071
表外贷款承诺 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988,000	860,456	34,306	18,188	39,093	33,335	2,622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贷承诺(注释)		1,392,543	-	333,974	172,476	352,897	492,917	40,2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行(续)

	2014年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 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409	91,463	-	15,571	67,699	8,19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160,898	1,169,583	589,664	280,812	98,868	196,286	3,9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92,642	296,625	17,235	111,735	98,343	69,3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7,256	177,355	-	176,935	278	142	-	-
客户存款	12,654,493	13,018,382	6,718,141	849,953	1,101,319	2,690,032	1,640,896	18,0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存款证	201,656	203,423	-	26,236	67,614	94,718	14,255	600
-已发行债券	5,999	6,574	-	-	37	660	5,229	648
-已发行次级债券	137,878	182,348	-	-	1,120	5,640	85,040	90,548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 债券	21,971	34,450	-	-	-	1,294	7,176	25,980
其他金融负债	59,134	59,134	56,660	489	276	1,210	-	49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4,802,336</u>	<u>15,239,337</u>	<u>7,381,700</u>	<u>1,461,731</u>	<u>1,435,554</u>	<u>3,067,487</u>	<u>1,756,549</u>	<u>136,316</u>
表外贷款承诺 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u>885,111</u>	<u>723,406</u>	<u>28,782</u>	<u>31,218</u>	<u>62,909</u>	<u>37,102</u>	<u>1,694</u>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贷承诺(注释)		<u>1,417,916</u>	<u>-</u>	<u>368,986</u>	<u>256,049</u>	<u>483,671</u>	<u>278,126</u>	<u>31,084</u>

注释：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5 年度，本集团持续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综合应用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展对重要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测、评估和检查，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部位操作风险防控：

- 针对经营管理变化，持续重检和完善不相容岗位(职责)，突出岗位制衡的刚性约束。
- 不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并持续提升对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内外部损失事件、关键风险指标、情景分析、资本计量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支持功能，并依托系统平台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识别风险、改进控制、监测预警方面的积极应用，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 加强自评估重检，突出问题导向，积极以自评估促进制度改进和流程优化，从根源上消除风险隐患，更好地防控风险和提升效率。
- 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整体自评估，稳步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及应急预案建设和应急演练工作，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 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各项反洗钱法律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内控制度，加强反洗钱工作指导。反洗钱工作通过推进作业专业化集中、研究并优化可疑交易识别规则、开展洗钱类型分析、组织实施产品及服务的洗钱风险评估等措施，提高对洗钱与恐怖融资活动的防范能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a) 估值流程、技术和参数

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在估值方面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按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组织实施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运行，确保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本集团主要使用附注 4(3)(g)和 4(24)(c)所述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参数。本年度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较 201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动。

(b)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本集团

	2015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44	17,377	-	17,421
- 权益工具和基金	563	-	-	5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	586	586
- 权益工具	1,413	-	2,326	3,739
- 其他债务工具	-	40,660	208,204	248,864
衍生金融资产	-	30,616	883	31,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40,907	984,821	9,604	1,035,332
- 权益工具和基金	24,352	-	5,027	29,379
合计	<u>67,279</u>	<u>1,073,474</u>	<u>226,630</u>	<u>1,367,383</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02,130	519	302,649
衍生金融负债	-	27,078	864	27,942
合计	<u>-</u>	<u>329,208</u>	<u>1,383</u>	<u>330,59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续)

	2014年(重述)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272	94,846	-	95,118
-权益工具和基金	603	8	-	6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1	-	967	998
-权益工具	1,905	-	1,951	3,856
-其他债务工具	-	61,736	169,916	231,652
衍生金融资产	-	12,470	1,299	13,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29,513	876,887	3,672	910,072
-权益工具和基金	8,130	921	4,797	13,848
合计	<u>40,454</u>	<u>1,046,868</u>	<u>182,602</u>	<u>1,269,924</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95,192	817	296,009
-其他金融负债	-	11,085	1,288	12,373
合计	<u>-</u>	<u>306,277</u>	<u>2,105</u>	<u>308,38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

	2015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11,343	-	11,3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债务工具	-	40,660	208,204	248,864
衍生金融资产	-	23,532	864	24,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5,302	924,854	1,276	941,432
- 权益工具和基金	2,808	-	1	2,809
合计	<u>18,110</u>	<u>1,000,389</u>	<u>210,345</u>	<u>1,228,844</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01,778	-	301,778
衍生金融负债	-	22,456	864	23,320
合计	<u>-</u>	<u>324,234</u>	<u>864</u>	<u>325,098</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续)

	2014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88,800	-	88,8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债务工具	-	61,736	169,916	231,652
衍生金融资产	-	8,592	1,288	9,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2,093	825,991	1,219	839,303
- 权益工具和基金	3,902	-	1	3,903
合计	<u>15,995</u>	<u>985,119</u>	<u>172,424</u>	<u>1,173,538</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2,642	-	292,642
衍生金融负债	-	9,324	1,288	10,612
合计	<u>-</u>	<u>301,966</u>	<u>1,288</u>	<u>303,25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其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绝大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二层级，通过收益法进行估值。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

截至 2015 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债券	权益工具 和基金	其他债务 工具	衍生 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和基金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5年1月1日	967	1,951	169,916	1,299	3,672	4,797	182,602	(817)	(1,288)	(2,105)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83)	(2)	5,754	(414)	(83)	(64)	4,908	83	422	505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194	(214)	(20)	-	-	-
购买	523	3,903	388,910	3	8,192	3,632	405,163	(302)	-	(302)
出售及结算	(621)	(3,526)	(356,376)	(5)	(2,371)	(3,124)	(366,023)	517	2	519
转入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u>586</u>	<u>2,326</u>	<u>208,204</u>	<u>883</u>	<u>9,604</u>	<u>5,027</u>	<u>226,630</u>	<u>(519)</u>	<u>(864)</u>	<u>(1,38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14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	权益工具 和基金	其他债务工 具	衍生 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和基金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4年1月1日	1,644	3,945	-	989	4,213	4,041	14,832	(2,560)	(989)	(3,549)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08)	(50)	16,407	307	438	(29)	16,865	224	(307)	(8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328)	(97)	(425)	-	-	-
购买	18	6,824	1,494,792	11	2,406	2,683	1,506,734	-	-	-
出售及结算	(487)	(8,768)	(1,341,283)	(8)	(3,057)	(1,801)	(1,355,404)	2,559	8	2,567
转入	-	-	-	-	-	-	-	(1,040)	-	(1,040)
2014年12月31日	<u>967</u>	<u>1,951</u>	<u>169,916</u>	<u>1,299</u>	<u>3,672</u>	<u>4,797</u>	<u>182,602</u>	<u>(817)</u>	<u>(1,288)</u>	<u>(2,10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5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券	权益工具和基金			
2015年1月1日	169,916	1,288	1,219	1	172,424	(1,288)	(1,288)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5,754	(422)	-	-	5,332	422	422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	-	(1)	-	-
购买	388,910	-	-	-	388,910	-	-
出售及结算	(356,376)	(2)	58	-	(356,320)	2	2
2015年12月31日	208,204	864	1,276	1	210,345	(864)	(8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续)

	2014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券	权益工具和基金			
2014年1月1日	-	989	2,754	19	3,762	(989)	(989)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6,407	307	395	(19)	17,090	(307)	(307)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392)	-	(392)	-	-
购买	1,494,792	-	-	1	1,494,793	-	-
出售及结算	(1,341,283)	(8)	(1,538)	-	(1,342,829)	8	8
2014年12月31日	169,916	1,288	1,219	1	172,424	(1,288)	(1,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公允价值的第三层级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列示。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 /(损失)	5,899	(486)	5,413	16,877	(95)	16,782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 /(损失)	5,754	-	5,754	16,802	(19)	16,7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贷款和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下表列出了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369,501	373,854	-	285,262	88,592	170,801	166,117	-	149,821	16,296
持有至到期										
投资	<u>2,563,980</u>	<u>2,665,423</u>	<u>1,099</u>	<u>2,661,813</u>	<u>2,511</u>	<u>2,298,663</u>	<u>2,323,985</u>	<u>2,159</u>	<u>2,320,374</u>	<u>1,452</u>
合计	<u>2,933,481</u>	<u>3,039,277</u>	<u>1,099</u>	<u>2,947,075</u>	<u>91,103</u>	<u>2,469,464</u>	<u>2,490,102</u>	<u>2,159</u>	<u>2,470,195</u>	<u>17,748</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350,966	355,770	-	285,212	70,558	154,576	149,880	-	149,558	322
持有至到期										
投资	<u>2,554,049</u>	<u>2,655,282</u>	<u>1,033</u>	<u>2,654,249</u>	<u>-</u>	<u>2,294,723</u>	<u>2,320,021</u>	<u>2,159</u>	<u>2,317,862</u>	<u>-</u>
合计	<u>2,905,015</u>	<u>3,011,052</u>	<u>1,033</u>	<u>2,939,461</u>	<u>70,558</u>	<u>2,449,299</u>	<u>2,469,901</u>	<u>2,159</u>	<u>2,467,420</u>	<u>32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次级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75.54 亿元及 2,103.63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6.14 亿元及 1,613.97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38.32 亿元及 1,967.50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8.16 亿元及 1,598.49 亿元)，其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本集团采用可观察参数来确定已发行次级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第二层级。

(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7)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涵盖了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管理、资本筹集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等。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满足1%的附加资本要求，并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此外，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增加内部资本供给、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资本规划管理是根据监管规定、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兼顾短期与长期资本需求，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目标。

本集团资本筹集管理主要是根据资本规划和市场环境，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既要保证本集团资本总量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资本管理目标，又要有利于本集团资本结构优化。

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其中，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b)(c)	13.13%	12.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a)(b)(c)	13.32%	12.11%
资本充足率	(a)(b)(c)	15.39%	14.86%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250,011	250,011
-资本公积	(d)	157,613	139,265
-盈余公积		153,032	130,515
-一般风险准备		186,383	169,478
-未分配利润		669,802	556,7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21	4,456
-其他	(e)	(5,330)	(6,43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f)	1,946	2,05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f)	1,657	1,98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2	3,90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659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1	3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70,147	149,83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g)	50,014	127,87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65	2,4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h)	1,408,127	1,236,112
一级资本净额	(h)	1,427,847	1,236,149
资本净额	(h)	1,650,173	1,516,310
风险加权资产	(i)	10,722,082	10,203,7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4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注释:

- (a) 自 2014 年半年报起，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c)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不含建信人寿）。
- (d)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除外)。
- (e) 其他主要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f)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g) 自 2014 年半年报起，本集团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计量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金额,并适用相关并行期安排。
- (h)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6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6 上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利差补贴收入	2,322	1,643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252	154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78	108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益	(185)	65
捐赠支出	(41)	(36)
其他损益	(19)	(95)
 小计	 2,407	 1,839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509)	 (427)
 合计	 1,898	 1,412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2	 1,45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4)	(44)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他人委托投资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利润和于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45	17.27%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13	17.12%	0.90	0.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014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重述)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830	19.74%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74	19.61%	0.91	0.91

(1) 每股收益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8,145	227,830
减：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45	227,830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250,011	250,0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6,213	22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0	0.91

由于本行在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每股收益(续)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45	227,830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2)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13	226,374

(2)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45	227,83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434,020	1,241,5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321,165	1,154,33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7.27%	1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13	22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2%	19.61%

附录二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下表列示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情况。

(人民币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³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¹	196,166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1,238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7,904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5,550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2,567,664
6	托管资产	71,673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12,336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30,535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²	1,876
10	第三层级资产	2,190
11	跨境债权	5,562
12	跨境负债	9,486

1.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包含按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的衍生产品及其他表内资产；调整后表外资产余额包含按 10% 转换系数计算的无条件可撤销承诺和其他表外资产。
2. 在计算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时，根据银监会要求扣除了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中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的定义请参阅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3.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采用监管并表口径计量，与财务并表下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